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Octo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85/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185/2007

其他文件

第 2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3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書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第 4 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5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6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 7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 8 號 — 海魚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第 9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第 10 號 — 2007 至 2008 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11 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12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6-2007 年受託人報告書

第 13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14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15 號 —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第 16 號 — 回應 2007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No. 2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6-2007

No. 3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7,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No. 4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No. 5 —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6-2007

No. 6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No. 7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No. 8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No. 9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No. 10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7-200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No. 11 — Companies Registry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No. 12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2006-2007

No. 13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No. 14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6-2007

No. 15 — Report on the Recommended Deline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0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No. 16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7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7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7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7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這份政府覆文，是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作出的回應。

帳委會主席在 7 月 11 日提交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時，闡述帳委會對審計報告書內 3 個章節的意見，包括短期租約的管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科院”）的行政管理，以及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我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事項花了不少努力和時間。今天，我將扼要地說明政府在有關範疇內採取的主要措施，而政府對帳委會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在已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

短期租約的管理

土地是我們最珍貴的資源之一，而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善用這珍貴的資源。對於未有特定用途或在短期內無須發展的政府土地，我們會探討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招標承租土地作臨時用途的可能性。短期租約是一套行之經年而且成效明顯的制度。一方面政府可從這些租約獲取租金收益，另一方面，空置的土地可善用作各種臨時用途。儘管地政總署可以用短期租約方式，減輕管理空置政府土地的負擔，但地政總署同時仍須肩負起管理全港不同地區共多達四千多份短期租約的艱巨任務。

多年來，地政總署已制訂管理短期租約的政策和程序。隨着短期租約的數目和複雜程度增加，新的問題也不斷浮現。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報告書，正好適時地提醒地政總署須重新檢討其相關政策和程序。地政總署歡迎審計署與帳委會的觀察及建議，並已就短期租約管理的多個範疇重新進行嚴格研究。

審計署的觀察和研究，主要針對短期租約制度的 3 個主要範疇，即欠租的管理、監察租戶的表現，以及執行租約條件。地政總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全部建議，並已就此知會帳委會。我想藉此機會，重點介紹一些主要的改善措施。

為解決欠租問題，地政總署已更新相關的部門會計通告及指引，以提醒署內人員遵守《常務會計指令》第 1020 條的規定。署方亦已向各分區地政處發出清晰的指令，以指導他們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例如註銷無法追討欠租的時限、在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就租戶的和解方案提出反建議的批准職級、發還按金的程序，以及租值補償金的計算方法等。

地政總署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減低租戶拖欠租金的風險，尤其是針對一些欠租情況較為嚴重的停車場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把停車場或相關用途的短期租約投標按金，由 3 個月租金調高至 6 個月租金，同時將新訂停車場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由 3 年縮短為 1 年。我們很高興看到拖欠租金的情況現已大為改善。

此外，地政總署亦會對主要停車場短期租約的租戶進行財務審核，有關租戶必須把公司帳目呈交予地政總署審核，以確定他們承投新的短期租約的能力。此外，地政總署正與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慎研究共用租戶資料的可能性，以加強聯繫，查找有問題的租戶。

地政總署一直努力加強監察短期租約的租戶表現。署方已制訂一套指引，確保警告信和終止租約通知書於指定時限內發出，同時亦以特別程序處理一再出現的違規情況。鑒於人手有限，地政總署正研究把部分巡查和執行租約條款的工作外判。

在署內人員的決心和通力合作下，地政總署最近完成了全港各區所有短期租約的全面調查。署方會以務實的態度處理違規情況，各區地政處會首先集中取締和處理嚴重的違規情況，然後再處理較輕微的個案。各區地政處會每季提交進度報告予地政總署總部，以確保所有違規個案均可以獲得妥善處理。

帳委會強調有需要確保地政總署人員盡力執行有關短期租約管理工作的一切指引及訓令。政府完全同意這個觀點。地政總署已成立管理服務小組進行隨機檢查，以查找不遵從指引及訓令的情況。此外，地政總署署長亦已成立委員會，定期監察短期租約的管理事宜。

應科院的行政管理

自審計署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於 3 月發表以來，應科院董事局已認真、迅速地跟進及落實報告書所有的建議。在詳述應科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前，我想強調，創新及科技是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社會的主要動力。在這競爭激烈的二十一世紀，我們必須保持多元化，以確保經濟能持續發展。此外，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我們須自主創新。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一直支持應科院開發世界級應用研發技術，以加強香港的科技競爭能力，這個承諾從未改變。應科院會繼續充當產業和大學合作的主要中心點，在協助香港成為具競爭力和以知識為本的科技密集經濟體系上，發揮重要的策略性作用。對於應科院由成立至今所作的努力，我們亦應給予公平的評價。

在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方面，應科院已就行政部門的架構作出了檢討，並提出了一些精簡架構的建議，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局批准。管理層會繼續研究進一步精簡架構的方案，務求再提高行政效率。檢討的建議會於短期內提交董事局審批。

有關推行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資訊電腦系統方面，應科院管理層已完成數個方案的評估工作，並正研究這類系統的成本效益，務求在本財政年度內決定未來路向。同時，應科院管理層已加強內部管理，確保在安裝更有效率的綜合系統前，每個項目的成本可以準確反映有關的員工開支。

就審計署對應科院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及帳委會在聆訊期間所發現的企業管治問題，帳委會表示極度關注。儘管應科院的管理尚有改善的空間，從帳委會的聆訊亦可清楚看到應科院董事局已盡心竭力，為應科院建

立一個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董事局在 2003 年採用企業管治手冊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在 2004 年檢討應科院的人力資源安排，均是在帳委會聆訊中所列舉的一些例子。

至於應科院董事局內的兩名政府官員，帳委會對其角色的成效亦深表關注。我們在帳委會聆訊時已作出解釋，兩名政府代表主要負責確保公帑得到善用，以及應科院的運作符合政府政策的主要方針。作為董事局的成員，兩名政府官員亦有協助應科院建立企業管治制度，包括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為機構的策略發展提供指引，例如將運作策略由分拆模式改為特許模式，以支持本港的基礎產業提升技術。他們的貢獻是不應被忽視的。此外，我們亦不認為出任應科院董事局成員的政府官員應擔當管理層的角色，因為董事局的角色與管理層的角色是不同的。

儘管如此，因應帳委會的建議，當局現正就擔任公司及法定機構董事的政府官員角色，進行有限度的檢討，我們會向帳委會報告有關進展。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有關管理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意見，我們已積極採取行動。就使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其中 4 個碼頭，政府產業署已確定並無政府部門有意使用該些碼頭。我們現正評估將碼頭改作商業用途的可行性，希望可以商業形式將它們租出。

至於帳委會及審計署建議的其他改善及跟進工作，例如改善市場設施使用率及探討出租空間作商業廣告的可能性，回應詳載於政府覆文。

至於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政府認為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長沙灣第二期”）與重置油麻地果欄關係密切。政府已就其初步構思，即是在長沙灣第二期用地撥出部分土地以重置油麻地果欄，與油麻地果欄的鮮果欄商戶及其他關注議題的人士展開討論。

我們知悉帳委會要求當局提供重置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有鑒於果欄商戶的意見，政府會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繫，希望根據現行政策制訂一系列措施，可以釋除他們對長沙灣果欄新址的疑慮，並鼓勵他們自願搬到新址繼續營業。其後，我們便可制訂搬遷工作的全盤計劃和定出確實的搬遷時間表。我們會繼續向相關人士和團體匯報有關的進展。

最後，我謹多謝帳委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非常有用。政府當局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和意見，並會一如以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在街上擺放貨車車斗
Regulation of Placing Cargo Compartments on Roadsides

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有建築工程承辦商將一些用作盛載建築廢料的貨車車斗隨處放置在鬧市的行車路旁，甚至放在禁區範圍內，對交通及環境均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不會要求有關的承辦商在路旁擺放車斗時，須附設閃燈、照明系統或其他適當設施，使駕駛者在晚間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仍能察覺有車斗擺放在路旁，以保障行車安全；

(二) 會不會主動巡查上述車斗的擺放位置，確保為駕駛者預留足夠空間，以及防止車斗影響交通；及

(三) 鑒於現時處理上述車斗問題涉及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衞生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多個部門，政府會不會訂下指引，釐清該等部門的責任及分工安排；如果會，詳情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街道放置的貨斗，或業界俗稱的“環保斗”，一般是用來暫時存放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然後運往堆填區傾倒。因此，貨斗的使用對裝修及建築行業來說，是有實際的需要。對公眾來說，使用這些貨斗可以避免建築廢料隨處放置，從而減少對環境衞生及交通的滋擾。貨斗擺放在街道或路旁一般不會超過兩至 3 天，所以對交通及行人帶來的不便是比較短暫的。如果貨斗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政府便會即時作出處理。有見及此，在處理放置在街道上的貨斗這個問題，我們適宜採取一個務實和平衡的手法。

就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請容許我先回應質詢的第(三)部分。

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可涉及處理貨斗問題的部門有多個，各自有可依據的法例和執法時的考慮。在街道上擺放貨斗是一個地區管理的問題，

須有更強而有力的統籌。如果大家還記得，行政長官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特區政府會加強地區工作，透過強化各區民政專員的角色和進一步發揮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統籌功能，在地區上提供跨部門服務，並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

為了有效落實加強統籌各部門在地區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其後成立了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結合多個部門管理高層的力量，就共同關注的事務交換意見，以及解決須由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已在本年年初召開會議，而貨斗的問題亦在會議中提出討論和跟進。我相信這個強化部門合作的機制可發揮一定的效用。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我想告知立法會，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經討論後已決定由運輸署制訂一套環保斗使用指引，讓業界遵守，目的是為了減少貨斗擺放在路旁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以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運輸署現正就指引內容諮詢有關業界，短期內會向業界正式發出該套指引。該套指引將會就環保斗的使用訂下安全措施，這亦能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關注，例如會就環保斗的裝置及放置地點作出多個建議，讓業界遵從，當中包括在黑夜時間，須於每個環保斗的上角附設黃色閃燈，或在周圍放置交通圓錐筒，並在其上設黃色閃燈作為防護等。當有關指引的措施實行後，我們相信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所產生的問題應可得到改善。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地政總署是負責管理政府土地及防止土地被非法佔用的部門。鑒於部門要有效運用資源，目前我們的部門並無針對環保斗擺放作巡查行動。但是，地政總署會派人巡查經常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黑點，而前線警務人員於日常巡邏時亦會留意有沒有貨斗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如果有的話，警方會根據普通法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將貨斗即時移走。地政總署亦會就個別的投訴個案採取行動。如果被投訴的貨斗對公眾人士或車輛不致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給予貨斗物主 1 個工作天的時間移走貨斗。如果貨斗在指定時限後還沒有被移走，地政總署會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的貨斗。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成立了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以及那麼快便已經有指引，更是對症下藥。我想跟進會否在指引內或其他地方說明，在一條道路上，最多可以擺放多少這類環保斗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梁劉柔芬的提問。

在我們的環保斗使用指引內，就放置地點，由於考慮到香港的道路情況，我們建議須遵從以下數點：首先，只可以在闊 6 米或以上的單程行車道旁放置環保斗；在放置環保斗後，行車道的餘下寬度要不少於 3.7 米；此外，環保斗不應放置在距離路口、迴旋處、行人過路處或公共設施的 25 米範圍內，我們不建議把環保斗放置在這些地點上。有了這數方面的守則，便應能處理梁劉柔芬議員擔心的問題。

林偉強議員：*我想問局長，環保斗的尺寸大小是否劃一？我認為在進行一些較輕微的裝修時，無須使用太大的環保斗。政府會否檢討環保斗的尺寸，批出不同大小尺寸的環保斗，供承辦商使用？*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的環保斗使用指引內，就環保斗的外觀和裝置，建議環保斗的大小應劃一為 5 米長、兩米寬。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環保斗或貨斗是近年才在香港出現的，但在外國已使用了很久，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這點。要解決環保斗的擺放和交通問題，除了擺放的位置外，環保斗的處理、設計及拖車是否有效率均是很重要的。我想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技術上的規管，而這又會否超出局長剛才提到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覆蓋範圍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今次運輸署及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在就環保斗的討論及制訂使用指引時，其實正正是參考了外國的經驗。在英國，是由《路政法》，即所謂 Highways Act 所規管。所以，我們今次制訂的使用指引，基本上也與英國所沿用的脗合。當然，我們的一般要求是在環保斗盛滿後，要盡快由貨車把它拖到堆填區，不應仍放置在路邊，以免造成不便。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同意局長說使用貨斗是有實際的需要。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貨斗可以避免建築廢料隨處放置，從而減少對環境衛生及交通的滋擾。就指引方面，我想問局長，環保斗是否應要有上蓋的呢？否則，便會出現數個問題，首先是局長剛才提到的灰塵會四處飛揚，而且從高處向下看時，也會很不好看。所以，我覺得應在晚上或在不使用時，以帆布或其他東西把環保斗蓋上，不知局長會否把這項建議納入指引？*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指引內，暫時沒有就劉議員的建議作出規定，不過，我很樂意向運輸署轉述這項意見。我也在此一提，其實，今次制訂這項指引時，業界的初步回應是積極的。運輸署聯同 6 個業界團體，曾向約八成現正使用環保斗的團體進行諮詢，他們均非常樂意遵守這項指引及合作。所以，如果他們覺得劉議員的建議不會為他們的業務帶來很大的不便，而且能有助改善環境時，我相信業界是會同意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劉秀成議員剛才的建議頗佳，貨斗有蓋，是較好的做法。*

我想問有否過往投訴個案的數字，以及造成人或車輛的意外數字，以顯示有關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貨斗問題，其實已先後於 2003 年和 2006 年在立法會上提問過。我很高興向各位議員匯報，情況是有所改善的。按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從統計數字來說，如果以接獲的投訴宗數作為問題嚴重性的指標，我們從中看到數字是逐漸下降的。在 2005 年，地政總署接獲有關環保斗投訴的數字是 822 宗；2006 年是 424 宗；本年截至 9 月底，即首 9 個月，則是 261 宗。至於其他部門，例如從警務處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的投訴數字，均看不到有上升的趨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還是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該部分，是有否個人或車輛方面的意外數字？*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大體上，不應發生令我們擔心的意外，因為我剛才也提過，如果環保斗的裝置會對行人或交通造成危險，我們便會採取即時行動，前線警務人員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立即採取行動。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並非提出跟進質詢，這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我剛才的跟進質詢是有否對人或車輛造成意外的數字，局長說理論上是應不會發生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紀錄？即使理論上可能是不會發生，但實際上是可能會發生的；如果沒有這些紀錄，數字當然便是零。我想問局長，除了記錄投訴數字外，會否也記錄意外數字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無有否環保斗造成意外的資料，但按我們各部門在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就這問題的討論，大家也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資料。當時出席會議的部門包括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多個部門，它們均沒有提出在過去的日子內，看到由環保斗造成的即時的行人或交通問題。所以，我們深信作為政府部門，如果能察覺環保斗會造成危險，便一定會即時採取行動。不過，如果劉江華有興趣，我可以主要從警務處方面查看過往的行人和交通意外的成因，看看有否與環保斗有關。（附錄 I）

主席：第二項質詢。

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的事宜
Issu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Members and Their Constituents

2. **張超雄議員**：*主席，《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任何人不得為與選舉無關的目的，使用載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因此，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不能利用該等資料，向所屬界別的選民寄發與議會工作相關的簡訊，而只能交由有關的專業團體或相關專業的註冊機構代勞。然而，曾有專業團體及註冊機構拒絕為所屬功能界別代表的立法會議員代發簡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不會檢討及修訂上述的附屬法例，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在任內利用有關資料與選民溝通；如果會，檢討和修訂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二) 會不會規定各專業團體必須協助有關的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他們的選民溝通；如果會，有甚麼具體計劃；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會不會制訂其他措施，協助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如果會，措施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理解，從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角度來看，與相關界別的選民溝通，讓選民瞭解他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在考慮溝通渠道時，我們須顧及各方面因素，包括對選民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私隱的保障、選民及界別內其他成員對接收相關資訊的意願，以及有關溝通渠道所涉及團體的個別情況等。就有關質詢的回應如下：

(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將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為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選舉登記主任在提供登記冊的摘錄時，必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哪一次選舉，而獲提供摘錄的人不得將載於登記冊上的資料，用於與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該等規例進一步列明，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收錄於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中的資料，均屬違法。

以上條文旨在以下兩方面的考慮之間求取平衡：即一方面有需要為與選舉有關人士(例如候選人及支持他們的政治團體或政黨)提供關於選民的基本資料，以協助其規劃及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活動，另一方面，有需要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

如果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在任內利用有關資料與選民溝通，而有關溝通並非為與所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將須修改法例。由於登記冊上載有選民姓名和地址，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都必須經過謹慎考慮。其中，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是一個重要考慮。就這方面，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提出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

(二) 立法會功能界別內，並非所有合資格成為選民的人士都選擇登記為選民；即使是選民，亦不能假設他們樂意收到立法會議員的資訊。我們應尊重有關界別成員接收資訊的意願。因此，我們認為

立法會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應在顧及其界別及團體的個別情況下，考慮如何協助相關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

此外，我們亦考慮到，假如政府修訂法例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為與選舉有關以外的目的使用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或規定立法會功能界別內各專業團體必須協助該功能界別的議員與選民溝通的話，一些有興趣在未來參與選舉議席的人士可能會認為這些安排，會不恰當地對現任議員提供了特別有利的條件。我們在考慮任何對選舉有影響的事宜時，必須維護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性的大前提。

（三）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內，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一次過的撥款津貼。議員可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辦事處運作，包括支付員工開支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印刷有關立法會事務的通訊，以及郵費及宣傳用品及活動等）的開支。此外，一次過的撥款津貼中亦包括一項供議員開設辦事處，以及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款額。除上述津貼外，政府亦向每一位議員提供一個免租金的中央辦事處地點。

這些措施提供了不少資源，協助立法會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從而便利議員的工作。

張超雄議員：*主席，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在選舉時，掌握每一位選民的個人資料，但在當選後卻不能使用有關資料跟選民溝通，我認為這是荒謬的。我們作為議員，當然要與選民溝通。現在政府說要關心 3 方面，第一方面要保障私穩，但私隱其實根本已在有關議員的掌握之中，只是不能使用而已。有關個別團體的情況亦不成立.....*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個別選民是否想繼續接收資料，我覺得這是成立的，問題其實很容易解決：如果當局容許我們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徵詢這些選民的意見，而他們願意繼續接收的話，我們便可以繼續與他們溝通。政府是否可以修改有關法例，讓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以藉這溝通渠道繼續與選民保持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問題的根本，就是我們這個選民登記冊，以及我們在替香港合資格的選民進行登記時，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為數年一次的選舉做準備工夫，亦提供一個法定基礎，容許這些選舉得以有效地、公平地和公開地進行。不同的政黨和參政、參選的人，他們在大選期以外，希望跟不同界別，甚至不同地區的選民溝通，是一項政治聯繫的工作，跟大選的工作屬兩回事。所以，我們依然聚焦於我們立法進行選舉的安排的原有目的和目標。在香港這樣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不同黨派和參政人士有很多方法，例如透過傳媒或不同界別的活動，保持與他們本身的選民溝通，以及在界別中有不同的人士理解議員的工作，便已經可以辦得到了。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他是否可以容許我們以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身份，諮詢我們的選民他們是否願意繼續接收我們的資訊？只要政府容許我們進行這個動作便可以了。如果選民不願意，我們即停止，如果選民願意，我們便可以繼續。*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補充質詢中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是否容許我們以議員的身份這樣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有法例，我們提供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只是用於選舉期間的工作，至於選舉期以外的政治聯繫，則是另一方面的工作。我相信不同的議員或準候選人都要各自努力。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我們都要繼續努力，要求局長修訂這項條例。在主體答覆中，局長回應說沒有修例的打算。此外，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專業團體應顧及團體的個別情況來考慮協助，但如果團體與該代表政見上有分歧，團體要封殺他，不肯為他寄發資料，有關代表也是無可奈何的。是否須要求進行司法覆核，才能強迫有關團體寄發資料呢？*

再者，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議員有津貼，但如果議員連選民的地址也沒有，又如何能花郵費把工作報告寄到選民手上呢？局長說了一大番話，都是跟以前所說的一樣。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是這樣，當選的業界代表不能夠與選民溝通，他如何能夠當立法會議員？如何能夠做好他的工作？如何跟進各項事情，與業界溝通？我想請問，政府是否覺得功能界別的議員無須與選民聯絡？如果是這樣，業界代表如何為選民服務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前後問了 4 個問題，但我相信你的問題其實只有一個.....

譚香文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主席：.....便是如果沒有這些資料，或有了這些資料但不能使用，當選的議員如何能與選民溝通呢？我說得對嗎？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分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歸納。歸根究柢，我們製備選民登記冊，確實是為了選舉而登記這些選民和籌組登記冊。立法原意和法例規範是很清楚的。每一名年屆 18 歲的香港人前來登記為選民時，他是清楚知道提交那些資料是為了在選舉期間方便我們辦事，方便準候選人郵寄他們的單張及進行聯絡，以及方便政府的選舉事務處在選舉當日按照選民登記冊分發選票的。

不同的界別，在選舉期以外如果要繼續聯繫業界和選民，是有多種渠道的，例如可以透過大眾傳媒，也可以透過業界不同的團體，例如工作坊、研討會等其他場合聯絡得上，每一個界別的情況也不同。我們也要尊重這些功能界別團體的自主性。如果我們非必要地立法強制他們做一些事，則我認為在原則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政府是否說功能界別的議員無須跟選民溝通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但總算有關連，我且看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非常鼓勵不同黨派、議員和準候選人與他們界別的選民聯繫。不論是地區直選的選民或功能界別的選民，我相信只要是願意參政的人，都會努力做這項工作。不過，在不同的範疇、不同的地區或功能界別中，大家均有不同的做法。在政府方面，我們當然鼓勵不同黨派候選人、準候選人、議員等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在香港這個開放的社會，大家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做這些工作。

不過，我要再強調一點，我們不能夠單單為了令在職的議員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立法，因為每數年便會有一次大選，在大選期以外尚未當議員，但將來可能參選的人士，都會認為我們不應該特別偏袒、偏幫在職的議員。所以，我們現在的立法原意和有關規範，便是將選民登記冊上的功能界別選民資料在競選期間才發放，這是合理的做法。

詹培忠議員：*主席，現時，我們立法會有 28 個功能界別組織。政府儘管有這樣的規定，但在 28 個組織中，有些是極度小圈子的，選民根本就是議員的朋友，所以，議員利用選舉名單幫助他們的朋友溝通，怎會造成犯法的行為呢？因此，政府有否考慮修訂法例，防止所謂利用選舉名冊幫助他們的朋友進行溝通，或寄發邀請卡等幫助進行溝通的行為呢？這種行為根本是很合理的，怎會有構成犯法的可能呢？政府是否要考慮修訂有關的不合理法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每一個功能界別的情況都不同，有些選民登記名冊有數百個組織或數百人，有些有數千個組織或數千人，有些則有數萬人。正正因為每一個界別的情況不同，所以我們在處理選民登記冊時會一視同仁，以一套規矩通行。不過，在不同界別內，界別團體的領導層自有在其界別內辦事的方式。此外，我相信每一位在職議員與他們界別組織的關係都會有一些不同。整體而言，過去多年來，我們這套選民登記冊的用法和規範是行之有效的，到目前為止，我們依然會維持這套做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歸根究柢，不公平是因為功能界別的制度根本便是不公平。不過，主席，我想問的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的不公平問題。其實，有些專業團體很多時候會派出自己的人參選，如果名單只供自己使用，不讓現任議員或政見不同的人使用，本身其實就是一種不公平。主席，我想解釋一下，例如法律界的專業團體不把名單交給你，你仍可以取得有關資料，但如果是會計界或社工界，一旦專業團體不把名單交給你，你便無從得到有關資料。在那宗案件中.....*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我現在就是在提出補充質詢，主席，因為個別情況不同，所以有不公平的現象。現在，法庭的裁決指出法律並無要求有關團體提供資料，但除了這些團體擁有名單外，其他人是沒有的，這便造成了不公平的情況。有鑒於此，政府是否應該修改法例，要求在這些情況下，團體須協助議員跟他的選民溝通，因而須將名單交出來？因為只有它們才擁有有關的名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有注意高等法院近日所作出的判決，而我亦相信不同的功能界別會注意這項判決，相應地做出他們應當做的事情。不過，與此同時，在政府方面，我一定要重申，我們立法規管的是選舉事宜，在選舉期外，這些功能界別的組織如何處事，它們是有一定的自主性，如非必要，特區政府是不會立法規管更多範圍或工作的。我們依然認為，在選舉期間，根據現有法例，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處理這些選民登記冊是恰當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說，由於這些專業團體的情況是這樣，所以造成不公平的狀況。那麼，政府為甚麼不修改法例，令這個不公平的情況得到改善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重申：第一，高等法院作出了裁決，相關的專業團體自然會考慮；第二，每個專業團體也有一定的自主性，我們應當尊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我注意到除了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只有 3 位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雖然不少其他議員也希望提出補充質詢，但卻沒有機會。所以，各位議員如果希望同事都有機會提問，自己提出的補充質詢便不要太長，好讓其他同事也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第三項質詢。

將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的補選安排在不同日期舉行
Holdi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on Different Days

3. **何俊仁議員**：*新一屆區議會的選舉和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補選將分別在本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2 日舉行，其間只相距兩個星期。政府表示，不安排上述兩套選舉於同日舉行，是避免選民產生混淆。然而，一直以來，立法會的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也在同日舉行。另一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本年 8 月 8 日表示，"選舉事務處大約需要 4 個月來安排補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在 1995 年 3 月 5 日有兩個前市政局選舉和兩個區議會選區的補選在同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有關的選舉報告書中有沒有指出該等安排曾引起選民混淆；如果有指出，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指出，為甚麼政府現時認為上述兩套選舉於同日舉行會引起混淆；

(二) 上述兩套選舉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各有多少；有沒有評估該兩套選舉於同日進行所節省的開支及人手；如果有評估，所節省的開支及人手各有多少；及

(三) 鑒於政府在 2000 年只用了兩個月時間便完成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補選工作，為何是次立法會補選需要接近 4 個月來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指出，1995 年 3 月 5 日舉行兩個市政局一般選舉，並在同日舉行了兩個區議會選區，即油麻地及下牛頭角選區的補選。當局當時特別將兩項選舉的投票安排合併，主要目的是為着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妥善，為 1995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局選舉作測試，以評估當時計劃合併立法局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安

排是否可以順利進行。在 1995 年市政局選舉與區議會補選合併投票的安排，並沒有發生任何事故。

在 1995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局選舉，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首次採用了合併投票安排[1]。就此當局作出了長時間的部署，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亦修訂了選舉活動指引，並於 1995 年 4 月 1 日開始就指引進行了 30 天的公眾諮詢。透過長時間的部署及廣泛的宣傳，當局順利在 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引入合併投票安排。其後的立法會選舉亦沿用了有關安排。

雖然在 1995 年的市政局選舉及區議會補選，以及立法局選舉中沒有因合併投票安排出現事故，但 1995 年的情況與今天 2007 年的情況有根本的分別，不可同日而語，重要的區分如下：

首先，1995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市政局一般選舉，與兩個區議會選區補選進行合併投票的安排，只涉及共 440 個投票站中的 3 個投票站和 15 000 名選民，與今次立法會補選涉及近 100 個投票站和 62 萬名選民，規模相距很遠，不能直接比較。

第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為同一議會的選舉。獲選的議員均為立法會議員，角色和職能相若。但是，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則涉及不同層面的議會。獲選的議員分別在區議會和立法會行使不同的職能。在同一天選舉兩種不同職能的議員，容易令選民混淆。

第三，這次立法會補選的籌備時間緊迫，假如要實行合併投票，我們並沒有充足時間向大量選民充分宣傳同一天作兩個選舉投票的安排。因此，實在難以確保所有選民能分清楚兩項選舉。

第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通常集中在其界別內的競選活動。但是，就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候選人一般都會在社區中進行較大規模、密集式的宣傳。如果將這兩個選舉安排在同一天舉行，在拉票期內及選舉當天將會有不同選舉的候選人在港島區進行大規模宣傳，這會令選民較難掌握兩個選舉的不同宣傳信息。

[1] 功能界別中，由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事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較少，因此並無採用與地方選區選舉合併投票安排。市政局及鄉事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均自動當選，而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在一個為該界別而設的投票站投票。

考慮到以上因素，我們認為兩個選舉分別於兩天舉行，能避免合併投票安排對選民引起的混淆。這將有助確保兩個選舉都能更暢順地進行。

關於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第三屆區議會選舉的預算開支約為 1.5 億元，涉及人手包括短期職位約 350 個（高峰時期數字），以及票站工作人員約 14 000 名。

本屆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預算開支為 2,660 萬元，涉及人手為 2 600 名票站工作人員。

如果兩個選舉同日舉行，假定區議會及立法會補選的點票工作均同時在各投票站進行，在租用場地費用及運費方面約可節省 200 萬元。人手方面，我們為區議會選舉聘用的 14 000 名票站工作人員預計可應付兩個選舉的投票工作。但是，我們須額外增加人手進行點票工作。總計可節省的人手約為 1 600 名票站工作人員，涉及酬金約 500 萬元。故此，如果兩個選舉同日舉行，估計可節省開支總數約 700 萬元。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次立法會補選的籌備時間，與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正好重疊。本年區議會選舉涉及選民人數接近 330 萬名及票站超過 500 個，選舉事務處須投放大量人力物力。在籌備 2000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時，同時期內並無須籌備其他選舉，故此當年能集中資源籌辦補選。因此，兩次情況不能作直接比較。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也同意在 1995 年後，我們的立法會選舉每人投兩票，包括就直選和功能界別投票，即使在不同地方投票，也沒有出現混亂。*

有一次，市政局和兩個區議會的補選同時進行，即使兩個議會屬不同層次，兩者投票性質不同，也沒有出現混亂。局長憑甚麼說今次特別會出現混亂呢？特別是香港已經有二十多年的選舉經驗，既然局長覺得小區不會出現混亂，而且還有機會在大區作更廣泛的宣傳，局長憑甚麼或有甚麼數據作支持，認為會出現混亂呢？還是局長另有考慮 — 只是不便說出來 — 要將這兩個選舉分開舉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是按照香港的選舉法例，以及我們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來考慮如何安排立法會補選。

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向何俊仁議員解釋，1995 年的情況跟現時 2007 年完全不同。1995 年的情況是，該兩套選舉的重疊只是涉及兩個區議會選舉的 3 個票站和 15 000 名選民。如果今次兩套選舉重疊，由於兩套也是大型選舉，一個是涉及全港九新界五百多個票站，330 萬名登記選民的選舉；另一套選舉則涉及港島區 62 萬名登記選民和約 100 個票站。我們認為這兩套大型選舉的重疊有風險，也不應該冒這個風險，以免令選民混淆。

何俊仁議員特別問及，我們過去數屆也是在同日進行地方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當時是應該這樣做的，因為始終是同一個議會的選舉，大家也是選舉立法會議員，而且這套工作已經行之有效，而今天這項質詢問及的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07 年立法會地區補選，則涉及兩個不同的議會、兩套不同的選舉。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是擔心些甚麼呢？他說會令市民混淆，分不清楚兩個選舉，如果真的是這樣，是否擔心選民會投錯票呢？還是擔心工作人員會造成大混亂，令選舉無法執行呢？主席，抑或是局長擔心兩個選舉同時進行，便會有更多人投票，令投票率增加、支持民主派的票數增加，所以當局感到十分擔心呢？究竟是哪一樣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擔心的是.....我們把兩套選舉不安排在同一天進行，是不希望會令選民出現任何混淆。當然，工作人員亦可能會有出錯機會，但既然這是兩套大型選舉，分開兩天舉行會較為妥善。

至於不同黨派可以爭取到多少投票率和支持率，我對每個黨派均有充分信心，大家的拉票能力也十分高，否則，為甚麼我們在 2003 年便已經有超過 100 萬人參與區議會選舉，投票率達 44%；2004 年 9 月有 170 萬名選民就立法會選舉投票，投票率達 55.6%呢？對於不同黨派“洗樓”和拉票的能力 — 不論我們是在哪天舉行立法會補選或區議會大選 — 我也對大家有十足信心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是否將兩個選舉安排在同一天舉行，選民便不懂得投票或會投錯票？局長來來去去都說會令選民混淆，混淆些甚麼呢？當進行兩個選舉，給香港市民兩張選票時，他們是否懂得投票呢？此外，如果兩個選舉同時進行，投票率是否會更高，而當局是否十分害怕市民會出來投票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任何一套投票率高，以及多登記選民參與的選舉，當局也是絕對歡迎的。關於混淆方面，在數個階段也可能會出現，例如在選舉前的宣傳，如果市民要在 11 月 18 日就區議會和立法會港島區補選同時投票，宣傳信息可能會重疊，也可能會有混淆，而選舉投票當天也可能出現混淆。

梁國雄議員：*談到混淆，我看到旁聽席有些貴賓，我想他們會十分混淆，不明白為何香港會有那麼多選舉，既有功能界別也有普選的。我相信他們會感到十分混淆，我也沒有辦法 — 可能他們也有國會議員 — 沒辦法了，我們的制度便是這樣，如果有甚麼地方是各位聽不明白的，也沒辦法了。*

我想問一件事，局長回答時經常用“混淆”這個字眼，即任何會令選民混淆的選舉也是不可取的，所以你們今次便十分清楚地拒絕了在同一天進行兩套選舉。我也感到十分混淆，你們會否考慮在 2012 年解決混淆的問題呢？即功能團體和普選不會同時舉行呢？如果局長今天在這裏宣布的話，我覺得所有有關混淆的問題也會獲得解決，因而也可令來自外國的旁聽席貴賓 — 可能是國會議員的貴賓 — 能告訴他們的國家，香港以後的選舉再也不會出現混淆，跟他們的國家一樣是“一人一票”的，香港得救了，有新香港人了，請局長明示。

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你這項補充質詢已經超越了主體質詢的內容，所以我不會讓你提問，而局長也無須回答。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還有一項澄清，這是要求局長澄清的。*

主席：好的。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有關功能團體的問題時，指出有數十個團體和數十人、數千個團體和數千人、數萬個團體和數萬人，究竟那數萬個團體是從哪裏找出來？這是局長剛才說的，請他現在澄清，有哪個功能界別是有數萬個團體的？如果是沒有的，請他收回這句話，請他當着公眾收回這句話，不要發電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實，有數萬名登記選民的功能團體包括教育界或護理界，有些功能界別是既有團體也有個人的，我的意思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經常說宣傳方面會有混淆，但即使是分開在不同日子舉行，但兩個日子這麼接近，如果宣傳時真的有混淆，這情況也是會出現的。*

不過，這並不是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的反而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一直說這是不同層面的議會，選出的議員將行使不同的職能。其實，正正是由於兩者是不同層面的議會，候選人根本完全不同，所以市民更不會感到混淆。為甚麼政府會低估香港選民？是否以為我們的市民也跟特首一樣，連民主和文革也分不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香港市民對香港的選舉越來越有興趣和感到關心，我亦相信他們十分懂得在區議會選舉中選出他們認為值得投票支持的候選人，並會在立法會補選中選出他們認為值得支持的候選人。不過，我們看到這兩套選舉均是較為大型的，所以我們覺得有責任將這些混淆的風險減至最低，於是便繼續在 11 月 18 日舉行第一套涉及 330 萬名選民、五百多個票站的選舉，並定於 12 月 2 日舉行另一套涉及 62 萬名選民、大約 100 個票站的立法會補選。由於我們希望盡快進行補選，以免拖延，所以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提名期和部分拉票期可能會有局部重疊，我們亦已將重疊期盡量減短和收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後半部分，我問政府是否低估選民，以為他們跟特首一樣，連文革和民主也分不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特首的言論，他已經發表聲明，我們今天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情況
Enforcement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年 4 月，《文匯報》、《大公報》及《成報》分別因刊登同一幅女兵裸照而被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暫時評定為不雅物品。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其後以有關罪名對該 3 份報章提出檢控，首兩份報章認罪並被罰款，而《成報》則否認控罪。審裁處經覆核後把該照片重新評定為第 I 類物品，《成報》因而獲撤銷檢控。此外，在 2005 年，《東方日報》、《太陽報》及《蘋果日報》均刊登了同一輯外國女星裸照，但只有前兩份報章被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影視處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是否把物品交予審裁處評定類別；

(二) 是否知悉審裁處評定同一幅照片的所屬類別前後不同的原因；及

(三) 是否知悉審裁處有沒有以同一標準評定各傳媒機構的刊物，以及會不會對屢次違反有關法例的傳媒機構採用更嚴格的評審標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劉議員的質詢前，我希望首先澄清質詢中提及兩宗個案的一些細節。

有關劉議員提到的女兵裸照個案，當時曾有 3 份報章刊登相同的圖片。影視處一視同仁，把 3 份報章的有關報道全部呈交隸屬司法機構的審裁處評定類別，而 3 份報章所載的圖片均被審裁處評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影視處按此裁決，同時檢控 3 份報章，其中兩份報章在法庭認罪，另一份報章不認罪，法庭要求審裁處再作出裁定。審裁處在再作出裁定時，把該份不認罪報章所刊登的圖片評定為第 I 類（即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檢控程序因此終止。

至於另一宗外國女星裸照的個案，雖然其中兩份報章刊載的圖片及文字與第三份報章所刊載的圖片及文字在圖片大小、拍攝角度及文字篇幅等方面並不一樣，但影視處同樣把 3 份報章的有關報道全部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把其中兩份報章的報道評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影視處亦按此作出檢控；另外一份報章的報道則被審裁處評為第 I 類（即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影視處因此沒有作出任何檢控。

以下，我依次序回答劉議員的質詢：

（一） 影視處一直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所規定的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指引及審裁處過去評定類別的案例來進行其巡查及監察工作。條例規定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i)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ii) 物品整體的效果；

(iii) 物品擬發布對象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iv)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如果影視處按上述準則及審裁處過去案例懷疑任何物品違反條例，一律會把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二） 司法機構表示，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已有判案，說明：

(a) 當審裁處依據條例中第 III 部分評定物品的類別時，審裁處是履行一項行政的職能；及

(b) 當審裁處在應其他法院的請求之下，行使條例中第 V 部分的職能時，是履行其司法職能，而其作出的裁定，亦將構成發出要求的法院的最後裁決的一部分。

審裁處現行的做法是，在處理上述(a)項行政職能及(b)項司法職能的主審裁判官及審裁員是不同的。審裁處在處理(b)項職能時不受(a)項作出的評定所影響。所以，(b)項的裁定有可能與(a)項的評定不同。

（三） 審裁處是按條例規定的考慮因素，評定不同機構的刊物。在條例下，審裁處在評定初次或再次觸犯條例的人的物品時所須考慮的因素並無不同。不過，條例訂明對再犯者有更重的最高罰則，法庭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違例者判處合適的刑罰。違例發布不雅物品初犯者最高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而再定罪者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違例發布淫褻物品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主席女士，我知道市民大眾未必完全明白條例的條文及運作，特別是影視處及審裁處之間的分工及權責。影視處的職能是把懷疑違例的物品呈交至審裁處，以及在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後作出檢控。審裁處是全權負責評定物品的類別，而影視處則沒有這方面的權力。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令社會大眾更瞭解條例的運作。同時，我亦瞭解到社會上一些人士對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機制及裁決有所質疑。我現正考慮對條例及現時的機制作檢討，然後作出適當的改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當然歡迎這個檢討。但是，如果以 2005 年那宗個案來說，是對同一幅圖片有不同的結論，只檢控《東方日報》而不檢控《蘋果日報》，這很明顯令人產生雙重標準的感覺。*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表示，刊載同一幅圖片也可能有圖片大小、拍攝角度及文字篇幅等的不同，但他沒有詳細說明，究竟是大圖片不雅，還是小圖片不雅。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列出了數項準則，包括道德禮教標準、整體效果，以及對象是哪一類人等，但沒有提到圖片大小及拍攝角度的問題。為何單單這次要用這項準則，以不同的準則來作判斷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這是審裁處的決定。審裁處是根據條例下的因素，即第(ii)項的物品整體的效果來作考慮。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回答劉議員，我相信這個整體效果是包括拍攝角度、文字篇幅，以及圖片大小。

就着這宗個案，我本人也看過這數幅圖片。當然，我不是該名裁判官，所以我不可以作出任何評論。不過，就這 3 幅圖片的刊載，某一份報章跟另外兩份報章是有一點不同的，但最終的決定是在審裁處方面，而不是在影視處方面。審裁處是根據物品整體的效果來作出這些決定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就着這宗個案，既然局長也看過這些圖片，這便最好不過。但是，你沒有回答我有關圖片大小及拍攝角度的部分。如果你能解釋清楚致令傳媒知道這項準則是甚麼，又如果能夠說出具體的情況，便會比較公道，否則是似乎有不同的準則，因此便不太公道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正因為有上述這些質疑.....事實上，有很多市民都不明白影視處跟審裁處的關係，以及有很多標準的問題。所以，我承諾 — 我們現正考慮對條例及現時的機制進行檢討，然後會作出適當的改善，便是因為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也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希望屆時各位立法會議員會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據瞭解，主體質詢中提到的《東方日報》、《太陽報》及《蘋果日報》所刊登的外國女星裸照是同一幅照片，而它們均在圖片上加上格仔，即 3 份報章都在裸照上加上格仔。但是，問題是，第一宗個案已證明審裁處對同一幅圖片可以作出不同的評定，是就同一幅圖片，審裁處在覆檢時作出不同的評定。換言之，審裁處對同一幅圖片是可以有不同的決定的。*

請問報章的辦報人應如何鑒定、如何處理，才能夠避免被檢控的噩運呢？影視處又會如何協助辦報機構，得知日後應怎樣處理這類圖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解釋過，而議員所指的審裁處是包括兩個層次的。所謂的兩個不同判例，是由兩位不同的裁判官所判定出來的結果。其實，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或其他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個流程表，這是頗為複雜的，它說明有關的程序，即根據法例，所有的程序應如何進行。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第一宗個案，對於同一幅圖片，第一次裁決時，第一位裁判官作出檢控，一份報章不認罪，在再次上庭時，第二位裁判官便認為沒有問題，評定圖片是屬於第 I 類。這便正如我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所說般，因為第一步，影視處把圖片提交審裁處時，審裁處認為有需要作出檢控，於是我們便進行了這個程序。但是，當審裁處判罰後，有關的報章提出上訴，它上訴後，便再交由審裁處的另一位裁判官裁決，而第二位裁判官所持的角度可能不同。在很多情況下，出現這種情況也不足為奇，尤其在很多程序上，如果是有兩位裁判官的時候。

這便是我們的司法制度，例如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以至終審法院裁定的結果也可能不同，也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但是，這也是司法制度的公平之處，因為當事人如果對某項裁決感到不滿意，可以提出上訴。所以，這是並不足為奇的。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已解釋了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但是，如果各位議員對整個流程有興趣的話，我是很樂意把這個流程提供給議員省覽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最核心的部分。*

一般的司法程序跟這情況有點不同，因為在這個案中，是先把報章送去評定後，才決定作出檢控。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處方 — 我現在所指的不是審裁處，而是影視處 — 既然處方已經知道第一宗個案的情況，證明審裁處的評定根本不貫徹，那麼影視處究竟做過甚麼或將會做甚麼，令辦報機構能夠有所適從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先澄清一下，其實，第一次的判決是一樣，沒有不同。只是在上庭時，有兩份報章認罪並繳交罰款，而另一份報章則不肯認罪，結果便重新裁決一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節省局長和各位的時間，因為我是詢問影視處究竟做過甚麼，但局長始終沒有回答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影視處是根據條例來辦事的，主席女士。

主席：主體質詢和一項跟進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還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我會盡量多讓數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但質詢時間是有限的。

劉健儀議員，請盡量簡短。

劉健儀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必須考慮數項因素。但是，我看到這些因素當中是牽涉很多主觀的判斷。舉例來說，以一個較保守的人和一個較開放的人來作比較，他們對道德標準、對物品整體的效果都有不一樣的看法。*

我很歡迎有這項檢討，但局長在進行檢討的時候會否考慮加入一些客觀的因素，或是加入一些新的機制？例如在上庭前有一個覆檢的制度，盡量避免出現同一個審裁處在第一次裁決時，裁決有關物品是淫褻及不雅，但在第二次裁決時，則裁定它為非淫褻亦非不雅的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正正因為這樣，所以我便考慮進行這項檢討。

當然，議員可能不太清楚審裁處的組成，也許我藉這個機會稍作解釋。審裁處有一位司法人員，此外，還可以讓 300 位公眾人士參與。一般來說，審裁處會由一位司法人員加 2 位市民來審定有關的物品。

議員說得很正確，很多時候，大家看同一件事情也會涉及主觀的因素，這是一定會的，而這點我們必須接受。不過，我也同意在檢討時應盡量加入一些客觀因素，令公眾對這方面有更高的透明度，以及瞭解為何會有這項裁決。我初步的構思是，可能會增加案例方面的透明度，這些都是我們將來要做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條例規定評定物品類別時，必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很多時候，我們都不知道處方怎樣做和想法是甚麼。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解釋何謂"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以及可否給我們一些例子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0 條，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其中的考慮因素便是該物品 — 該物品是包括 DVD、圖片等 — 究竟是否掩飾，即其實是包含另一個目的。這項法例的立法目的，便是防止有人所謂"掛羊頭賣狗肉"。換言之，例如有一本刊物，本身稱為時裝雜誌，但原來裏面載有大量裸體照片，是借時裝來賣弄色情的。所以，審裁處便要小心地研究，確定這個物品的內容是否經過掩飾，是否"掛羊頭賣狗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主席，局長剛才只說了圖片方面的例子，但文字方面又有甚麼例子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文字方面，我現在想不到有甚麼例子。但是，如果林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要求影視處提供一些例子給林議員參考。在這方面，我也是外行，但我可以請影視處的同事向林議員提供一些例子。（附錄 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條例規定，再犯者最高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 年。法例指"再犯者"的意思是甚麼呢？因為我翻查過一些資料，例如某傳媒雜誌有百多宗的定罪紀錄，但它的罰款只是由 1,000 元至 5 萬元左右。有百多宗犯罪紀錄的，應否被視為再犯者呢？即局長可否就"再犯者"的定義方面，再向我們解釋一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譚議員很明顯是指明一些個別的案例，他是經過研究的，但我手邊沒有這些案例的資料。所以，如果譚議員會後可以把這些案例資料給我，我便能就這方面作出一些資料搜集，然後再回覆譚議員，因為我不想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回答一個實在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再解釋一下"再犯者"的含義，怎樣才稱為再犯者，這點可否再解釋一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雖然我不是司法人員，但我相信這個含義包括一間經常犯同樣行為的機構，我想含義便是這樣。不過，如果譚議員想知道法律的定義，或是詳細的資料的話，我可以書面回答你。因為這是關乎很細節的問題，請譚議員原諒，因為我不想向你提供任何錯誤的資料。（附錄 I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工人在酷熱天氣下在戶外工作的保障
Protection for Workers Engaged in Outdoor Work in Hot Weather

5. **陳婉嫻議員**：*今年有多名工人在工作期間因天氣酷熱而中暑。在 7 月 24 日，一名工人在西貢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地盤工作時，更因中暑而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勞工處有沒有調查上述高爾夫球場的工作地點負責人有沒有為工人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如果有調查，結果是甚麼，以及勞工處會不會提出檢控；

(二) 過去 3 年，勞工處有沒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16 條，對沒有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的工作地點負責人提出檢控；如果有，涉及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及

(三) 政府會不會立法規定僱主須為在猛烈陽光下工作的工人提供遮蔭上蓋、把烈日當空的時間定為休息時段，以及僱主須於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安排工人停工或休息，以確保不會再有工人因中暑而死亡；如果不會立法，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就今年 7 月 23 日在滘西洲高爾夫球場地盤發生的懷疑建築工人工作時中暑意外，勞工處在事件發生後翌日即展開深入調查。根據該名工人的解剖報告，並無證據顯示其死因與中暑有關。至於有傳媒報道，指一名自稱該地盤的前工人表示承建商未有在地盤提供飲用水一事，勞工處亦於 7 月 30 日到有關地盤進行突擊實地巡查。結果顯示該地盤的承建商分別在地盤辦公室、鄰近碼頭設置的貨櫃，以及地盤內的混凝土廠房 3 個地方，設有濾水設備、蒸餾水機及大茶罐，免費為工人提供飲用水。此外，地盤辦公室及混凝土廠房外，亦設有兩部飲品售賣機，供工人選購飲品。在意外發生後，承建商也遵從勞工處的建議，自 8 月初起進一步在工程車上加置樽裝水，使工人取用時更為方便。

(二)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A)第 1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工作地點有提供足夠可供飲用的水，給予受僱在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飲用。在過去 3 年，勞工處人員在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時，沒有發現嚴重違反有關規定並直接引致對工人健康造成迫切危害的事件。因此，並未就任何個案在有關規例下作出檢控。

(三) 中暑一般成因眾多。在評估中暑的風險時，必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而不應單憑天氣情況作出結論。環境因素如工作間的溫度、濕度、風速、熱輻射、涉及工序的性質，以及個人因素如工人本身的健康狀況、所使用藥物的影響和所穿的衣服等，均會影響引致中暑的風險。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已清楚訂明僱主的一般性責任，即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可供飲用水。就預防中暑方面，僱主有法律上的責任，為他們在酷熱環境中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提供足夠的可飲用水。

現時，香港天文台會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建議市民採取所需的防護措施，以避免因酷熱天氣而引致身體不適。當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僱主應特別注意為其在戶外工作的工人評估中暑的風險及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例如在工作場地架設遮擋陽光的設施、建議員工多飲水、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安排員工在較清涼的地方休息、在同一工作時段內轉換工作崗位、把戶外進行的工作安排於日間較清涼的時間，以及安排員工使用機械進行工作以減少體力需求。

為提升僱主及僱員就中暑風險及預防的認識，勞工處除定期舉辦公開講座外，亦編寫了一份“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在酷熱天氣時，政府更會發布宣傳短片及新聞公報，以提高各界對中暑風險的警覺和提醒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就我整項質詢的答覆，我覺得整個政府在此問題上嚴重滯後。雖然他說有法例.....這次高爾夫球場有工人在酷熱的天氣下中暑，而他說工人的死因與此無關，我對於這點有很大的保留。我只想告訴政府，在全球天氣變暖下，香港天文台台長已經常說香港將會沒有冬天。反觀鄰近的地方，面對着全球天氣變暖和酷熱的天氣，已訂出了很清楚的指引，而實際上，香港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我舉例，以深圳.....*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會提出補充質詢的了。*

主席：我們現在並非進行辯論，這是質詢時間。

陳婉嫻議員：*我不是在辯論，我只是在聽罷局長的答覆後有點生氣而已。主席，我不是在辯論，我現在會開始提出跟進質詢的了。我想提出的是，北京於 1960 年在《中國全國勞動法》訂出了在酷熱天氣下必須停工的規例，到今年 7 月，深圳訂出的具體溫度是 35 度，並提出了 12 時至 3 時須實施有薪停工。別人的步伐已跟隨整個世界的變化而調整了。主席，我想問，整個政府為何仍是如此滯後的呢？面對着全球天氣變暖，香港今年持續變暖的日子那麼長，而局長仍然這樣回答我們，那怎麼行呢？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希望待再有工人死亡後，才願意進行大型的檢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非常多謝陳議員的關注。政府是完全沒有滯後的，事實上，我們相當關注工人在工地的安全。首先，在法例方面的配套，我們認為是足夠的。大家也知道，根據現時的《職安條例》，僱主有責任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有條例清楚列明須為僱員提供食水。第二，我想對陳議員說，我們的指引雖然相當簡明，但卻是相當詳細的，其中清清楚楚介紹中暑的徵狀，以及如何進行所謂的風險評估，還包括了僱員和僱主的一些須知。所以，我們認為這套資料很有用，加上我們最近做了一個八達通套，當中很簡單地提醒僱主和僱員一些基本的知識，例如當天氣酷熱時應避免長時間在戶外工作。我們是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等多個渠道將信息傳遞，並進行規管的，所以，主席女士，政府是絕對沒有滯後，我們也不是沒有留意這件事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跟沒水喝相比，另一個更慘的狀況是僱主增加工人的工時。最近的扎鐵工人事件，我曾參與其中，經過數月，終於爭取到 8 小時工作，並獲另外加薪。問題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先談背景，請你先讓我說完背景，因為我要由此帶出問題。扎鐵是高負荷、高勞動、強度、高溫的工作，如果室外溫度是 35 度，在“天面”便更要增加 5 度。現在我想問政府，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有否監察這些如此粗重、如此辛苦的工作？你們是否縱容僱主可以偏離合約，利用工人失業、半失業的情況，把他們的工時增加至 8 個半小時、9 個小時呢？我希望政府解答這個問題，你們有否巡查、監察、甚至立法，以確保他們的工時不會超過 8 小時，從而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呢？如果沒有做到，這是否政府的失職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些許偏差，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關於提供食水、喝水和中暑方面的問題，但我也樂意回答。

主席：他是問有關喝水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關於喝水，但我也很樂意回應王議員的問題。政府是有留意工地僱員的安全的。當然，在工地的工時方面，政府暫時並沒有進行規管，可是，大家也知道，我們透過教育、宣傳及良好僱主的守則和操守等，不斷將信息帶出，我們同時亦透過勞工處的三方小組將信息帶出。所以，我希望王議員明白，政府已盡一切努力希望僱員得到合理、公平的工時。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已開宗明義表明這兩者是絕對有關的，因為跟不給喝水或沒有提供足夠的水相比，工人的身體也會因超時工作而排出更多的水，這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水的問題，是關於工人體內的液體的問題.....*

主席：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所以，局長沒有回答我，我是問政府有否研究立法進行規管，並作出跟進和監察，不可以讓無良僱主利用失業、半失業的情況來"榨乾"工人的血汗，這也是關於水的問題，希望局長作出相應的回答。*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剛才讓你提問，是因為你的補充質詢問及在猛烈陽光下工作的工人，在此情況下，喝水和遮蔭是有關係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完全認同扎鐵工人的體力勞動需求很大，有需要特別關注他們的福祉。既然已有規例和配套規定僱主須提供食水，在工作時間長的時候亦須提供食水作補充，而很多僱主大致上已履行了關於水的最低限度責任。在工時方面，我同意我們希望僱主能夠訂定合理的工時，所以，我們在推廣工時方面的工作仍然是不遺餘力的。

鄺志堅議員：*主席，勞工處進行了一項調查，我想看看局長可否補充一些資料。第一，該名工人很明顯是因中暑不適而送往醫院的，其後便死亡。局長剛才表示，解剖報告並沒有證據顯示工人的死因跟中暑有關，局長可否補充一下呢？第二，在調查方面，勞工處曾有同事到現場視察，發現有提供食水的設施，可是，根據事發後的報章報道，工人表示休息室即使有提供食水的設施，但卻不讓工人前往取水，因為有客人投訴工人影響他們。我想問，勞工處在進行調查時，究竟有否問過工人，是否有水卻不讓他們喝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死因解剖報告很清楚說明，工人的死亡原因跟中暑無關，而是有其他理由。可是，死者本身有一些問題，可能是他身體的一些理由，而我們認為是不便透露的，但跟中暑肯定扯不上關係，這便是解剖報告所說明的。

至於有關的報章報道，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已作出回應，事實上，我們在事發後第二天已前往工地詢問工人，並進行巡察。其後，在報章報道後，我們也有進行突擊巡查，發現工地有提供食水，往後在 8 月，亦看到他們接受了我們的建議，在外出的車輛上也有提供樽裝水。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並沒有特殊的情況可讓我們採取法律行動。

鄺志堅議員：*主席，局長說他在主體答覆已作出回答，但其實我看不到他有提及曾詢問過工人。如果設施足夠，為何局長會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結尾，表示他們自 8 月初起進一步在工程車上加置樽裝水呢？這是否反過來顯示經你們調查 — 我只是問有關調查方面的問題 — 發現設施根本是不足夠的，所以他們後來要“補鑊”呢？*

主席：鄺志堅議員，你只可重複你本來的補充質詢中尚未獲回答的部分。

鄺志堅議員：*好吧，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會局限於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哪裏顯示他曾詢問工人？*

主席：你是否說局長沒有回答曾否詢問工人？可是，局長已回答了這問題。

鄺志堅議員：*他說他已回答是有的，但我在他書面答覆的文字稿件裏看不到。*

主席：你自己可能也記得，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他曾否於事後詢問工人，而他回答時說事後是曾詢問工人的。

鄺志堅議員：*他並非這樣說，他是說在他的主體答覆中已顯示有詢問過工人。*

其實，他的主體答覆並沒有顯示曾詢問工人。我知道他的意思是說他曾詢問工人，但我問他的是，在主體答覆中哪裏顯示曾詢問工人。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這是質詢時間。你的補充質詢是問他曾否詢問工人，而他回答時說是曾詢問工人，對嗎？那麼，他不是已經回答了你嗎？

鄺志堅議員：*主席，因為是有矛盾，所以我想他澄清.....*

主席：不可以這樣要求澄清的，這是質詢時間的規矩。

鄺志堅議員：*這便顯示出他在書面答覆並沒有提及，但他在口頭答覆時卻指在書面答覆中有回答。這顯示出他是有矛盾的。現在我所提出的質疑是，如何看到他是曾詢問工人呢？*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

鄺志堅議員：*也許局長可以補充，何時問過工人呢？他沒有回答我。*

主席：鄺志堅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鄺志堅議員：*主席，是的，我惟有說他沒有回答，讓他再次作答吧。（眾笑）*

主席：我也不想浪費大會的時間，請你坐下。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的文件中指出，我們在事發後第二天便展開深入調查，一般來說，深入調查已包括在現場詢問所有的人。所以，主席女士，深入調查已包括在現場搜集所有證據，會見所有工人，這才稱得上是深入調查。

李卓人議員：*我相信局長的答覆是不明白工人的疾苦的。局長，扎鐵工人罷工時曾向你挑戰，叫你嘗試真的在地盤曝曬 8 個半小時，體會一下那種苦況。他們只是叫你曝曬，並不要求你工作，你也會撐不住的。所以，局長可否做一些較實際的事情？你的答覆全部也不實際，全部只是空談，呼籲企業做得更好，提供指引，但卻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所以，局長，我想問你會否真正實際為工人做些事情，即是立法 — 我說得很清楚，是立法 — 是強制性的。如果天氣過於酷熱，便立法規定地盤停工，規定建築地盤 8 小時工作，你會否實際為工人做些事情，而不是只空談呼籲、呼籲、呼籲？因為呼籲的結果只會浪費氣力，我想提醒你，政府是有權立法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扎鐵工人的苦況，特別是在天氣酷熱的情況下。所以，勞工處今年也做了很多工夫，包括剛才所說的宣傳單張、指引、八達通套等。至於建議在天氣突然變得很酷熱的情況下便須停工，我覺得是一件相當不容易執行的事情。你也記得，我們在勞顧會的職安健小組中也曾就休息時段進行討論，結果經過了很詳細的討論，大家仍然認為不應該立法，因為這是有困難的，反而以一個指引的形式來推行會較好。如果要以法例進行規管，現時的法例並非沒有提供保障，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法例很清楚列明，如果不提供食水和安全健康的環境，僱主是有一般的責任，並有實質的罰款的。換言之，現時已存在規管和保障。所以，如果我們再配合宣傳和教育的推廣，我認為便是我們的正確方向。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二段指出，如果真的有酷熱天氣的情況，便建議僱主採取適合和預防的措施，包括勸諭員工多喝水，甚或是在清涼的地方作小休等。當中他所用的字眼是相當特別的，寫明"僱主應特別注意"。我想問問局長，如果僱主沒有"應"，也沒有"特別"，只是"注意"而已，而他在"注意"後並沒有做工夫，其後會有甚麼後果呢？因為事實上，不單是扎鐵工人，所有的建造業工人均面對着同樣的問題，即正如剛才所說，酷熱天氣對身體會造成疲累和影響。所以，我想問局長，如果僱主沒有"應"，也沒有"特別"的話，那怎麼辦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僱主對應該做的事情，例如在提供食水方面沒有做到，並證實真的引致僱員中暑，這很明顯是觸犯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條例的規管範圍，這便須由法庭來決定了。至於其他方面，一般來說，在風險評估而言.....因為我剛才說僱主有一般的責任 — 《職安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其實已訂有一項名為 general duties provision，即一般的責任 — 如果將來有民事訴訟或須作出賠償，這些便會構成很有力的證據。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並非問他有否注意這方面，而是有關勸諭員工多喝水和在清涼的地方小休等建議，如果僱主沒有依從這些建議，沒有"應特別注意"的話，他們會遭到怎麼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已回答，因為這是一個風險評估的環節，換言之，僱主應該要醒覺，所以我們便用了"應特別注意"的字眼來提點僱主。如果在天氣酷熱的情況下要求僱員工作，必須確保他們受到足夠的保護，提供遮擋陽光的設施和水分，這些是必須有的。如果沒有，當然，就水這方面已很明顯觸犯法例，我們便可以執法。至於其他方面，如果僱員不幸地感到不適或中暑，將來便可以在工傷和賠償等方面進行跟進，便是如此。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准許持有赴澳門旅遊簽注的內地居民來港旅遊
Allowing Mainland Residents with Macao Visit Endorsement to Visit Hong Kong

6. **田北俊議員**：*主席，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准許只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赴港旅遊簽注的內地居民進入澳門，但只持有赴澳旅遊簽注的內地居民，卻不獲准進入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為何不准許持有赴澳旅遊簽注的內地居民順道來港旅遊；

(二) 當局實施這項限制是基於哪些保安上的考慮；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這項限制，容許持有赴澳旅遊簽注的內地居民順道來港旅遊？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田議員的質詢，保安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答覆如下：

根據現時內地的出入境政策，居民出訪外地包括香港及澳門，須得內地相關部門的批准。在個人遊計劃的安排下，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內地居民必須取得赴港個人遊簽注後方可來港。按內地公安部門的安排，僅持有赴澳門特區個人遊簽注的內地居民不會自動享有免簽注赴港的安排。因此，內地旅客現時須視乎其行程，分別申請赴港及赴澳的個人遊簽注，才可同遊兩地。

從推動旅遊業發展的角度，特區政府歡迎內地有關部門在個人遊計劃下引入更多便利內地旅客訪港的措施。從保安政策的角度而言，特區政府對在計劃下發出可同時前赴香港及澳門旅遊的簽注，亦沒有反對的意見。特區政府會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意見，研究各種可行建議，以便利內地旅客訪港。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得悉保安局局長說從保安的角度看此事沒有甚麼特別意見，說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末部，其實，內地居民如果前往香港再往澳門或前往澳門再往香港，必須分別申請赴港及赴澳兩地簽證才可。我對此方面可能不大清楚，只從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提供的資料，得悉現時每月有百多萬內地旅客來港，同樣地有百多萬旅客前往澳門，但只前往澳門的內地旅客不能來港，而訪港的旅客卻可前往澳門。既然出現了這*

種情況，香港可否同樣放鬆一下？假設有另一說法，即前往澳門的內地旅客可以來港旅遊，反正來港旅遊的內地旅客也可前往澳門，如果容許這樣做，政府有需要做甚麼工作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其實，這方面是可以向中央政府反映的，如果真的有此需要，即內地居民有這種需要，擬同時到訪香港和澳門的話，內地公安機關經審核後，可以發出同時赴香港及澳門的旅遊簽注。如果我們將來真正有這方面的需要，而希望內地有關當局可予放寬的話，便要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當局考慮多發一些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的旅遊簽注。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我提問的是現時能訪港的內地旅客，即使根本沒有申請到澳門也能夠訪澳，為何前往澳門但沒有申請訪港的內地旅客卻不能來港？當然，如果向兩地也成功申請簽注的人，必然是兩地也能前往的。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上述的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說過了，因為現時根據內地的法規和政策，內地旅客如果意欲訪港，一定要取得公安部門發出的訪港旅遊簽注，如果他的旅遊證上沒有訪港旅遊簽注，我們是不會讓他進入香港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我想田北俊議員不明白的地方是，已取得赴港旅遊簽注的內地旅客，是否可以自動前往澳門？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有這種情況，為何他們不可以自動來港？我從局長的答覆瞭解到，情況似乎並非這樣，或許局長你再解釋清楚一點，好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經說過國家的政策和法規。內地旅客如果要來港，一定要持有香港的旅遊簽注，如果他要往澳門，便一定要有澳門的旅遊簽注。因此，如果內地旅客的旅遊證件沒有香港的旅遊簽注，即不符合有關的法例，我們便不會讓他進入香港。至於為何有些訪港旅客可以前往澳門，是關乎澳門方面的做法，我們不便評論。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項質詢。我似乎聽到局長說，如果取得香港的旅遊簽注而欲前往澳門，便是由澳門本身決定，而不是由中央政府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反過來，對於取得訪澳的旅遊簽注者，香港是否也可以自行決定准他來港而無須徵求中央政府的同意呢？還是必須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才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要尊重中央政府在內地施行的法律，因為公安部門簽注旅遊證件，也是根據內地的法律，我們沒有可能.....當然，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是有權批准誰可進入香港，但我們的政策不應該跟中央的政策相違背。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或其他的局，既然說我們可能會向中央反映意見，在反映前，有否評估如果真的讓單以有關文件申請到澳門旅遊的內地旅客來港，這市場會有多大，以及有關的經濟效益會有多少？否則，如果沒備有理據便向中央反映，是很難說服人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楊議員的補充質詢，在 2006 年，有 1 359 萬內地旅客訪港，其中約有 200 萬人先來港，然後再前往澳門，而同年，即 2006 年，有 1 200 萬內地同胞訪澳，其中有 38 萬內地旅客遊完澳門後再來港。換言之，來香港遊玩後再往澳門的內地旅客，反過來比較多。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是的，我剛才問有否評估經濟效益的潛在價值，有否做過這些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當然，如果有多些內地旅客遊完澳門或想來香港這個大都會享受另一種的旅遊樂趣，我們當然歡迎。大家剛才在數字上可看到，現時到訪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旅客數目其實已經相若，所以旅發局及田主席皆很鼓吹這類一程多站的旅遊。因此，顯而易見的是，如果旅程可以既前往澳門又前往香港，我相信定會深受旅客歡迎的。

周梁淑怡議員：*在保安局局長剛才回答我們時，表示香港要尊重內地公安部門的安排，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他這種說法。不過，我們聽"經濟發展局局長"說，我們知道此事已很久，我自己也跟保安局局長提過，他是可以證明的。大家都知道，這方面對香港的旅遊事業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想問的是，"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來扭轉這種情況？其實，大家只想知道如何扭轉，因為保安局局長已提及，如果有一個蓋印是既可以訪澳，再前往香港的，便甚麼問題也沒有了。我們便是要爭取這個蓋印，大家經常也聽到國家是這樣說 — 港澳、港澳的。因此，解決問題，其實是取得一個可以來往兩個地方的蓋印便行。我想問"經濟發展局局長"何時可以做得到？因為這並不是將來的需要，保安局局長，這是現在已經出現的需要，對於這需要我們是期待已久了，"經濟發展局局長"何時能緊急地要求中央將這種情況改善，令內地同胞隨時可以一同前往兩地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周梁淑怡議員仍然記不到我的名銜，局名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是"經濟發展局"。就着這件事，我們會一如李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說，一定會就這方面跟中央商討，但大家要明白，這決定權不在特區政府。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是會就這個方向爭取的，我相信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很歡迎這種做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題的核心是，既然這件事那麼緊急，他會在何時進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可以對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既然看到這種情況是對香港好，也符合特首在選舉政綱說的一程多站的做法，所以我們會盡快進行。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於兩位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個人的意見是：家家有求。究竟香港政府是否有意要求有關旅客在遊完澳門後，有機會便到香港來？如果是有此意，為何不運用自己的權力，容許任何過境者只要持有合法護照，即可在此逗留 72 小時？為何不運用這項權力？甚至中央也沒有表示過絕對不准他們到來的。就此，政府可否跟它商量，這是政府應採取的態度，所以，請回答政府就此有何立場？*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詹議員的提問。因為我們國家的法律是要管制出境，所以每位中國居民離開中國時，也要說明擬到何處旅遊，特別是前往兩個特區者。因此，公安部門現時簽發的旅遊證件，對前往澳門的中國居民，便只簽注前往澳門的旅遊證件，如果是來港的，便向他發出一個出境簽注以前往香港。

詹議員說得對，香港的法律賦予入境處處長無限權力，即使是沒持有證件的人，入境處處長也可以運用酌情權讓他入境，但這種情況是十分特殊。如果我們把入境處處長的酌情權運用到中央政府沒有批出的事項上，也讓有關人士到來，那麼，第一，便會破壞國家的政策及法律，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第二，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跟內地公安部門就很多事情商量和合作，我們不希望因為旅遊簽注的問題，弄得大家也不開心。我相信即使是我們負責發展旅遊的同事，也應該覺得須跟內地有關單位配合，而不可存有對抗的心態。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提問是，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下既然擁有這項權力，為何不運用呢？局長有否正式向上面有關單位討論過這問題？還是因害怕了他們而不提出呢？如果不提出，便是政府未盡責，政府有否進行過這件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經常討論香港人或內地人來港旅遊的事宜的，我們曾經談過。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不知是否方便向我們透露，就現時的情況，最大的憂慮其實在於甚麼，可否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其實也不大理解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可否透露一下，即你們心裏現時所擔心的是甚麼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由我先回答吧，從保安角度而言，我們一點擔心也沒有。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須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可以有更多旅客訪港，我們當然是歡迎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兩位局長對這項建議也沒有甚麼很擔心的地方。*

主席，我想提一提，很湊巧，下星期一，旅發局包括我自己在內已相約前往澳門，我們將會晤澳門特首和澳門旅遊局官員。我覺得如果大家也沒有意見，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同意或支持我順道把這問題跟澳門官員提出，或許我們兩個特別行政區也有此同一意見的，那麼，大家一同向中央政府反映，成事的機會便可能較高了。剛才聽局長說，對於現時來港內地旅客再前往澳門，局長不擬置評，其中可能有少許問題，如果將來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便會更好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上星期五已經到過澳門，並跟澳門崔司長說到，田議員會在今天立法會口頭質詢時提出這項問題，所以他應已有心理準備，知道田議員可能會就這方面提出討論。我們在交談時，大家也同意如果中央首肯這項措施的話，會對兩地旅遊事業有所幫助。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現時有一項措施是，內地居民即使沒有香港的簽注，他們往返第三地過境時也可以在港停留 7 天。我想問，如果有取得澳門簽注的內地居民，其家居可能在深圳，而他想經香港返深圳，在他過境時，可否利用同樣的概念准許他入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說過很多次，我們的出入境管制應跟內地的出入境情況互相配合。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得對，對於現時拿着中國護照，途經香港的人，大家也同意他們無須持有香港的簽證，便可以在香港逗留 7 天，這項安排是經兩地政府同意，也是曾談論過的。可是，我們也曾跟內地商議關於赴港的旅遊簽注或赴澳的旅遊簽注，但同意的是只有持有赴港旅遊簽注的雙程證持有人才可以來港。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深圳灣口岸的運作
Operation of Shenzhen Bay Port

7.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 7 月 1 日開通的深圳灣口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自 8 月 13 日起，跨境貨車無須預先向內地當局申請增加出入境口岸批注，便可使用深圳灣口岸出入境，當局是否知悉這項措施會否長期實施；

(二) 自 8 月 13 日以來，平均每天分別有多少輛私家車和貨車使用深圳灣口岸出入境，以及有關的過境交通量對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有何影響；及

(三) 當局有否檢討深圳灣口岸的運作及設施有何可改善之處；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為鼓勵跨境貨車使用深圳灣口岸，粵港政府已同意跨境貨運公司貨車可免辦手續自由使用深圳灣口岸，待有關跨境貨運公司向廣東省外經貿廳辦理現有合作批覆續期時，外經貿廳會一併為公司增加深圳灣口岸的批注。有關措施不設時限。

（二） 自有關措施於 2007 年 8 月 13 日實行至 9 月底，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的私家車和貨車平均流量如下：

		私家車	*貨車*
每天平均流量	往香港	810 輛	240 輛
	往深圳	820 輛	730 輛
高峰時段*流量	往香港（下午 6 時至 8 時）	每小時 90 輛	每小時 30 輛
	往深圳（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每小時 80 輛	每小時 80 輛

*高峰時段為 2007 年 8 月 23 日的交通調查結果所得。

使用深圳灣口岸的車輛暫時只有部分途經屯門公路，實行有關措施後屯門公路因此每小時增加約數十輛車流量，對該公路的交通情況影響極微，過境高峰時段以外的影響更小。運輸署將繼續密切注視深圳灣口岸開通後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

（三） 新口岸自開通以來，港方口岸區整體運作暢順。港深雙方各有關單位亦不時召開會議，商討在口岸運作上有需要雙方協調及關注的事項，以保持新口岸運作暢順。

就港方口岸區的日常管理事務，前線運作部門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口岸設施管理委員會，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及統籌有關完善口岸設施的工程項目，其中包括於口岸區增設指示牌及交通標誌等，以為跨境旅客及車輛就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辦理出入境、海關等手續方面提供更清晰的指示。

每天過境上學的學生
Students Crossing Boundary Daily for School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及本學年，本港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各個級別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每天往返內地的學生就讀，並按他們使用的過境口岸和就讀學校所在地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二） 會否考慮在各個口岸提供點到點的校巴服務；若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學校所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個及本學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童入讀本港學校各級人數如下：

	跨境學童人數			
學年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2004-2005@	733	2 589	481	3 803
2005-2006@	962	2 998	538	4 498
2006-2007@	797	2 878	799	4 474
2007-2008*	1 456	3 466	937	5 859

@ 統計數字來自大埔、北區和元朗區學校所提供的資料。
* 統計數字來自大埔、北區、元朗和屯門區學校所提供的資料。

由本學年起，教育局開始統計跨境學童經各邊境地點來港上學的人數。截至 2007 年 9 月為止，有關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就讀學校所在地區 / *邊境地點*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各地點人數*
經羅湖	200	3 337	8	0	3 545
經沙頭角*	34	1 173	0	0	1 207
經落馬洲	33	662	353	0	1 048
經深圳灣	2	10	6	27	45
經文錦渡	1	13	0	0	14
總數	270	5 195	367	27	5 859

* 主要為在沙頭角禁區內學校就讀的學生及具沙頭角原居民身份的學生。

（二） 政府非常關注跨境學童每天往返內地前往本港上學的安排，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作出配合，以方便跨境學童上學。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利用跨境校巴服務，是較為理想的做法。就此，教育局與有關部門正協助學校及過境巴士營辦商，研究過境巴士為跨境學童提供服務的可行性和相關安排。由於跨境校巴服務涉及的問題複雜，例如在內地所覆蓋的路線、車資水平及跟車保母的安排等。政府會密切跟進此事，希望有關服務能夠盡快落實。

走私食品
Smuggling of Foodstuffs

9.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近日輸入香港的內地食品的價格上升 5%至 100%不等，不法分子因而鋌而走險，走私食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政府在打擊走私活動時截獲的走私食品的數量及價值，並按食品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二) 香港海關有否相應加強有關的緝私工作(包括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若有，詳情為何；及

(三) 鑒於不少走私食品來歷不明及未經檢疫，除了政府於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6 月 12 日及 7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及的措施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推行其他措施，加強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巡查及檢驗工作，以保障市民健康；若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食物及衞生局後，我就上述質詢回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由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香港海關截獲的走私食品及其價值載於附件。

(二) 香港海關不時與食環署和內地有關執法部門交換情報及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打擊食品走私活動，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此外，自今年 9 月中起，香港海關展開一特別行動，以重點加強打擊活禽鳥及禽肉的走私活動。截至今年 10 月 10 日，香港海關共檢獲 610 公斤供食用的活禽鳥及禽肉。

(三) 食環署一直根據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以確保在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除了恆常監察外，食環署在每年的不同時間也進行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進一步加強監察個別食物或危害物質(例如重金屬、食物添加劑和致病菌)。這有助政府和市民採取更有效的預防措施。

此外，食環署定期向公眾發放有關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今年 1 月至 8 月，食環署在不同層面共抽驗了約 38 000 個食物樣本，結果顯示合格率達 99.5%。至於在入口管制的層面，食環署最近加強了與香港海關進行聯合行動，在羅湖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打擊旅客非法攜帶肉類或禽肉來港。

附件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截獲的走私食品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年份		*肉類（包括禽肉、豬肉及牛肉）*	*水產（包括冰鮮／淡水魚、龜及水蛇等）*	*其他食品（包括魚翅、食油、人蔘及鮑魚）*
2004（7至12月）	數量	627 858 公斤	12 條魚	– 71 公斤人蔘 – 99 670 公升食油
	價值（元）	10,702,471	6,000	328,069
2005	數量	295 433 公斤	8 791 公斤	– 170 公斤魚翅 – 132 320 公升、610 桶和 14 973 瓶食油 – 526 公斤、17 880 罐和 31 盒鮑魚 – 3 026 公斤人蔘
	價值（元）	6,289,512	238,854	21,255,883
2006	數量	103 485 公斤	10 735 公斤	– 14 319 公斤和 1 816 罐人蔘 – 5 900 公升食油 – 1 741 公斤鮑魚
	價值（元）	1,086,926	259,741	25,066,081
2007（1至6月）	數量	6 994 公斤	24 206 公斤	– 22 公斤魚翅 – 1 166 公斤、51 袋和 88 桶人蔘 – 6 公斤鮑魚
	價值（元）	219,771	427,438	19,951,427

註：上述數字包括香港海關和食環署透過聯合行動處理的個案。

處置雀鳥屍體
Handling of Carcasses of Dead Birds

10.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有關政府部門在接獲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後，經常未能迅速撿走屍體，而且往往沒有對屍體進行禽流感病毒化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

(二) 過去 3 年，每年撿獲的雀鳥屍體數目、化驗的雀鳥屍體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的結果；及

(三) 當局沒有對撿獲的每個雀鳥屍體進行化驗的原因？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由 2005 年 11 月開始提供雀鳥屍體收集服務。在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2006 年及 2007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分別經電話接獲約 1 600、16 000 及 15 400 宗個案，其中部分為重複通知或重複查詢跟進結果的個案。

(二) 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期間	*撿獲雀鳥屍體數目*	*化驗樣本數目*	*化驗結果（帶有禽流感 **H5** 病毒的個案數目）*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	1 700	1 500	0
2006 年	14 300	11 300	17
2007 年 1 月至 9 月	11 300	8 000	17

(三) 漁護署會按照禽流感風險的變化及雀鳥的死亡情況調整化驗的策略，例如在禽流感風險較高的期間或對涉及大批雀鳥死亡的個案會增加化驗的數目，而在禽流感風險較低的期間則會減少化驗的數目。此外，由於禽流感病毒必須在活細胞內才可進行繁殖，並且容易受溫度、濕度、酸鹼值變化影響和在非等滲壓環境而失去活性，使病毒難以在已腐爛的屍體存活，漁護署也不會對已經腐爛或風化乾硬的雀鳥屍體進行化驗。基於以上原因，我們沒有就全部撿獲的雀鳥屍體進行化驗。

公立醫院專科的統計數據
Statistics on Specialties in Public Hospitals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耳鼻喉科、內科、骨科及外科劃分，提供下列公立醫院內該等專科部門的下述資料：*

醫院	門診預約新症在 2006 年的輪候時間								在 2006 年的全職（每星期服務該院 44 小時或以上）人員數目			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總數				
	中位數（星期）	99 百分值數（星期）	1 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醫療	護理	專職醫療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																
瑪麗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將軍澳醫院																
仁濟醫院																
明愛醫院																
瑪嘉烈醫院																
廣華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北區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博愛醫院																
屯門醫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所提問，有關公立醫院內耳鼻喉科、內科、骨科及外科的資料，現列於附表。

附表

專科部門： 耳鼻喉科

	門診服務輪候時間（2006 年度）								在 2006 年的全職（每星期服務該組醫院 44 小時或以上）人員數目（註 1）		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				
	中位數（星期）	99 百分值數（星期）	少於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醫療	護理（註 2）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個案	%	個案	%	個案	%							
港島東聯網（註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7	21	6 057	100%	–	–	–	–	9	7	2 967	1 504	1 312	1 364	1 637
律敦治醫院	16	21	1 137	100%	–	–	–	–			–	–	–	–	–
港島西聯網（註 3）															
瑪麗醫院	9	32	3 246	100%	–	–	–	–	3	4	707	443	484	755	760
九龍中聯網（註 3）															
伊利沙伯醫院	11	16	13 773	100%	2	0%	–	–	11	10	1 807	1 512	1 799	1 754	1 543
九龍東聯網（註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13	53	6 693	98%	103	2%	–	–	8	0	952	731	862	874	907
將軍澳醫院	1	16	133	100%	–	–	–	–			94	64	112	154	150
九龍西聯網（註 3）															
仁濟醫院	7	78	5 950	69%	2 647	31%	–	–	13	1	1 837	1 503	1 899	1 685	1 598
明愛醫院	8	109	1 338	65%	620	30%	110	5%			155	152	114	118	–
瑪嘉烈醫院	–	–	–	–	–	–	–	–			–	–	–	–	–
廣華醫院	12	72	1 739	67%	869	33%	–	–			667	352	392	403	428
新界東聯網（註 3）															
威爾斯親王醫院	2	55	7 090	95%	368	5%	–	–	15	13	3 060	1 769	2 533	2 281	2 017
北區醫院	<1	2	454	100%	–	–	–	–			60	27	–	–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6	97	3 991	74%	1 389	26%	–	–			1 583	1 129	1 295	1 405	1 689
新界西聯網（註 3）															
博愛醫院	–	–	–	–	–	–	–	–	10	1	–	–	–	–	–
屯門醫院	12	85	6 272	66%	3 287	34%	–	–			2 273	1 689	1 975	1 637	1 523

備註

(1) 由於每宗個案的病況和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簡單地只憑個別醫院所處理個案數目和相關醫護人員人數來評估工作量。總括而言，醫護人員負責提供整體服務，包括住院、出院後和門診服務等。因此，表內的人員數目並非反映專責提供專科門診的醫護人員的數目。此外，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是向所有部門提供服務，因此未能提供專責為各專科提供服務的人數。

(2) 有關的護理人手，並未包括超過 3 200 名由中央調派往各聯網的全職護士。醫管局未能提供這些護士的實際工作部門。由於部分病房為私家病房或與其他部門合用護士，因此部分部門的護士數目為 0 或 1。

(3) 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專科部門： 內科

	門診服務輪候時間（2006 年度）								全職職員數目（註 1）（以每星期服務該組醫院 44 小時以上計算）		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				
	中位數（星期）	99 百分值數（星期）	少於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醫療	護理（註 2）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個案	%	個案	%	個案	%							
港島東聯網（註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75	4 812	95%	244	5%	-	-	125	413	31 814	28 742	32 918	32 770	33 987
律敦治醫院	4	72	3 194	95%	178	5%	-	-			20 382	14 955	14 174	15 521	15 473
港島西聯網（註 3）															
瑪麗醫院	6	58	6 963	97%	224	3%	-	-	67	283	37 504	33 646	35 862	37 038	36 288
九龍中聯網（註 3）															
伊利沙伯醫院	26	56	7 864	97%	261	3%	-	-	94	353	53 028	42 055	44 624	42 729	43 398
九龍東聯網（註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7	94	5 492	68%	2 633	32%	-	-	104	476	38 742	33 016	36 671	37 578	38 738
將軍澳醫院	8	65	3 708	68%	1 741	32%	-	-			10 343	10 275	11 884	11 912	12 139
九龍西聯網（註 3）															
仁濟醫院	8	52	4 090	99%	39	1%	-	-	229	918	21 561	21 292	22 220	22 373	22 748
明愛醫院	9	38	3 487	100%	-	-	-	-			26 039	22 980	23 890	23 119	24 047
瑪嘉烈醫院	8	40	6 532	100%	-	-	-	-			40 958	31 673	39 575	39 883	41 044
廣華醫院	29	186	6 234	91%	361	5%	261	4%			31 349	26 385	28 176	31 387	29 558
新界東聯網（註 3）															
威爾斯親王醫院	33	109	7 069	73%	2 310	24%	244	3%	132	590	31 036	26 800	30 939	31 858	31 022
北區醫院	25	41	4 303	100%	1	0%	-	-			13 098	12 125	13 768	15 312	16 28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7	69	3 545	80%	870	20%	-	-			20 657	15 605	19 330	22 241	23 449
新界西聯網（註 3）															
博愛醫院	8	16	59	100%	-	-	-	-	104	340	1 816	3 050	4 339	4 074	3 810
屯門醫院	19	28	6 974	100%	1	0%	-	-			43 725	36 910	40 992	42 139	43 558

備註

(1) 由於每宗個案的病況和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簡單地只憑個別醫院所處理個案數目和相關醫護人員人數來評估工作量。總括而言，醫護人員負責提供整體服務，包括住院、出院後和門診服務等。因此，表內的人員數目並非反映專責提供專科門診的醫護人員的數目。此外，由於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是向所有部門提供服務，因此未能提供專責為各專科提供服務的人數。

(2) 有關的護理人手，並未包括超過 3 200 名由中央調派往各聯網的全職護士。醫管局未能提供這些護士的實際工作部門。由於部分病房為私家病房或與其他部門合用護士，因此部分部門的護士數目為 0 或 1。

(3) 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專科部門： 骨科

	門診服務輪候時間（2006 年度）								全職職員數目（註 1）（以每星期服務該組醫院 44 小時以上計算）		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				
	中位數（星期）	99 百分值數（星期）	少於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醫療	護理（註 2）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個案	%	個案	%	個案	%							
港島東聯網（註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7	31	5 151	100%	-	-	-	-	30	65	7 850	6 427	6 935	6 653	7 103
律敦治醫院	7	57	1 681	96%	77	4%	-	-			1 859	1 673	1 269	1 009	1 156
港島西聯網（註 3）															
瑪麗醫院	15	106	4 177	76%	1 233	22%	87	2%	23	75	6 586	5 827	6 153	5 826	5 977
九龍中聯網（註 3）															
伊利沙伯醫院	17	125	5 447	81%	151	2%	1 124	17%	31	65	7 920	7 009	7 015	6 875	6 980
九龍東聯網（註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8	56	7 301	90%	825	10%	-	-	38	119	6 444	5 643	6 255	6 542	6 320
將軍澳醫院	6	49	4 907	100%	2	0%	-	-			3 234	2 879	3 489	3 439	3 446
九龍西聯網（註 3）															
仁濟醫院	19	58	2 440	65%	1 321	35%	-	-	64	150	3 831	4 523	4 913	4 651	4 934
明愛醫院	13	43	3 007	100%	-	-	-	-			3 909	4 368	4 390	3 911	4 257
瑪嘉烈醫院	34	51	4 898	100%	-	-	-	-			5 438	3 603	5 141	4 703	4 599
廣華醫院	4	104	4 484	71%	1 782	28%	50	1%			4 798	4 309	4 447	4 649	4 267
新界東聯網（註 3）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	71	8 619	86%	1 727	17%	-	-	59	146	7 760	6 184	5 832	6 132	6 220
北區醫院	27	46	5 588	100%	1	0%	-	-			3 879	3 445	3 819	3 924	3 81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4	98	2 652	69%	1 205	31%	1	0%			6 028	4 460	5 426	5 047	4 799
新界西聯網（註 3）															
博愛醫院	29	36	272	100%	-	-	-	-	34	60	335	623	864	732	654
屯門醫院	43	50	9 197	99%	71	1%	-	-			9 014	7 140	7 923	7 766	7 595

備註

(1) 由於每宗個案的病況和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簡單地只憑個別醫院所處理個案數目和相關醫護人員人數來評估工作量。總括而言，醫護人員負責提供整體服務，包括住院、出院後和門診服務等。因此，表內的人員數目並非反映專責提供專科門診的醫護人員的數目。此外，由於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是向所有部門提供服務，因此未能提供專責為各專科提供服務的人數。

(2) 有關的護理人手，並未包括超過 3 200 名由中央調派往各聯網的全職護士。醫管局未能提供這些護士的實際工作部門。由於部分病房為私家病房或與其他部門合用護士，因此部分部門的護士數目為 0 或 1。

(3) 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專科部門： 外科

	門診服務輪候時間（2006 年度）								全職職員數目（註 1）（以每星期服務該組醫院 44 小時以上計算）		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				
	中位數（星期）	99 百分值數（星期）	少於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醫療	護理（註 2）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個案	%	個案	%	個案	%							
港島東聯網（註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8	124	6 719	83%	643	8%	769	9%	42	95	14 752	12 288	14 701	13 825	14 418
律敦治醫院	9	40	4 339	100%	–	–	–	–			7 172	4 831	4 861	4 281	4 638
港島西聯網（註 3）															
瑪麗醫院	10	145	8 058	73%	2 139	19%	781	7%	52	214	25 103	22 003	23 612	23 203	23 554
九龍中聯網（註 3）															
伊利沙伯醫院	6	42	15 070	100%	1	0%	–	–	48	135	28 617	23 087	25 439	25 686	26 257
九龍東聯網（註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42	106	6 738	57%	5 059	42%	127	1%	47	133	16 623	13 373	14 940	14 192	14 265
將軍澳醫院	15	67	6 034	82%	1 298	18%	–	–			7 700	6 558	7 670	6 873	7 022
九龍西聯網（註 3）															
仁濟醫院	50	110	3 078	53%	2 529	44%	178	3%	96	276	12 009	10 623	10 339	10 504	10 632
明愛醫院	4	32	4 559	100%	5	0%	–	–			10 460	7 169	6 357	6 126	7 027
瑪嘉烈醫院	34.5	159	4 985	52%	1 437	15%	3 196	33%			18 071	11 591	16 492	16 020	16 177
廣華醫院	61	143	5 383	48%	4 990	45%	726	7%			18 609	14 925	15 447	15 459	15 243
新界東聯網（註 3）															
威爾斯親王醫院	25	124	8 149	73%	2 686	24%	332	3%	73	263	19 276	14 973	16 369	17 699	17 793
北區醫院	23	169	6 700	58%	3 402	29%	1 450	13%			7 938	7 906	10 450	11 179	12 294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0	95	732	73%	274	27%	1	0%			9 938	3 425	1 548	1 931	1 946
新界西聯網（註 3）															
博愛醫院	–	–	–	–	–	–	–	–	41	95	126	157	161	157	77
屯門醫院	30	141	10 011	66%	4 165	27%	1 070	7%			27 370	21 883	23 072	22 442	21 484

備註

(1) 由於每宗個案的病況和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簡單地只憑個別醫院所處理個案數目和相關醫護人員人數來評估工作量。總括而言，醫護人員負責提供整體服務，包括住院、出院後和門診服務等。因此，表內的人員數目並非反映專責提供專科門診的醫護人員的數目。此外，由於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是向所有部門提供服務，因此未能提供專責為各專科提供服務的人數。

(2) 有關的護理人手，並未包括超過 3 200 名由中央調派往各聯網的全職護士。醫管局未能提供這些護士的實際工作部門。由於部分病房為私家病房或與其他部門合用護士，因此部分部門的護士數目為 0 或 1。

(3) 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在公共圖書館提供的互聯網工作站和電腦設施
Provision of Internet Workstations and Computer Facilities at Public Librarie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近月，政府重整了公共圖書館的使命，當中包括為市民開啟資訊之門及支援市民持續進修。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公共圖書館的電腦應安裝更多應用軟件，讓市民整理資料。然而，現時全港 76 間公共圖書館中只有 20 間設有電腦資訊中心／區（"資訊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往 3 年，每年年底時，公共圖書館的互聯網工作站總數及各資訊中心的電腦數目、它們的使用率，以及預約使用該等設施的超額情況；

（二） 會否在所有固定圖書館設置資訊中心，並在所有互聯網工作站安裝應用軟件，以落實上述使命；若會，擬增設的資訊中心數目、將會增添應用軟件的互聯網工作站數目和地點，以及有關的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統一各資訊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安裝文字處理、試算表、數據庫、簡報製作、網頁編寫、圖象和相片編輯，以及繪圖和排版等應用軟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共設有 20 間資訊中心，提供 400 台電腦工作站。全港 66 間固定圖書館亦設有 431 台互聯網工作站供市民使用。

過往 3 年，互聯網工作站和資訊中心所設置的電腦數目分別由 2005 年的 385 台和 313 台，增至 2007 年的 431 台和 400 台。

互聯網工作站和資訊中心在過往 3 年的總使用人次如下：

年份	*互聯網工作站的使用人次*	*資訊中心的使用人次*
2005 年	3 160 555	665 672
2006 年	3 282 564	749 222
2007 年（1 月至 8 月）	2 280 852	571 189

上述設施接受 7 天內電話或現場預約。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互聯網工作站和資訊中心的使用率一直維持在理想水平，目前沒有關於超額預約的統計。

（二） 香港公共圖書館會不斷擴展資訊中心的服務，尤其着重在一些進行翻新或新設的圖書館內增設電腦設施。過去 5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共增設了 9 間資訊中心，增加了 176 台電腦工作站。

在未來 1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將於 5 間進行翻新工程的分區圖書館增設資訊中心，包括土瓜灣公共圖書館、花園街公共圖書館、瑞和街公共圖書館、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和鰂魚涌公共圖書館，總共會增設 65 台電腦工作站供讀者使用。

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互聯網工作站的目的，是供讀者瀏覽圖書館電子資源和互聯網參考資料，方便讀者獲取不同範疇的知識和資訊。鑒於互聯網工作站的需求殷切，為免影響市民使用互聯網資訊服務，香港公共圖書館暫無計劃在互聯網工作站安裝應用軟件，但會繼續檢討所提供的服務，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和需求。

（三）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資訊中心一向提供全面的電腦資訊服務。現時所有資訊中心的電腦工作站均已劃一安裝市民常用的辦公室軟件，包括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程式、網頁編寫工具、普及的圖象和相片編輯和處理等常用應用軟件。此外，在規模較大的資訊中心更備有數據庫、工程繪圖、進階的網頁編寫、排版、編輯圖象和相片等應用軟件。

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會定期更新電腦工作站的軟件和硬件設施，以更切合市民對資訊科技的需要。

准許兒童進入馬場
Admitting Children to Racecourses

13. **陳智思議員**：*主席，香港賽馬會（“馬會”）由本馬季起准許馬主的未成年家屬在賽馬日進入馬場，在指定廂房近距離觀看賽馬，以及在有關馬匹勝出賽事時在草地牽着馬匹拍照。有些團體對這項措施表示關注，他們擔心此舉會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賭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這項措施與當局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一貫政策是否相違背；

(二) 是否知悉馬會是否有計劃把這項措施擴展至馬會的其他會員以至公眾席人士的未成年家屬；及

(三) 當局如何在新措施下加強防止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到博彩設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馬會向政府表示，在賽馬日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的新安排是應馬主的要求，並只適用於沙田馬場舉行的日間賽事及馬主攜同的未成年家人。入場的未成年人士只限於在指定而無投注設施的範圍內活動，而馬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安排（包括增加人手），明確分隔投注區，並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區。我們會密切監察新安排的進行情況，並會要求馬會向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就此提供資料。直至目前為止，沒有資料顯示這些措施不奏效而導致有未成年人士在馬場內投注。

(二) 政府沒有得悉馬會現時有任何具體計劃擴展這項安排。

監管賽馬博彩事宜的機制
Mechanism for Regulating Betting on Horse Races

14.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賽馬會（"馬會"）自本馬季起准許馬主在賽馬日帶同未成年家屬進入馬場觀看賽事。關於監管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馬會有否在實行上述措施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修改賽馬牌照的條款；若有，局長作出批准的日期及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局長有否考慮針對未成年人士獲准進入馬場的問題，修訂賽馬牌照的條款和有關的實務守則；若有，修訂牌照條款和實務守則的工作進度及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局長有否檢討監管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機制，並設法提高其透明度，包括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的會議文件和紀錄公開，以及在處理涉及修訂賽馬牌照條款或實務守則或續發牌照時，召開公眾聽證會；若有，檢討工作的進度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馬會沒有於實施新安排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修改牌照條款。馬會向政府表示，在賽馬日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的新安排是應馬主的要求，並只適用於沙田馬場舉行的日間賽事及馬主攜同的未成年家人。馬會的新安排沒有違反牌照條款。為遵守有關發牌條款，即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及不得在未成年人士可進入的範圍接受投注，入場的未成年人士只限於在指定而無投注設施的範圍內活動。馬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安排（包括增加人手），明確分隔投注區，並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區。

(二) 政府一向堅守不應讓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政策。我們會密切監察新安排的進行情況，並會要求馬會向博獎會就此提供資料，以便博獎會在有需要時，就牌照條款及／或實務守則向政府提出意見。

(三) 博獎會的職能，是依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就監管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等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政府及博獎會認為，現時的會議安排恰當，並無計劃作出重大改變。

輪船排放空氣污染物
Emission of Air Pollutants by Vessels

15.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一名鴨脷洲居民的投訴，指經常有不少駛經南丫島與南區對開海域的大型輪船排放黑煙，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在某些風向下，該等污染物對南區臨海住宅的居民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除了相關的現行法例及在本年 7 月 11 日提交本會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外,政府現時有否制訂針對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其他管制措施;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及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接獲關於船舶在南區及南丫島對開海域排放過量空氣污染物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和跟進行動的詳情;以及有否對涉及的船舶東主提出檢控或警告;若有,有關的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0(1)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1(1)條的規管,條文規定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將會在管制船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消耗臭氧層氣體、揮發性烴類氣體的排放、船用燃油質量及船上使用焚化爐等方面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海事處負責在香港水域執行上述海事法例。

除上述管制措施之外,環境保護署亦一直監測全港的空氣質素,該署共設立了 14 個固定的監測站,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其中在荃灣、葵涌、深水埗、觀塘、東區和中西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裝設在維港及附近的沿岸地區,可以準確測量包括維港上空的污染物對沿岸地區空氣質素構成的影響。環境保護署亦按年編製全港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當中包括陸上及海上的懸浮粒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

(二) 由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海事處共接獲 7 宗投訴指港島南區及南丫島對開水域有船舶排放黑煙,詳情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宗數*	*位置*
2004 年	0	
2005 年	2	1 宗在香港仔水域 1 宗在南丫島水域
2006 年	5	4 宗在香港仔水域 1 宗在南丫島水域

海事處的巡邏人員已對上述 7 宗個案進行過調查。海事處就其中 3 宗個案發出勸諭，促請其船東採取改善措施。其餘 4 宗投訴並不成立，因為其中兩宗所涉船舶的煙霧排放情況屬於正常；至於餘下的兩宗，巡邏人員在調查期間並未發現投訴所指的船隻。

在上述 7 宗個案，海事處並無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

公眾場所洗手間內的兒童衞生設備
Sanitary Fitments for Children in Toilets in Public Plac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家長投訴，指現時大多數商場、公園和政府轄下場所內的公共洗手間的設計，均未能切合兒童的需要（包括未有提供較小型的坐廁，以及尿廁和洗手盆安裝位置過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上述情況進行檢討（包括檢討《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若有檢討，結果為何，會否提出修訂建議，以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備；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檢討及考慮修訂相關的規例，規定公眾場所的洗手間，必須裝設適合兒童使用的設備；及

（二） 會否考慮首先在公共設施（包括公園、公眾街市、政府合署、社區中心、母嬰健康院和公立醫院等）內的洗手間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備；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 屋宇署曾委聘顧問檢討現行樓宇衞生設施及《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就兒童的洗手間設施，顧問研究了其他國家及內地的經驗，研究結果顯示，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以及內地並無法例規定公共場所洗手間有需要提供配合兒童使用的水廁、尿廁及洗手盆設施。因此，顧問提議政府應採用非強制性的方法，建議商場、百貨公司及其他公眾場所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衞生設備。

屋宇署已在 2005 年 5 月發出了作業備考，建議業界在設計有關處所時，考慮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衞生設施，以配合兒童的需要。屋宇署亦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

（二） 現時，政府學童牙科診所、母嬰健康院、部分的社區中心、街市、政府合署、公園、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內的兒童病房和兒童專科門診診所，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新建的商場及街市等公共設施，已設有一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備。

政府在策劃及興建新的公共設施時，會因應實際需要和用家要求，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例如提供較小型的坐廁、較矮的尿兜及洗手盆供兒童使用。此外，在維修或改善現有的公共設施時，有關部門亦會按實際需要和可行性，盡量提供兒童洗手間的設施。

次級按揭問題
Sub-prime Mortgage Problem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近月美國次級按揭（"次按"）問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其骨牌效應更影響國際金融市場的穩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次按問題對本港的金融市場和投資環境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二） 次按在本港是否普遍和金融界有何對策避免出現次按問題；及

（三） 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於以次按為抵押品的投資工具的金額和近期的損失的詳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近期美國的次按問題導致多間海外金融機構蒙受巨額損失，並備受全球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融規管機構一直密切注視這個問題和相關的發展。根據金融規管機構所得的資料，香港金融市場的結構仍然穩健。美國的次按問題並沒有對本港金融體系造成結構性的影響。

根據銀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的資料顯示，香港銀行與次按有關的直接和間接投資或信貸數目相對銀行的資產只佔非常少的比例，因此並不會影響銀行業的整體財政穩健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密切注視次按問題的影響。根據所收集的資料，雖然部分獲認可的零售基金有投資於資產抵押債券，但獲認可零售基金在次按市場並無重大的直接風險承擔。由於亞洲的債務抵押債券市場仍在發展階段，亞洲市場所承受的債務抵押債券風險與美國並不相同，亞洲管理的對沖基金在次按貸款方面所承受的潛在風險亦不高。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所收集的資料，香港保險承保人所承受的次按資產風險也相對地小。

雖然次按問題對本港金融市場造成一定的波動，但迄今我們也看不到香港整體投資環境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經濟基本因素仍然強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融規管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與受規管的業界保持聯繫，以及進行相關和必要的評估。

（二） 一般來說，次按是指以還款能力欠佳或較低而且可能難以從傳統渠道獲得貸款的借款人為目標對象的按揭。本港的認可機構在提供按揭貸款時，須遵守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高為七成的指引，以及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出審慎評估，包括還款額上限一般為借款人入息的 50%至 60%。這些按揭並不屬於次按。

（三） 外匯基金主要透過專責投資於按揭證券的外聘投資經理投資於海外按揭市場，當中並沒有投資於次按貸款、債務抵押債券或貸款抵押證券。

向私立獨立學校分配建校用地的條件
Conditions for Allocation of School Sites for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s

18. **DR DAVID LI**: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s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the allocation of a school sit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PIS), a school sponsoring body shall ensure that at least 70% of the students enrolled with the school concerned are local childre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definition of "local children" in the above condition; and

(b) whether the above condition applies from the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of the school concerned and, if not, of the timetable for applying the conditio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PISs and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terms of student mix, PISs should serve a more locally-based student body and should not target at children of any particular foreign nationalities. In this regard, we expect that at least 70% of the student population in a PIS are local children. In terms of curriculum, PISs may provide either local or non-local curricula (whereas international schools generally provide non-local curricula).

Our reply to the two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a) Since PISs are intended to serve a more locally-based student body, we generally expect the "local children" served by these schools to b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That sai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apacity of the PISs to address the potential demand from local children, we believe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the schools suitable flexibility in implementing the target student mix having regard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in demand and supply.

(b) Since PISs operate in the private market on a self-financing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them suitable flexibility in student admission to meet market changes in demand and supply and to sustain their operation. This is especially so for the existing PISs which are all in their early years of operation and a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up their enrolment. In this regard, we have invited these PISs to draw up their admission policies and an appropriate school-based timetable for achieving the target student mix. We will follow up with individual PISs on the basis of the plans drawn up and monitor the situation accordingly.

提供國際學校學位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19.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國際學校學位短缺，是外國專業人才不願來港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外，亦有報道指香港美國商會在本年年中發表的"國際學校學位調查報告"中批評，由於在港申請擴建國際學校的程序繁複，包括要跟 14 個政府部門交涉，審批程序又欠透明度，因而令國際學校難以增加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有多少所國際學校正在申請擴建校園或已成功申請擴建校園，以及有關的審批程序及擴建工程預計將於何時完成；及

(二) 有否計劃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及令有關程序更清晰；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就質詢中的兩部分問題，我的答覆如下：

(一) 近年共有 19 所國際學校曾向政府正式申請，在其現有校址或毗鄰土地或租借政府空置物業（包括空置校舍），以擴建校園或學校設施。其中 9 所的申請已部分／全部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另有 7 所學校的申請正在處理中。由於部分擴建計劃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城市規劃考慮或租約事宜，現階段難以確定批核所需的時間。有關政府部門正積極提供協助，與學校商討解決的方法。餘下 3 所的申請不獲接納，原因是其中一所仍有剩餘學額，而另外兩所在參與分配空置校舍的遴選過程中落選。

(二) 教育局一向有派員與個別國際學校保持聯繫，為有關學校發展提供協助。至於擴建校園所涉及的規劃和土地使用問題，發展局亦表示理解學校的關注。學校發展計劃往往涉及學校毗鄰政府土地使用的改變，而這些規劃用途的改變又可能需要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和諮詢區議會。就此，發展局會與其轄下的有關部門保持聯繫，並會與教育局溝通，以便加快進行有關程序及盡早解決問題。

有關學校註冊和學校擴建事宜，教育局已編寫了詳盡指引（適用於公營學校、私營學校包括國際學校）。這些指引列出教育局和

各有關部門所需的申請程序及規定。教育局亦定期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學校註冊過程的事宜。此外，為了協助國際學校申請空置校舍以進行擴建，教育局已在 2007 年年初空置校舍分配工作中，向申請的學校發出擬備詳細計劃書的指引，列明在遴選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由於國際學校的擴建可以不同形式及因應不同情況涉及不同政府部門，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提高有關申請程序的透明度，與有關部門作聯合簡介會，並援引一些實際的例子作講解。

出售藥物
Sale of Drugs

20.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部分藥房魚目混珠，出售中成藥假貨或外型包裝與正貨相似的產品；此外，部分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廣告載有不盡真實的聲稱，誤導病人及消費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估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銷售黑點涉嫌出售西藥假貨、中成藥假貨或外型包裝與正貨相似的藥物產品，以及該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若有估計，結果為何；

(二)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有關銷售西藥假貨及中成藥假貨的投訴個案數目，並列出 5 類最常見的中成藥假貨；

(三) 現時有何措施監管西藥及中成藥的包裝、銷售情況、銷售點及銷售手法和打擊西藥假貨、中成藥假藥及仿冒品的銷售；有否考慮推行藥品零售點註冊制度以加強監管；及

(四) 有否調查市面上的中成藥及健康食品廣告包含誤導性聲稱的情況，以及會否研究及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以有效監管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廣告的聲稱，確保病人不會被有關資訊誤導而延遲接受適當治療或自行停止西藥療程，從而保障公眾健康；若有調查及會進行研究，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海關非常關注冒牌藥物的問題，並會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海關破獲的冒牌藥物案件大部分為個別零售藥房的違規個案，但並沒有發現冒牌藥物的銷售黑點。

（二） 過去 3 年，海關接獲有關冒牌西藥及中成藥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冒牌西藥	84 宗	91 宗	84 宗
冒牌中成藥	63 宗	77 宗	110 宗

我們難以界定何謂最常見的中成藥假貨。就海關近期檢獲的冒牌中成藥貨品而言，較常見的有止咳丸、止肚痛丸、止痾嘔丸、外用藥油及止痛膏等。

（三）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西藥製品的包裝、銷售情況、銷售點及銷售手法，以保障公眾健康。除另有規定外，藥劑製品須附有標籤，而任何人不得銷售未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製品。目前，可售賣條例的毒藥表第 I 部或第 II 部毒藥的藥房和藥行須根據條例註冊，而第 I 部毒藥只可在藥房及註冊藥劑師在場時出售，第 II 部毒藥則只可在藥房及藥行銷售。任何人如被發現違反上述規定而被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24 個月。被定罪的藥商亦可能要接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紀律研訊，甚至被吊銷牌照。

此外，待《中醫藥條例》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條文全面實施後，任何仍未獲註冊的中成藥，將不能在香港銷售、進口及管有。註冊中成藥的包裝必須加上標籤，列明中成藥的名稱、主要有效成分、生產地、註冊證明書上的註冊編號及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的名稱等。此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頒布的《中成藥批發商執業指引》禁止中成藥批發商經營懷疑是偽冒的中成藥。如有違反，中藥組可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向該中藥商發出警告、更改有關中藥商牌照的發牌條件或限制、吊銷或撤銷有關中藥商的牌照等。

在打擊假藥方面，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進口、出口、銷售或製造偽冒商標的貨品，均屬違法，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而有關影射商標活動則屬於民事侵權。當接到相關投訴時，海關會立刻作出調查，並聯絡商標持有人，驗證有關品牌藥物的真偽。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海關會迅速對售賣冒牌藥物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

海關近年打擊有關冒牌西藥及中成藥的執法行動數字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案件數目			
冒牌西藥	7 宗	31 宗	5 宗
冒牌中成藥	8 宗	29 宗	14 宗
被捕人數			
冒牌西藥	9 人	47 人	7 人
冒牌中成藥	14 人	34 人	27 人

海關與衞生署及商標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交流情報及監察市場情況。海關與衞生署亦不時進行大規模的聯合行動，以打擊冒牌藥物的銷售活動。自 2005 年起，雙方先後進行了 7 次聯合行動，成功破獲 28 宗冒牌藥物案件。海關亦加強情報搜集，透過與商標持有人成立獎賞計劃，鼓勵市民積極舉報有關冒牌藥及假藥的活動，以更有效打擊假冒藥物的罪行。

（四） 產品廣告誤導性聲稱的問題，是由不同的條例及守則，就不同範疇的廣告或聲稱作出規管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該條例旨在保障公眾免因聽信這些廣告而不當地自行用藥或自行治理，延誤求診，以致引起健康或安全問題。我們會基於風險評估以決定須列入該條例附表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我們在考慮是否有修改法例的需要時，會務求保障公眾健康而同時又不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發表聲明。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
Report on Further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可以盡快增設兩層政治委任的職位。特區政府將於今天稍後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就落實有關建議，提出未來路向。

我們於去年 7 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在 4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我們一共收到超過 200 份公眾意見，我們亦積極接觸社會各界不同人士，聽取他們的看法。經考慮這些意見後，我們把當局的未來路向在《報告書》內詳細說明。有關團體或人士在諮詢期給予我們的意見書皆編錄在《報告書》的附錄中。

總體而言，在我們收到的回應中，許多均支持諮詢文件的方向。較具體而言，他們認同透過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他們支持政府建議的理據，歸納起來，主要是認為這項建議可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鋪路，並培育從事公共事務的全備人才；可讓政府吸納多方面人才以提高施政質素，以及可提高政治班子的政治能力，從而有利於達致以民為本及有效施政等方針。

當然，我們亦收到一些不同意見，不過，整體而言，回應是支持政府建議的。我們在《報告書》第三章列出了正反兩面的論據，以及政府方面的回應。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簡單介紹《報告書》內就當局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未來路向的建議。

《報告書》建議在每個政策局，除公務員事務局外，均開設 1 個副局長職位及 1 個政治助理職位。

有關這些職位的職責方面，我們已調整副局長的職責說明，強調他們將會協助局長負責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宜。此外，我們亦加強了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並且具體指出他們所從事的政治聯繫工作的各個不同範疇。我們就這兩層新增政治職位所建議的職責說明，詳細載列於《報告書》內。

我們作出這些調整，其實是希望令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可與公務員隊伍有更清晰的劃分，這亦是不少人提出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不會就

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及政府總部內的其他首長級官員的職責作出重大修訂。然而，隨着政治委任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公務員在他們政策研究、分析和制訂方案方面，長遠而言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我們相信，強化政治團隊，對公務員隊伍在政策分析、資料收集、提供意見及支援方面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公務員的編制不會因為新增設的政治職位而被削減。

在諮詢期中，我們收到一些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委任安排的意見。我們經考慮後，建議由行政長官主持一個聘任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考慮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的提名及委任人選，以及評估和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合適。聘任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各位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由於設立了聘任委員會，我們建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免均由行政長官在參考該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

我們希望容許具政黨、公務員、商界、專業界、學術界及其他界別背景的人士加入政治團隊，不會為上述某一類別的人士特定限額。當然，如果屬政黨人士，執行職務時便必須以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如果屬在職公務員，則一如現在適用於司長及局長的安排般，必須在接受委任前脫離公務員隊伍，以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換言之，即不會設有所謂“旋轉門”的安排。

在薪酬方面，我們建議副局長的薪酬應訂於局長薪酬條款的 65%至 75%的範圍，而政治助理的薪酬則訂於局長薪酬條款的 35%至 55%的範圍。

我們有需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與此同時，有關職位的薪酬條款亦必須具競爭力，以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我們認為上述建議的薪酬範圍大致恰當，而把薪酬定於有關範圍，亦可讓當局提供與候任人選經驗資歷相稱的薪酬，是合適的安排。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角色，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人選應繼續從在職公務員隊伍中物色，並可以保留公務員的身份，而有關人員在接受該局長職位時，並不一定要透過辭職或退休脫離公務員隊伍。該人員在離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時，如果尚未達到公務員退休年齡，可選擇返回公務員隊伍的原有職級。

我們建議，現時各主要官員私人辦公室內的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職位，均應由公務員出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員須對政府運作和架構有充足認識，才能有效履行職責。

我們亦建議，開設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的職位各 1 個，分別負責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在政治工作方面的支援。這些政治助理職位的職級等同於局長政治助理。

我們明白公眾對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和行為，是希望有所規範的。我們建議把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以涵蓋所有政治委任官員，使他們受到《守則》有關申報利益、披露官方資料、離任後受僱規定等條文所規管。

根據政府的建議，我們須開設 11 個副局長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加上一些提供行政支援的公務員職位，預計每年所需額外開支約為 5,000 萬元至 6,500 萬元。我們將會把增設政治職位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果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職位。我們須確保有關的新設職位是由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希望可以讓主要官員團隊在政治工作方面得到更好的支援，落實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並配合一支優秀、常任和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可以做到有效施政的目標。

此外，我們還有一個更宏觀的目標，便是吸納及培育足夠的政治人才，為有志透過參政服務香港的人，提供一個更全面的參政發展途徑。我們相信，透過新增設的政治委任職位，可讓更多政治人才能夠具備公共行政經驗，並能參與特區的管治。在我們收到的意見中，不少亦認同這種看法。我們希望透過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可以為達致最終普選行政長官而鋪路，好讓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充足的空間提名及委任一隊包括主要官員及其副手的班子。

我們由衷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落實《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如有需要，各位可以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不過，如果各位不是要求澄清，而是提出問題，則各位可留待在即將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第十九段所述："我們希望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可以為達致最終普選行政長官而鋪路"。這是否標誌着 2012 年*

會普選行政長官，所以現在便鋪路呢？如果不是在 2012 年普選，為何要那麼早鋪路呢？是否有這樣的含義？希望局長能澄清。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提出的是一項問題，但我嘗試將你的問題轉為一項澄清吧。你即是問，在最終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的這條路上，是否包括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不如當作是由你提出這項澄清吧。*

主席：我沒有需要澄清，只是你有需要而已。主席是中立的，我沒有問題要問。

李卓人議員：*好的，可以了。*

主席，我跟隨你的說法，即是否代表那條路便是在 2012 年進行普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李卓人議員及在座各位議員均清楚，我們的曾蔭權特首自於 2005 年參與行政長官補選起，便已非常明確表示要擴闊我們這項政治委任制度。此外，他在本年 3 月參與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時，亦非常明確表示希望在他新的 5 年任期年內，會就香港根據《基本法》落實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尋找一套答案。所以，特區政府方面的思維，便是要這兩套工作平衡並進，並且相輔相成。

我們非常期望大家在香港社會內、在立法會內外能達致一套共識，可以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與此同時，我們看到如果我們要把香港政制進一步民主化及推動，便不單是選舉制度的問題。除了選舉制度的硬件外，我們還要有政治人才的軟件，亦要擴闊參政途徑。所以，如果大家在議會內有朝一日有共識，便可以考慮增加議會議席的數目。此外，我們今時今日亦提出讓大家考慮支持擴闊在外界吸納更多政治人才，加入政府的政治班子和團隊，開設新的行政政府職位，讓參政的人可以加入行政政府，也可加入議會，變成我們為行政長官普選鋪路便可以有整體思維。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三段(a)提到“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鋪路，並培育從事公共事務的全備人才”。我想局長澄清甚麼是“全備人才”，以及與民主化的健康發展是否有必然關係或必須關係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江華議員觀察入微，看到“全備”這兩個字。主席女士，我們其實是看到，例如在外國推動民主政制發展，參政的人和黨派的最終目標是要加入行政政府，其實也就是要領導行政政府。參政的人最希望做到的，便是可把畢生努力付諸實行。如果要付諸實行，便要透過領導行政主導的政府，有機會把大家的施政和政策理念在議會內提出，在社會上推動。所以，對於全備的參政人士，我們期望有朝一日，他們會有一個廣闊的空間，可以加入政府的政治團隊，處理行政部門、政策事宜和落實工作。他們也可以透過參與議會的選舉，加入立法工作，或在區議會的層面進行社區工作。

其實，在世界各地開明和自由的社會裏，政黨、政團和參政的人均有這個較廣闊的空間，能在議會、行政政府內有參政渠道，以及政治梯階的軌跡。我們希望能把香港納入這樣的正軌，繼續發展。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在第十段說政黨人士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以香港整體利益出發。主席，據我所知，現時，3 司 12 局的主要官員沒有一位是有政黨背景的，政府現在提出這項安排，是否或會否要求獲委任人士先行退黨？如果不會，政府有何制度及規限可限制他們在執行職務時，不會以政黨的利益為出發點呢？此外，他們在離任後，又如何可確保其行政經驗可回饋社會，而非為個別政黨的利益出力呢？政府有沒有這項安排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這很明顯是一項問題，而非澄清。不如這樣吧，我先讓另一位議員提出澄清，然後再請你.....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裏是說這項安排是要求政黨人士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以香港整體利益出發。我是問局長如何要求他們這樣做？*

主席：是的。你可以按照你剛才的問題，請局長澄清，所謂以香港整體利益出發，是否包括那位執行職務的人士必須離開政黨。

湯家驊議員：*對，或在他離任後，如何確保他並非為其政黨出力，而是用其行政經驗回饋整體社會？主席，我覺得他是應該澄清這一點的。*

主席：你可以說如果有這個要求，是否包括了這一類，以及是否有這樣的規限，對嗎？你的意思也是這樣吧。

湯家驊議員：*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湯議員也是看得這麼仔細。其實，我們這個主要官員的團隊，包括將來我們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同事，也是要按照《守則》辦事，而《守則》的第 1.3 段第(3)款已經列明，便是政治委任的官員必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概念其實是，無論這些政治委任的官員是司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他們均要根據行政長官參選時的政綱框架工作，以及他們在加入這個團隊前，要自行決定是否可以和願意支持這個政綱。

我們現時建議的制度，其實一如我們司局長同事的制度般，是可以容許我們的司局長同事有政黨背景，並且保持、保留政黨背景。這項現有的規定將來也適用於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同事。

至於在他們離職後，如果想出任新的工作，我們會要求他們在 1 年之內，向一個獨立委員會申請，而這個獨立委員會經審議後，是會表達和公開其意見的。

我們相信，如果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加入我們特區政府的政治團隊，他們的起步點是：是否願意接受《守則》，以及是否願意支持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已經承諾了的政綱。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第十段談及有甚麼人可以加入團隊時，他說那些人就是具政黨、公務員、商界、專業界及學術界背景的人，但他繼續說，當然，如果是政黨人士，辦事時便須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我想局長澄清，當局是否還堅持其多年來抹黑政黨的說法？就是政黨只代表狹隘利益，所以對於其他各類人士都沒有這項需要，只有對政黨人士，才有需要說明他們加入了團隊，便須代表公眾利益，不要像以前般堅持代表狹隘利益？其他的人便不會這樣嗎？此外，尤其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政府，又有甚麼資格代表公眾利益呢？主席，我要求他澄清。*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不可以一句說是澄清，但其實卻是提出問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求他澄清是否只有政黨才代表狹隘利益，對於其他人便不會有這一句的提醒？我想他澄清。*

主席：你最多要求他澄清，他.....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為甚麼不也提及其他人士呢？*

主席：就是了。

劉慧卿議員：*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願意澄清。我們特別寫這一句，是因為我們去年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後，不同人士均提出如果有政黨背景的同事加入政府團隊，究竟他們會以其政黨的利益為依歸，還是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呢？所以，我們現在將《守則》擴闊了，使之適用於司局長的同事，亦適用於將來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同事。我們會一視同仁，不論背景，都要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出發點來辦事。這其實是一個很明顯的道理和辦事方式。

此外，我亦要進一步向劉議員說，我們不認為政黨的出發點一定是狹隘的。在過去數年，我在多方面其實均在推動香港的政黨政治是有新的空間，將來可以有新的發展。我們今天提出這一套建議，便是希望為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日後由普選產生的特首，在參選期間有需要有一個班子，替他撰寫參選綱領，進行“洗樓”、拉票的活動，爭取社會支持。在他當選後，亦可從這個班子挑選一些賢能作為他的團隊。這些人可以包括有政黨背景和其他背景的人士。有了這一套空間和制度，我們有朝一日便可以達致劉慧卿議員經常提到的，可以在香港建立的一個政治聯盟。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已澄清會修訂第十段，即包括所有人？我想聽到他澄清這一句，他沒有說出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和報告書中，這個立場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我們特別提這一句，是因為在諮詢期間有人特別提到，有政黨背景的人士究竟是以政黨的利益為依歸，還是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我們的態度明確。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政府澄清副局長、政治助理和公務員隊伍的權責關係，主要是有關第六和第七段。第七段提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可以與公務員隊伍有更清晰的劃分"，而且"不會就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及政府總部內的其他首長級官員的職責作出重大修訂"。*

我想請問，由行政長官政治任命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所作出涉及政策的決定，首長級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是否必須接受，並且執行呢？

主席：這真的是一條很好的問題。我現在想想怎樣把這問題變成一項澄清，要求局長回答。

要令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可與公務員隊伍有更清晰的劃分，是否表示在劃分中會有從屬的關係，使公務員隊伍可能要聽命於這些政治委任人士的指令？這個劃分是否包括這一點？

張文光議員，這樣問你滿意嗎？

（張文光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你的歸納，我嘗試作張文光議員想我作出的澄清。

這裏要分為 4 個層次。第一，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由政治委任的，特別副局長是作為局長的副手，他們要協助局長處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政

治聯繫和立法會內的工作。至於常任秘書長和公務員同事則會逐步更聚焦進行政策分析、建議和搜集資料等的工作。

作為由政治委任的局長，我們每一位都須將公務員同事給予我們的政策建議和分析，與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給予我們的政治分析兩者結合，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提交我們的建議。

在醞釀政策和對社會情況審時度勢，作政治判斷的過程中，我們一天尚未就政策拍板，作最後釐定，不論公務員同事或由政治委任的同事，在內部都可暢所欲言，將他們所看見和所掌握的，全面和充分地在政府內部反映。

然而，一旦行政會議有了決策，公務員同事當然會忠實履行和執行決策，而局長和副局長的責任便是要來立法會向大家提案，提法案、提預算案，解釋政策。

主席女士，最後一個層次我想提一提的是，今次開設了這 11 個副局長職位後，我們準備在今後，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都應有局長或副局長帶隊跟各位議員溝通，處理當天最重要的議程，以及回答各位議員最扼要、最關鍵的提問。與此同時，我們也可透過這套安排，進一步保護公務員同事，令他們無須面對不當由他們面對的政治壓力。

最後一點我要指出的是，我們的公務員同事非常專業，非常中立，也很盡忠職守，在有需要時，他們當然會忠實履行職務，協助局長和副局長到立法會和媒體面前，解釋政府立場和政策，也會處理一些技術事宜，例如在法案委員會通過了最重要的溝通後，條款的細節應怎樣走、應怎樣釐定，公務員同事是會繼續到來立法會協助解釋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求你裁決，因為政府剛才的澄清，其實並沒有澄清一個很核心的從屬和權力結構關係。*

大家都知道，局長是政治任命的，現在多了副局長，甚至政治助理，這些人都會涉及政策制訂和到立法會來解釋政策的。一旦他們在不同的場合確認了某一項政策，那項政策是未必獲行政會議全體通過的，但按照這個權力劃分，我想政府澄清，是否他們一旦作出了政策決定 — 我要指明是"政策決定" — 便連常任秘書長也一定要執行呢？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每個政策局內，以局長為首，然後有兩系同事，一系是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的整系公務員同事，他們是從事政策分析、研究、建議的，至於另一系則有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兩系同事都直系於局長。常任秘書長直系於局長，其他的公務員同事也可透過常任秘書長直接找局長，提出和提交他們的政策建議。副局長是政治委任的職位，負責協助局長處理他的政治工作、立法會事宜，他是局長的副手。

在每一年，例如在我們開始到立法會來工作前，大家要評估一下，今年最重要的數個工作範疇是甚麼？有哪些範疇是局長自己帶同秘書長和公務員同事已經可以處理好？有哪些範疇須由局長連同副局長帶同公務員同事一併處理？

回答張文光議員問題的最後部分，甚麼是政策決定？所有重要政策的決定，在政府內部均是由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處理的，並非由任何一名政治委任官員便可簡單決定。所以，不論是政治團隊的局長或副局長同事，抑或公務員、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同事，都是按照行之有效的內部操作辦事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第十段和第十八段均提到公務員政治中立這一點。我想局長澄清，"公務員政治中立"是否包括對所有政黨均不應親疏有別？此外，現時這些新建議委任的政治委任官員，是否表示他們無須政治中立，所以可以對所有政黨親疏有別？如果不是，局長在第十六段提到要規範那些政治委任的官員時，會否規範他們無論在發放消息或約見議員時，均應對所有黨派一視同仁，不會親疏有別呢？這會否是規範之一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是香港多年來公共服務中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其實，我們在 2002 年開始實行政治委任司局長的制度，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標便是要好好保存和維護公務員中立的原則，政治壓力和責任由政治委任的司局長團隊承受，實質的政策工作則盡量交由秘書長和公務員同事處理。政治中立有一個很重要的要點，便是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了一項政策決定，我們的公務員團隊便要百分之一百忠實地執行和履行。

至於我們這些政治委任的官員，根據《守則》，例如第四章已列明我們可以參與政治活動，但在參與政治活動時，我們亦要遵守重要的規範，例如不能使用公共資源。因此，公務員同事與政治委任的同事便分為兩類，他們是受保護的動物，不會受政治沾染。我們可以參與政治活動，但在參與之餘，也是有一些原則的。

至於余若薇議員說我們會否在競選期間約見某些政黨，我在另一範疇已回答過這個問題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沒有問局長有關競選期間的事，我是問局長一如他剛才所說的分別般，是有兩類動物，即公務員是政治中立，那麼，政治委任的官員是否便代表可對政黨親疏有別？主席，這是我的問題，你也記得我是問局長有關親疏有別的問題。對不同的政黨人士，特別在發放消息方面，或在約見官員方面，甚至在出席他們的活動方面，是否要親疏有別呢？主席，我是問這個問題的。如果不是，是不是一如第十六段所說般，在規範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中，也包括他們應對所有政黨，無論在發放消息方面、約見官員方面或出席政治活動方面，均要一視同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余若薇議員也是一黨的領導，她清楚知道不同黨派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哪些黨派的理念較為相近，便會走得近一點，哪些黨派的理念相距較遠，於是走得不太近，這是政治現實，香港這個地方跟世界各地均會有這種現象。至於余若薇議員問有關發放消息方面，我們作為行政政府，在發放消息時，例如有關一項政策的決定，自然會向傳媒和公眾發放。我們在發放時，當然是向整體社會發放，一視同仁。

可是，如果談到我們這些政治委任的司局長同事，將來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同事，他們參與哪些政治活動、黨派活動，那便要視乎當時的情況，以及大家的關係是怎樣發展而定。不過，讓我向余若薇議員提供一個較簡單的答覆，可以加入我們這個政治團隊，出任司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同事，均要認同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這與世界各地經選舉產生的總統及首相執政時的根本起步點是一致的。

主席：各位議員，澄清的時間已達 27 分鐘，局長剛才的聲明只用了約 11 分鐘，所以現在是最後一項澄清。今天沒有機會提出澄清的其他議員，希望你們在即將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屆時會有更大的空間提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第十七段。政府提出實行政治委任制度已有一段時間，當時政府只有 3 司 11 局，現在已經有 12 局，但公務員事務局又不實行這個制度，可能是基數改變了。*

局長說資源需求是 5,000 萬元至 6,500 萬元，我知道局長過去在不同場合亦有提及數字，我想問，現時這個數字跟過往所說的數字是否相若，抑或有所增多或減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樂意澄清。

確實的是，我們在去年暑假提出諮詢文件時，特區政府當時只有 11 個政策局，但今時今日，我們已經有 12 個政策局。我們去年提出來時，意味着在 11 個政策局中，如果每個政策局也增加一名副局長和局長助理，整體計算，須開設的職位會達 20 個以上。

今時今日，我們建議開設 11 個副局長職位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有兩個政治助理職位是開設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有一個政策局和一個部門將不開設這些政治委任職位，那便是公務員事務局和律政司，因為它們的政策和工作範圍跟其他的政策局有點不同，所以在政治聯繫工作方面，它們便不像其他政策局般有這種需要。

我們 5,000 萬元至 6,500 萬元的預算，是足以應付我們開設二十多個職位的，而且也要視乎我們在開設職位後，進行招聘時所釐定的入職薪級點和薪酬水平而定。我們未必要動用 6,500 萬元那麼多。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其實無須有答覆，我只是問現時這個數字，跟過去在各個場合中曾經估算的數字是否仍然相若，抑或有所增多或減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數字依然相若，是足夠用的。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於 2007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該命令"）。

該命令是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D 條作出的，並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以統一某些英文字、詞句或片語的中文對應詞，其中包括"advocate"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

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中認為在決定採納哪一個詞作為"advocate"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時，應先徵詢法律界有關各方的意見。律政司已邀請有關各方及公眾提出意見。諮詢工作現正進行中。

根據該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該命令將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為使有關諮詢有充裕的時間進行，以及為免延誤該命令其他修訂的實施，小組委員會同意廢除該命令中的第 2 部，即關於"advocate"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的部分。

本議案將實施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2 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Miscellaneous) Order 2007 (the Sub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report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Miscellaneous) Order 2007 (the Order) seeks to make formal alterations to the Chinese text of certain items of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the Chinese equivalents of various English words, expressions and phrases.

The Subcomiitee support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Order, except those in Part 2 relating to the Chinese equivalent of "advocate" and "advocacy". The Subcommittee has reserv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Chinese equivalent of "advocate" and "advocacy", and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roposed alterations to the Chinese text of the legislation reflect the meaning accurately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user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Having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conducted any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eek the views of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on the proposed Chinese equivalent of "advocate" and "advocacy".

To allow time for the consultation and in order not to delay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other amendments contained in the Ord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ded to the Subcommittee's request to dele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Part 2.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undertaken to report the outcome of the consultation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nd will reintroduce the amendments in the light of the views of the consulted partie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以個人身份補充發言。主席女士，也許我應該對議員和公眾解釋一下我們所關心的地方是甚麼。在過去，“advocate”這個名稱在法律上、在社會上和在法律字典中，都有不同的翻譯。“Advocate”的中文翻譯，有“代訟人”、“出庭代言人”等，我們的很多法例都有這樣的用法。

不過，最近署方在一些條例草案中將“advocate”翻譯成“訟辯人”，以致有些法律條文所用的是“出庭代言人”，有些所用的則是“訟辯人”，而兩者之間便出現矛盾。現在署方在最初的修訂中想將“advocate”一致地翻譯成“訟辯人”。署方的理據也不算完全沒有理由，因為它說“advocacy”在很多地方都翻譯成“訟辯”，既然有“訟辯”的譯法，大家又接受，那麼“advocate”便應該翻譯成“訟辯人”了。

不過，問題是雖然“advocacy”翻譯成“訟辯”，已獲很多人接受，也很流通 — 我自己不知道，不過，署方是這樣說，我亦不質疑它 — 但“advocate”是否可以翻譯成“訟辯人”，而一樣有很多人支持、這麼流通和這麼容易明白呢？這是存疑的，特別是根據過去對“advocate”的應用來說，該詞是有一些特色的。第一，這類人是代表其他人，而不是在涉及自己的案件中為自己辯護，否則，他們便會是訴訟人或當事人，而 advocate 是一定要代表其他人來進行答辯或訴訟的。

第二個特色是出庭。雖然我們說訟辯的工作有時候所涉的是文書，不一定要出庭，但一般來說，特別是我們很多的法例上，例如是要大律師出庭的，而當一名律師出庭辯護時，他可有一些特殊的要求或對待，所以“出庭”的概念頗重要。由於“訟辯人”沒有包含代表其他人打官司，亦沒有包含“出庭”的意義，所以似乎不太脗合。

最後一點是，現時稱為律師、大律師的，將來會被稱為“訟辯人”，大家覺得這是否很適切呢？這方面似乎是要做少許工夫了。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看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已經發出諮詢文件，亦充分地將所有資料提出以進行諮詢。所以，我們期待不用多久，這個問題便可能會被解決，而我們便能在事務委員會中進一步討論。對於今天的修正案，我們是一致支持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只想補充一句，大家已同意了採用諮詢的方法。至今年年底，我們的諮詢便會完結，我們會盡快處理。不過，我想提一提，我們原本提出“訟辯人”這個翻譯，其實已經有相當的基礎。我知道這有一定的爭議性，特別我想指出，在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引入有關司法人員專業資格的修訂中，其實已經使用了“訟辯人”一詞，當時司法界的有關人士均沒有異議。我只想提出，我們不是沒有做事，而且是已有基礎的，不過，我們尊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而我們現在會進行諮詢。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的《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議員亦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女士，我現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有關延展上述兩項規例審議期限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及

(b)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專營巴士票價。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專營巴士票價
FRANCHISED BUS FARES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出增加票價，民主黨有一個很清楚的立場。民主黨是反對政府批准九巴申請加價 9%這幅度。這加價幅度遠遠超過近年工資增長的幅度；2006 年的工資增長幅度是 2.5%至 3.6%，而 2006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只是 2.3%而已。因此，這 9%“獅子開大口”般的加價幅度，絕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

日前，民主黨以電話訪問形式訪問了 1 020 名市民，當中過半數受訪者(56%)認為加價申請“非常不合理”，29%認為“不合理”，即一共有 85%認為“非常不合理”和“不合理”。

調查亦發現，如果九巴最終加價 9%，有 43%的受訪者表示將會對他們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我們亦發現，最受影響的是平均月入為 1 萬元以下的家庭，他們逾八成均表示九巴加價將會加重他們的交通開支。

按照現時車費水平計算，9%的加幅，短途線平均每程增幅為 0.3 元至 0.5 元，而長程車費則非常厲害，每程可加至 2.5 元，對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而言，每人每月的車費支出可增至 100 元至 150 元。

我們的民意調查亦發現，有 63%的受訪者表示，九巴加價將影響他們到較遠地區就業的意欲。我們亦預期，為了節省車費開支，在加價後，偏遠地區（例如屯門、元朗、天水圍及東涌新市鎮等）的市民到市區的次數將會減少，可見加價後首當其衝的，其實是低收入家庭及偏遠地區的居民。

我想說一說有關加價的考慮因素。九巴申請大幅加價的理據之一，是在 2006 年 1 月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中，規定九巴每年最多可賺取 9.7%的固定資產回報率。九巴指出，如果要達到此回報率，便要將所有路線的車費劃一增加 9%。

可是，如果按照去年新引入的可加可減方程式的計算結果，九巴實際獲准許的加價幅度只介乎 2%至 2.5%之間。政府的回應是，行政會議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包括巴士未來的盈利能力、市民負擔程度及可加可減方程式在內的各項因素。

其實，按照我們的理解，可加可減機制的原意，是確保日後一切加價幅度能有一個客觀的量度標準，即按可加可減方程式的計算結果決定（方程式當中已包括年度工資指數變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力因素等）。這方程式的好處是避免出現以往在加、減價的問題上，巴士公司與政黨、議會和市民之間無休止的紛爭。

主席女士，政黨及市民其實並非“逢加必反”，如果九巴是按照可加可減方程式的計算結果來申請加價，相信大部分市民未必一定會贊成，但會認為還是可以討論的。現時九巴是以一個“開天殺價”，完全不使用方程式，希望政府輕輕“落地還錢”，讓它的加價高於方程式的水平來提出申請。其實，這種做法是應該受譴責的。

當然，民主黨知道油價有上升的壓力，但我們不能認同以此作為九巴可大幅加價 9%的理由，更不能認同它的董事總經理陳祖澤所指，“10 年以來才加價 9%”的言論。因為在以往 10 年，香港曾經歷大幅度通縮達 12%，而九巴自 1997 年以後的盈利卻連年上升。1997 年，它賺了 5.51 億元；1999 年，7.43 億元；2001 年，10.56 億元；到了 2002 年，也有 8.72 億元等盈利。通縮加上多年來豐厚的盈利，九巴其實是不曾減價的。因此，陳祖澤先生這種說法其實不單強詞奪理，我還覺得是有違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應該負一些所謂社會良心和責任的做法。

主席女士，為了確保日後車費調整機制能更具透明度、客觀及保障合理負擔水平，我們在議案中提出政府審批加價時，應以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及市民負擔能力來作考慮。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第二個範圍是有關啟動票價機制的問題。在現時加減票價的程序上，在加價時是由巴士公司提出申請，再經行政會議審批，但當車費出現下調空間時，政府當局可以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巴士公司的盈利因素），然後才提出減車費。

民主黨要求政府在程序中加入立法會亦有權啟動票價調整機制。我要重複的是，我們只是要求啟動，而非審批，因為最後審批的應該是行政會議。我們預期，即使將來票價有下調空間，政府可能會在顧及巴士盈利前景後，未必會即時啟動減費的機制。

我想說的第三個範圍，是有關提供更多分段收費組合和轉乘優惠這問題。在現時的巴士收費制度下，這對某些乘客是非常不公平的。特別是並非全程乘搭的乘客而言，有時候是要付出全費，但以在總站上車的乘客為例，他們可能只乘搭數個站或在中途下車，而他們卻要負擔全程車費。

收費制度的另一個缺陷，是分段收費的段數太少。即使是過海線或較長途的路線，也只是採取 3 段式的收費，而一些市區線，更沒有分段收費，即使有分段收費，也出現了只減一毫子而已的情況。

在轉乘優惠方面，現時乘客主要透過隧道轉車站使用巴士公司提供的轉乘優惠服務，其他路線的優惠多因宣傳不足或路線組合缺乏吸引力而甚少人使用。

我們建議除機場線及通宵線外，可另行制訂收費基準。可考慮將本港的主要巴士路線分為過海線及非過海線，並細分為更多段落收費，以令車費結構更公平。

我們建議以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組合吸引市民使用巴士服務，此舉亦有助改善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污染，以及無須提供更多點到點服務，即可解決市民的交通需求。

我記得當民主黨首次提出這個所謂分段收費的建議時，最可笑的是我聽到巴士公司和當時的運輸局（當然不是鄭局長出任局長的時候）說，這是一項很複雜的技術。我聽了之後真的想即場大笑。單仲偕對我說（其實我也知道），

這些事情是很 low tech，即很低技術而已。我們中國政府已可把太空船送上太空，而在一個 trip 內加設分段收費，只屬於很低的技術，所以，如果局長稍後回答時會提及這些，請你刪去，否則會貽笑大方 — 多謝局長搖頭表示沒有再這樣寫了。

我想說的第四個範圍是引入日票及月票制度。以英國倫敦市為例，當局將市區劃分為 4 區，乘客可指定購買某一區或跨區的通行證，通行證又分日票、周票、月票甚至年票。這些是香港沒有的。

我們要求政府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於本地巴士路線引入日票及月票，以及仿效鐵路公司，設立遊客日票及周票等制度。

最後，我想說一說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及傷殘人士半價優惠這問題。現時各巴士公司均會為長者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兩元的車費優惠，但這項優惠似乎只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為止，我們期望能將此優惠發展至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以便長者可於假日與家人外出。

至於引入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各黨派在這個議會內已討論很久，而且立法會的同事每年都會提出議案進行辯論。多年來，不單立法會大體上有共識，社會人士也有共識，但政府基於 — 最少我所參與的內部討論是這樣說的 — 這或許是福利政策，也可能是交通政策問題，以致部門間互相推搪。我希望局長新人事新作風，局長在任內.....過了 100 天沒有？好像已過了 100 天，但你仍沒有施行新政，所有新政府都會說在任內 100 天會如何如何的，我提議你在任內約 100 天（即使過了，也不會過了很久）盡快落實殘疾人士半價優惠。我覺得這樣做，對經營公共交通的公司整體上未必一定會造成金錢上或經濟上的損失，因為減價後會有更多人乘搭。希望局長能聽取我們的意見。

我謹此提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日有專營巴士營運商向運輸署申請大幅增加票價 9%，遠遠超越市民可負擔的程度，本會促請政府否決該項申請，並採取措施，包括：

（一） 在應用“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時，應以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及市民負擔能力為主要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則應為輔助及次要因素；

（二） 容許由立法會啟動票價調整機制，以維護公眾利益；

（三） 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全面的分段收費及巴士轉乘優惠安排；

（四） 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引入巴士日票及月票計劃；

（五） 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六） 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以確保專營巴士票價能處於公眾可負擔水平及促進弱勢社羣參與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 3 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每天有近 400 萬人次乘搭專營巴士，當中七成是乘搭九巴，因此，任何車費調整都會直接影響廣大市民，尤其是承受能力最低的基層市民。政府在 2006 年頭引入一套可加可減運算方程式，以運算結果作為票價調整程序的起點，再考慮幾項因素決定調整幅度，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巴士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當中包括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後營運成本及收益變動、未來成本及收益預測、合理回報，以及服務的質量等。政府會平衡所有相關因素，但我們認為政府應以方程式運算結果及市民承擔能力作為主要考慮。我們認為這可加可減機制，對公司來說，是公道的做法，對廣大市民來說，亦可算是合理的做法。

不過，九巴上個月以油價、隧道費等成本上升的理由，向政府申請將旗下 400 條路線劃一加價 9%，自由黨認為這個接近“瘋狂”的加幅是廣大市民無法接受的，因為在新訂的機制下，九巴申請加價的幅度大大偏離了可加可減方程式，更遠遠超越市民可以負擔的能力。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過去一年多的通脹率約為 3%，同期運輸業界的工資指數上升 2%，如果套入有關的可加可減方程式運算，得出的結果大約是 2%。雖然政府在考慮巴士公司申請增加票價時，除了可加可減方程式外，還會考慮公司的營運成本，但根據九巴年報的資料，2006 年集團的油價及隧道費支出，分別較 2005 年增加 1.86 億元及 2,000 萬元，而如果以全年車費收入五十七億多元推算，票價調高約 4%，便已足以完全抵銷這方面的成本增加。不過，巴士公司亦不應將油價及隧道費的增加全數轉嫁乘客，政府刻意不將油價或隧道費等列為方程式的其中一項元素，就是避免公司把營運成本悉數轉嫁乘客。因此，油價或隧道費等的變動只可作為考慮因素之一。

至於收益方面，九巴今年的業績並非如先前想像般惡劣。今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盈利更已止跌回升，達 1.328 億元，可見巴士公司仍然有辦法扭轉乾坤，未必有需要一次過申請加價 9%。再者，九巴今次是按最高合理回報率 9.7%來計算加幅，但 9.7%並不是最低回報的保證，而九巴提出加價 9%，便有“賺到盡”之嫌。

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在審批巴士公司提出的加幅時，首要考慮的是可加可減方程式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事實上，交通費對不少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說，是一項十分沉重的負擔。以一名由元朗往中環上班的市民為例，單程車費 20.7 元，即使有回程八折優惠，每個月的車費支出已超過 930 元；假設加價 9%後，單程車費會上升至 22.6 元，每月車費開支就是 1,017 元，增加了約 200 元。對於一些月薪僅數千元的“打工仔”而言，試問他們又怎樣負擔？

不過，即使我們十分明白市民的交通費負擔不輕，自由黨並不認同將啟動調整票價的權交給立法會，因為政府才是行政機關，負責審議申請及決定票價調整幅度，這責任亦包括啟動加價機制，尤其是在新機制下，有需要減價的時候，我們認為也應該由政府負這個責任。立法會是民意機構，應該代表廣大市民監察政府施政。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應充分聽取立法會及社會的意見，並要小心和充分考慮各項因素，以維護廣大市民的利益。我想在此一提，在 2005 年年底，香港理工大學就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作了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85.2%受訪者贊成政府應該繼續保留釐定票價的“最後決定權”。

至於長者票價優惠方面，現時每逢周日及公眾假期，長者已經可以用 2 元乘搭任何巴士路線。自由黨認為，巴士公司可以研究一下，究竟每程象徵式的 2 元收費是否可以進一步變成免費，以作為回饋長者的一種表現。其實，

自由黨早在 2005 年年底已提出，要求巴士公司每月最少將其中一個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列為免費乘車日。我們希望政府及巴士公司可以在這問題上表現得積極些，因為長者在假日外出時，常由家人陪同，巴士公司埋單計數很大機會是“除笨有精”，票價收益上可能與不提供優惠相差不遠。

在傷殘人士半價優惠方面，我相信這項議題在今時今日可能較易處理，因為本會已就這議題有了共識，加上特首曾蔭權已承諾在 1 至 2 個月內交代進度，故此，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再加把勁，盡快與巴士公司磋商，推出有關優惠。

在分段收費方面，我仍然希望本港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分段收費的技術問題，以期克服有關困難。不過，在未解決技術問題前，巴士公司仍然可以理順分段收費差異的問題，因為現時即使同一間巴士公司，不同路線但同一路程，收費亦會不同。巴士公司如果能夠統一各線的分段收費，便可以平均分布各條路線的客量，最終可以減省重疊的路線，節省成本之餘，更可以進一步擴大巴士轉乘優惠的安排。

此外，外國的巴士公司不少都會推出日票及月票，這點我過去亦多次在辯論中提過。東鐵、西鐵也有類似票務優惠，反應亦相當理想。我想巴士公司可考慮先試行規模較小、覆蓋路線較少的月票計劃，成效彰顯的話，再擴展至其他路線。

最後，我想特別指出，目前通脹重臨、油價高企，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小巴、的士以至小輪，已紛紛申請加價或徵收燃油附加費。政府必須小心處理今次申請，以平衡廣大市民和公共交通機構的利益，以免立下一個壞的先例，大大增加市民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九巴帶頭申請大幅加價，加幅遠超通脹率，高達三點九倍，真的是“飛擒大咬”。我早在上月前往運輸署交涉，本月初也聯同東涌民生監察組的 250 位東涌居民，前往九巴和運輸及房屋局抗議，先後遞交逾萬名市民反對加價的簽名。對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我想開宗明義指出，反對九巴瘋狂加價必須同仇敵愾、眾志成城，而成功反對九巴帶頭大幅增加車費是市民的利益。為了維護市民的切身利益，儘管自由黨劉健儀議員今天的修正案立場較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保守，但為免“四大皆空”，令九巴申請加價得逞，我們工聯會的 3 票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主席女士，九巴提出加價的理據，主要是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其中以油價增幅最為顯著，加上其他開支如隧道費、員工薪酬等亦上升。表面看來，加價好像是逼不得已，但卻絕對忽略了整體社會的承受能力，亦完全違反了政府跟巴士公司定下的票價調整方程式，實在令市民難以接受。

九巴縱然絞盡腦汁，提出各項理據來包裝其加價申請，使其合理化，但九巴卻無法隱瞞其透過發展地產已賺到“盤滿缽滿”的情況。九巴本年上半年的純利高達 31.38 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十七點四七倍。當中出售車廠的物業發展利潤便有 29.62 億元。大家都清楚看到，車廠地皮原本是市民的資產，九巴取得優先發展的權益，明明已佔了便宜，但還要在車費上打市民主意。再翻看九巴過去兩年的盈利，分別有 3.98 億元及 2.47 億元。即使在過去 10 年，該公司每年的利潤也能保持在可觀的水平。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在油價方面，過去 10 年，油價的確大幅上升，但目前專營巴士公司使用的燃油已獲免稅，營運開支已相應減輕。此外，九巴於上月提出加價時，九巴董事長陳祖澤先生還表示，除油價外，過去 10 年其員工薪酬等都不斷上升，這能否成為九巴提出瘋狂加價 9%的藉口呢？本年年中，我曾聯同工會參與加薪的談判，在談判過程中，工會即使叫得聲嘶力竭，巴士公司最終也只是願意加薪不足 3%。可見，九巴以瘋狂加價來彌補加薪開支的藉口是站不住腳的。

代理主席，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他們又會如何看九巴加價 9%呢？很多市民都會問，九巴要求加價 9%，但該公司能否提供同等價值的服務質素呢？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表示，在投訴專營巴士服務的投訴中，以九巴最多，由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共有 1 815 宗，可見九巴目前的服務水平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的距離。

早在 2002 年，政府便提出設立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至 2005 年才正式實行。由 2005 年至今，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還未正式應用過，是次九巴卻要徹底違反機制而行，這實在說不過去。根據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調整巴士票價須審視工資、物價指數、市民承受能力和回報率等因素，而且調整上下限不得超過 5%。整個票價調整機制是由巴士公司與政府協議定出的，如果巴士公司認為票價調整機制未能反映經營成本上漲，巴士公司理應透過修改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而行，而絕不能“加就不按機制而多加一些，

減則按機制少減一些”，這絕對是輸打贏要的做法，也對乘客構成嚴重的不公平。如果政府批准九巴這次大幅加價，那麼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就會變得名存實亡；又假如政府批准九巴加價一半，那麼便正正中了九巴“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的申請加價策略，我希望政府不要中九巴的奸計。

再者，九巴又表示申請加價是由於乘客量下降所致。可是，九巴作為企業，面對乘客量下降理應從增加客源着手。在原議案和我的修正案中，其實也有不少增加客源的建議，例如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就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由於現時 4 間巴士公司各自營運不同地區的巴士路線，由港島往返新界往往須乘搭多於 1 程及多於 1 間巴士公司營運的路線，但在目前的轉乘優惠計劃下，轉乘跨公司的巴士路線並不能享有任何票價優惠，市民可能因而轉乘鐵路或其他交通工具。假如不同巴士公司之間可以推行轉乘優惠，這將會有助吸引更多乘客乘搭巴士。

近年，新市鎮居民抗議交通費高昂之聲，不絕於耳。以東涌為例，根據 2006 年人口統計顯示，65%的東涌居民須跨區工作，每天支付的車費由 20 元至 60 元不等。以此計算，加價 9%的話，居民每月便要多付百多元的車費。對偏遠地區的居民而言，實在是百上加斤。除此之外，以一位居於屯門的居民為例，如果他須前往灣仔上班，目前每天的車資要 36.4 元，加價後便要 40 元，每月的車費就接近 1,200 元。對於月入七八千元的低下階層“打工仔”而言，車費實在已佔去他們的收入近兩成，難怪他們會苦笑自己是為巴士公司打工。

在星期一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官員強調局方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培育關愛家庭。特首在 7 月的答問會上亦提到，他不覺得現時的天水圍沒有希望。然而，日前，“悲情城市”天水圍又再發生倫常慘劇，一個須靠綜援維生的問題家庭，因社會支援不足，造成了一大兩小墮樓的慘劇。各位高官可能會覺得這件慘劇跟今天的議題無關，但天水圍之所以成為“悲情城市”，正正是由於政府規劃失敗，導致有類同問題的家庭聚集在偏遠區域，造成共震效應，以致問題不可收拾。

這些新市鎮如天水圍、屯門、東涌等，就是因為位置偏遠，交通費昂貴，影響居民就業，亦令老弱婦孺坐困愁城。居民鮮有往市區娛樂消閒，區內文娛康樂設施僧多粥少，鄰社之間又因同病相憐而愛莫能助。因此，巴士公司如再次大幅加價，令偏遠地區的居民無法負擔，只會使他們更習慣“足不出戶”，進一步令這些區域與市區隔絕。政府多次強調會為偏遠地區提供社會支援，但另一方面卻縱容大公司剝削居民，那麼投放再多資源也只是本末倒置而已。

由於時間關係，我想再強調，我希望政府對殘疾人士的半價優惠，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雖然特首說過在一兩個月內解決，但我擔心又是“狼來了”的故事，因為我們聽得實在太多了。當局會否在一兩個月後又提出新的藉口來拖延呢？因此，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就落實的時間表作出交代。多謝。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數年前，由於交通費的問題，以致社會爭論不休，最後，政府提出了車費可加可減機制，在巴士提出加價時，以此作為重要的考慮和依據，社會才終於取得共識，而這個機制亦於 2006 年落實推行。

當大家滿以為車費問題得以解決時，九巴在上月卻突然宣布申請大幅加價 9%。這加幅高於通脹水平之餘，亦超過了可加可減機制的計算結果，令社會譁然。民建聯也表示強烈反對，並在短短兩星期內收集到超過 12 萬名市民的簽名，支持我們反對九巴加價，可見市民對這次加價十分不滿。

九巴解釋，加價的主要原因是營運成本增加和經營環境困難。各位，如果巴士公司年年虧損，相信我們也可以沉得住氣，予以體諒，因為香港畢竟是一個商業社會。可是，實際的情況是在過去 10 年，九巴每年皆錄得數以億元計的盈利。九巴年年賺大錢，根本並不存在加價壓力，那麼，為何還要向市民“獅子開大口”呢？

最令人感到不滿的是，他們在欠缺充分理據之餘，還誤導公眾、忽視承諾和對廣大市民不負責任。以下我簡單列舉他們的數宗罪狀：第一宗罪是誤導公眾。九巴向傳媒解釋，如果要取得固定資產淨值回報 9.5%，便須加價 9%。這完全是誤導公眾的，令人以為巴士公司仍然存在准許利潤，並將這看成是合理加價。但是，事實上，這 9.5%是指，當巴士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達到 9.7%的時候，便須與乘客平均分享回報。換言之，這個百分比只不過是回饋乘客的啟動點，而不是要百分之一百保證巴士公司可有 9.7%回報率。這個解釋在立法會的文件中，已經白紙黑字列明。

第二宗罪是不尊不重。在政府推出可加可減機制之前，曾與巴士公司經過充分商討，並在與各方達成共識和承諾後，才推出這個方案。因此，當時的政府文件是很明確地寫着：“可加可減機制是為政府提供一個更客觀及適時的起點用以考慮巴士票價的調整。政府會以方程式運算方法作為基本參考，考慮當時巴士票價的調整幅度是否有據有因。”

可是，九巴似乎未有尊重這個機制，還提出超過方程式計算結果三倍有多的加幅，大大偏離了方程式的結果，令人覺得九巴對新機制毫不尊重，亦直接令人懷疑這機制存在的意義。

最令人擔心的是，市民擔心今次先例一開，其他巴士公司也會仿效。在它們日後提出加價時，亦完全不按方程式行事，令這個方程式形同虛設。

第三宗罪是辜負市民。票價調整要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這是可加可減機制的精神所在。近年，雖然香港經濟已經好轉，但並非所有市民能夠受惠。每天乘搭巴士上班和上學的人之中，很大部分是來自低下階層。他們一方面要面對通脹，但另一方面，他們的收入卻沒有隨着經濟好轉而立即得以改善，以致生活仍然面對不少壓力。九巴今次申請大幅加價，很明顯是沒有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忽視公共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實在令人失望。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提一提議案中有關車費優惠的問題。有關殘疾人士的優惠方面，民建聯一直提出要由三方共同負責。我們曾經估算，如果政府推行殘疾人士車費優惠，每年的額外開支只不過是約 1.5 億元，相對於現時庫房最低限度有 500 億元的盈餘來說，政府是負擔得來的。

至於交通機構方面，雖然它們是變相減收車資，但由於減低車費將可吸引更多殘疾人士外出，相信交通機構的收入會不減反增。這個一石二鳥的方案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內地和其他城市均已採用這種方法。

最後，我想在此一提的，是有關學童半價優惠的問題。過去，我們民建聯經常收到不少家長投訴，指現時按入息審查而發放的車費津貼，並沒有顧及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情況，以致一些較為貧困的學童未能參與課外活動，阻礙他們的身心發展。

代理主席，我衷心向九巴作出呼籲，希望他們撤回這次大幅加價的申請，履行社會責任精神，讓每天乘搭巴士的普羅大眾能夠透一口氣。民建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專營巴士票價”的議案，以及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對專營巴士票價相關事宜的意見。公共巴士是市民大眾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議員

和公眾對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的關注，我們當然是十分理解的，因為巴士票價會直接影響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開支。自九巴在今年 9 月初向政府提交加價申請以來，我們收到很多市民和各界人士的意見，認為申請加幅實在太大。代理主席，我們初步審核過九巴提交的資料，亦認為九巴今次申請的加幅偏高。政府必定、必定會審慎處理今次九巴提交的加價申請。

我想先闡釋專營巴士票價調整的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 1 月通過了新的票價調整安排，而在這項新安排實施前，政府在審核巴士票價調整時，一直也有考慮以下的一籃子因素，包括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須獲得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服務的質和量。

在 2006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新安排下，政府在處理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除了繼續考慮以上一籃子因素外，還加入了一個新的考慮元素，便是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讓巴士票價可加可減。

扼要來說，這個方程式是按運輸行業的工資指數變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增幅計算。方程式中兩項指數的變動皆由政府統計處定期公布，而方程式中的生產力增幅，則已預設為一個每年 0.3%的負數值，這數值是由去年 1 月起計，將會維持 3 年。因此，這個方程式內的數據是十分透明的。在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加入這個方程式的主要目的，是使巴士票價能夠因應經濟情況上下調整。為了能夠繼續充分考慮及平衡所有相關因素，政府在處理巴士公司加價申請時會繼續考慮以上提及的一籃子因素及新增的方程式，作為票價調整幅度的參考。所以，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並非唯一決定票價調整幅度的因素。

我想指出，在處理巴士公司加價申請時，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新安排下，我們除了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外，更會參考家庭入息中位數的變動幅度，以便對市民的負擔能力作出更全面的評估。但是，我們同時亦要顧及巴士公司的財務狀況。我想強調，這並不代表政府要保障巴士公司可達到一定數額的利潤。事實上，政府早已取消對巴士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可是，巴士公司也要有穩健的財政，以支持它們繼續提供有效率和切合市民需要的公共交通服務。所以，我們必須充分考慮及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方程式、市民的負擔能力和公司的財政狀況等。

代理主席，政府會按巴士票價調整機制，審慎處理今次的加價申請，並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我在此先作出初步的回應。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我一直居於美孚新邨（“美孚”）區內。美孚是一個大型住宅區，但沒有人會說美孚是豪宅區。不過，在過去大半年，區內有一個名為“曼克頓山”的新住宅樓盤發售，呎價竟高至接近每平方呎 1 萬元，而複式單位甚至是每呎超過 1 萬元的“天價”，令發展商賺至“滿堂紅”。

現時“曼克頓山”樓盤地皮的前身是九巴車廠，亦由於這個原因，九巴的控股公司載通國際在過去 1 年也因為出售“曼克頓山”而合共獲得接近 51 億元的賣樓收益，令載通國際去年的集團純利超過 18 億元，較 2005 年的純利上升了 214%。該集團今年上半年的純利更急升至 31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純利只有約 1.7 億元暴升了十七點五倍。

如果九巴董事長陳祖澤先生正在聆聽我的發言，一定會質疑賣樓與巴士票價有何關係。我是認為兩者大有關係。

九巴今次提出 9%的瘋狂加價建議的其中一個重要理由，是公司成本上升致令利潤下降，因此存在加價壓力，甚至是大幅加價的壓力。不過，如果以九巴母公司整個集團的盈利情況計算，過去年多的盈利不僅沒有下跌，反而是急升至天文數字。試問載通國際單單在今年上半年已經賺了 31 億元，還怎可以說存在加價壓力呢？

代理主席，九巴一直說地產收益跟巴士營運無關，但早在十多年前，當九巴開始構思將荔枝角車廠地皮改為發展住宅的時候，我已經指出，原本屬於巴士營運資產的車廠地皮發展，跟巴士服務存在緊密的關係，因為九巴以至它的母公司之所以有這幅優質地皮發展物業，並非由公開拍賣得來的，而是由於長期以來這幅地均有需要用作巴士營運，九巴才有這幅優質地皮。此外，在 1997 年以前，由於九巴實施利潤管制計劃，公司每年的盈利是跟營運巴士服務的固定資產淨值掛勾的。因此，當年九巴購買荔枝角車廠地皮，可以說是多年來九巴乘客透過車費“打本”給它的，而九巴買入車廠地皮近乎是零風險的。

所以，既然現在九巴將原來車廠地皮的用途改變為住宅而“賺大錢”，即使不是將全部收益計入巴士的營運收入，整個集團亦應該考慮在一段時間內不加價，令乘客能夠局部分享成果。事實上，另一間公共交通機構電車公司的母公司九倉集團，在九十年代初將跑馬地電車總站地皮發展為時代廣場時，便曾經公開承諾在一段時間內不會增加電車票價。我相信這樣既能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亦是對乘客的利益作出較合理的照顧。

無論九巴是因為原車廠地皮發展令集團盈利暴升，抑或從普羅市民的承擔能力來看，現時政府都是不應該接納九巴的加價申請，更沒有理由接受它“獅子開大口”。雖然局長剛才表示會十分審慎的考慮，但我亦希望她會一併考慮載通國際“曼克頓山”這個因素，並呼籲九巴認清形勢，撤回加價申請。

代理主席，談到九巴加價，其實同樣值得政府關注的，是近期本港整體“加”風再起以致打擊民生的問題。事實上，單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早前已有多條離島線的渡輪服務陸續加價，而不少專線小巴更是無聲無息地調高了票價。其實，不少公共交通工具相繼加價或提出加價申請，除了是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外，與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市場環境和定位，以及各類交通工具的服務是否造成惡性競爭等結構性因素，均存在重要的關係。

目前，全港每天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總乘客量約為 1 100 萬人次。可是，由於過去 10 年全港人口數目大體上是接近零增長，因此總乘客量的增加空間相當有限，而乘客量亦只是這麼多。香港人口密集而且市區地方少，令道路發展空間受到限制，因此，除了鐵路外，包括巴士在內的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增長空間也有限。但是，與此同時，香港亦有各種各樣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九巴在內的專營巴士所佔的乘客量為 35%、地鐵和九鐵亦差不多佔了 35%，其餘約三成的客量則由電車(2%)、小巴(16%)、渡輪(1%)、的士(9%)和邨巴(2%)等瓜分。

問題是乘客量只是這麼多，而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則要互相競爭，造成道路擠塞，結果是大家都“攪唔掂”、大家都叫苦連天，加價是直接加重了普羅市民的生活負擔。我相信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例如鐵路是否優先，如何優先，其他交通工具的角色和位置是甚麼，以及每種交通工具的合理數量等，政府都有必要作出整體性的運輸策略檢討，亦有需要進行全方位的檢討和重新定位，這樣才可以持續和有效地理順當前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所面對的結構性困難。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先生在施政報告第 14 段這樣說："至於企業，它們在現今社會已不應只扮演純經濟角色，而應兼顧社會責任.....關懷社會各層面，我今後都會動員企業積極參與。"不過，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卻沒有說明他準備採用甚麼方法、甚麼態度來動員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代理主席，如果商營企業也要履行社會責任的話，那麼，公營企業對於履行社會責任便有更大責任。公共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公共交通的營運，對一般市民的影響十分大。不過，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欠缺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以致公營企業的利潤高企，而市民卻叫苦連天。

代理主席，現時交通費佔絕大部分家庭的一成開支。對於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居民來說，交通費用支出可以佔家庭總開支的 20%，而巴士佔香港整個交通市場近 40%，也是很多居於遠離鐵路車站的居民的唯一選擇。

代理主席，交通費高企、工資低和高地價政策是拉闊貧富差距的主要原因，政府要求企業兼顧社會責任的同時，也應該盡政府的責任，盡力監管和限制公共交通工具以經濟掛帥的運作模式服務市民。代理主席，公民黨絕對支持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同時，我也想就日票、月票和傷殘人士半價優惠這數方面提出意見。代理主席，日票和月票的制度在很多地區皆行之有效，有部分地區，像英國的倫敦，也有季票和年票的選擇。香港的交通費昂貴，在於集體運輸營運者追求短線、最快和最大的利潤。因此，逐程收費是香港交通最顯而易見的特色。

我們記得在 2003 年，經濟低迷的時候，社會各界要求交通營運者減價，共度時艱，但最後，我們只看到地鐵推出十送一優惠，當時的九鐵稍為好一點，有八送一，巴士公司卻只向 10 元至 14.9 元車費的路線提供九五折，而 15 元以上的車費則有九折。其後，巴士公司更以即日來回的做法取代每程優惠，直至現在，巴士公司提供的優惠也只是這樣。巴士公司往往把這些折扣視為皇恩浩蕩，認為自己已很慷慨，究竟它們視香港乘客是甚麼呢？是否隨意宰割的雞牛呢？

撇開鐵路不談，日票、月票對於巴士公司的好處，其實是明顯不過的。那便是付款一次，便可以在 1 天或 1 個月內任意乘搭某些或全程巴士路線，巴士公司的收入會較少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而變得更為穩定。此外，巴士乘客也因為已經付了車費，所以會認為巴士有很大的吸引力，樂意繼續採用巴士作為交通工具，對提升巴士的競爭力也有相當大的好處。長遠而言，合理的月票收費，對巴士公司和乘客來說，其實是一個雙贏局面和雙贏方案。

至於殘疾人士的半價優惠，公民黨和泛民主派的朋友已經爭取多年。既然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相當不足，所有新購買的專利巴士也應該和必須是有超低地台設計的車輛，而且當中絕大部分也應該預留位置給輪椅使用者。現時九巴已經有過千輛超低地台巴士，新巴大部分車隊也有設置超低地台，但城巴則因為車隊配額的問題，已設置超低地台的巴士只有 200 輛，並只有極少部分服務市區。

代理主席，整體而言，對於傷殘人士來說，巴士服務是一種最方便的交通工具，加上巴士組成的交通網絡絕對遠較復康巴士的網絡廣闊和深入，既然巴士公司在更新車隊時有能力為傷殘人士提供服務，為甚麼巴士公司不利用這些好條件，履行它們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並同時提高它們的市場佔有率，甚至令傷殘人士養成多乘搭巴士的習慣呢？

我們希望巴士公司不要將傷殘人士視為一些不受歡迎的顧客，反之，它們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其實也可以便利傷殘人士更多乘搭巴士。無論是對它們履行社會責任或整體社會來說，這也是一個雙贏局面。代理主席，我希望藉着這次機會，可以令政府、巴士公司重新思索它們的政策和營商策略，以能為市民提供更大的利益。

代理主席，既然特首先生在施政報告提及企業對於社會的責任，我希望特區政府會履行這方面的承諾，並希望巴士公司積極回應特首先生在這方面的意見，作出一個對整體社會有益和利便市民的安排。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九巴於上月初提出大幅加價 9%後，隨即引起全城廣泛討論。我不打算猜測九巴今次提出加價申請，是否要先來個“獅子開大口”，再待政府還價，還是九巴完全將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可加可減機制”）置諸不理，明知在機制下的巴士票價調整上下限不可超過 5%，但仍堅持、強行向運輸署提出大幅加價的申請？不過，我可以肯定的是，9%的加幅是完全脫離現實，遠遠超過市民可以接受的程度和負擔能力，反映九巴在調整票價時欠缺對社會責任的考慮。

政府於 2002 年提出巴士票價的可加可減機制，當時本港經濟仍然處於不景氣，全港市民均受通縮困擾。倘若可加可減機制在當時設立，相信巴士公司很可能要即時減價，讓廣大市民受惠，所以當時數間巴士公司對可加可減機制的反應都非常冷淡，一直採取拖延的態度。直至 2005 年，看見本港

經濟踏上復甦軌道，通縮結束，巴士公司此時才肯跟政府達成協議設立票價可加可減機制，這明顯是輸打贏要的手法。

按照機制的票價調整方程式，調整巴士票價須審視工資、物價指數、市民承受能力和回報率等因素，而且調整上下限不得超過 5%。可是，九巴現在搬出各種各樣的理由，企圖大幅加價。對於九巴這種不尊重機制的態度，我深表遺憾，更不希望這種態度在社會上蔓延。

雖然九巴指過去 10 年都沒有加價，在營運開支不斷上升，盈利大跌的情況下，才逼不得已加價，但九巴事實上在去年仍錄得 2 億元的盈利，九巴提出的加價理據似乎並不足夠。事實上，調整票價除了要考慮巴士公司的營運狀況外，還須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機構本身的社會責任。

再者，我擔心大幅調整巴士票價會進一步在社會上掀起“加”風，同時亦打擊偏遠地區居民跨區工作的意欲。即使他們願意繼續跨區工作，每月的交通費開支亦會大增，直接影響他們的生計，最終可能會加重社會保障網的負擔。政府與其准許這些企業大幅加價，令這些企業盈利錦上添花，我覺得倒不如將巴士票價凍結，減輕市民面對通脹的壓力。這樣雪中送炭，比錦上添花來得更迫切、更有社會意義。況且，政府已表示來年會調低利得稅率。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審批九巴加價申請時，會在巴士公司和市民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我真的期望局長正視社會現時貧富懸殊、失業率高企、大部分“打工仔”仍未能分享到經濟繁榮的成果的情況，避免這些企業大幅加價而為廣大市民帶來沉重影響。

代理主席，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惠方面，過去數年，本會均有共識，認為政府應盡快推行有關措施，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不過，政府過往在這問題上的表現一直並不積極，我們更看不出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直至上星期，行政長官透露政府正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的安排，待理順相關問題後，可望在 1 至兩個月內有定案。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和我對此決定均表示歡迎。雖然問題要到今天才稍有眉目，但我們仍希望這項議會已討論了超過 5 年，大家已有共識的問題能早日得到真正妥善的解決，盡可能讓每位殘疾人士也能受惠。

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回應局長剛才的 4 個字，便是“審慎處理”九巴的加價申請。我們樂意聽到局長的這番話，我亦相信局長和署方在計算時確實要小心。

但是，九巴這次確實正如同事所說，是“開天殺價”。它一開價便是 9%，無論如何審慎地“殺”它一半，也可能要 4%至 5%，而這 4%至 5%也較公眾的平均工資和通脹增幅的 2.5%為高。所以，九巴這次的做法，確實能令立法會須再次探討我們期望已久的可加可減機制如何運作，以避免日後運輸機構有機可乘，繼續“開天殺價”。

代理主席，我要針對閣下代表自由黨就李永達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兩點，代表民主黨表達立場。第一點當然是審批機制的準則。局長和代理主席發言時，均表示明白我們的審批機制，除了包含可加可減的機制，還確實包括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巴士公司的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服務質量、未來收益和合理回報等。問題便在於此。巴士公司今天表示油價高企，現時有加價的壓力。但是，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它沒有計算地產的收益和過去的通縮，種種加起來，它似乎也沒有考慮市民的承受能力。

所以，我們的原議案是希望把可加可減機制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作為政府日後審批巴士加價的主要因素。雖然我們也要考慮其他因素，但我盼望巴士公司和立法會在推動可加可減機制時，要以市民的承擔能力為客觀基準。如果巴士公司最終以有經營困難，甚至如陳祖澤先生所說，如果不批准加價，便可能隨時倒閉等術語，使政府不顧市民的負擔而批准巴士公司大幅加價，那麼可加可減機制便名存實亡，其真正成效一定會受到沖擊和質疑。

所以，我希望在審批票價中最後把關的政府，能明白我們今天議案所提出的，便正正是希望可加可減機制能達致真正的目的。作為票價機制的首次運作，我希望政府確實不要忽視這點。如果政府今次的審批結果，仍然准許這個機制與市民的負擔能力有較大偏差，小市民的利益由誰來照顧呢？

還有一點是我們不能忽視的，便是現時各巴士公司提供的長途路線回程優惠，將會在 2009 年 1 月底屆滿。我們估計巴士公司屆時將會取消相關的優惠。如果票價機制未能保障市民，對他們來說，當然也可能會百上加斤。我們也不想再批評政府和巴士公司選擇在通脹時才推出相關方程式，因為民主黨確實認為這方程式可以從客觀的機制推出來。當然，通脹、通縮是有時間性的，但市民的承擔能力，最終是對加價壓力最有效的反映。

代理主席，我繼而談談啟動票價機制。作為立法會，我們要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監察運輸機構和與公眾有關機構的加價和減價。如果立法會連啟動機制的權力也沒有，我們便會很擔心，我在討論採用可加可減機制時已強調這點。我們相信巴士公司一定會趁着加價時才啟動機制，至於要減價時，便等待政府推行，如果政府不推行，便拉倒算數。可是，當立法會監察這可加可減的方程式時，我們也會計算的。如果我們計算出有減價的機會，而政府和立法會可相應啟動機制的話，便相得益彰了。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重申，我剛才聽到自由黨的發言很小心，他們對九巴這次的瘋狂加幅，也抱着極不滿的態度。我希望我們今次不要“四大皆空”，不要因為就啟動票價機制要充分諮詢立法會的修正案，便令立法會連啟動這機制和讓政府決定減價的權力也沒有。如果是這樣，自由黨在這方面便確實予人很重的形象，令人覺得他們仍然維護財團的利益。如果真正要照顧公眾的利益，考慮小市民在加價時面對的壓力，便必定應由立法會啟動可加可減的機制。

我在此希望能再次說服自由黨的同事，我相信公眾希望我們考慮公眾的利益，在立法會內監察所有票價機制，不單是地鐵或九巴，更不應連啟動這種機制的權力也被剝奪。因此，就這項修正案，我盼望劉健儀議員能與自由黨的同事認真商量一下，支持我們。

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年初，政府與 3 間巴士公司達成協議，在專營權條款中加入巴士票價可加可減調整機制。當時，市民都對這個機制抱有很大期望，期望機制可以把巴士票價控制在一個合理水平。可惜，事情的最新發展卻使我們對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產生懷疑。

較早前，九巴率先申請加價，加幅竟然達 9%，立刻令公眾譁然。有學者指出，如果嚴格按照可加可減機制，票價的加幅應該只是約 1%至 2%，絕對沒有可能有 9%那麼多。我不禁要問，既然已有機制，為甚麼九巴竟然可以“獅子開大口”呢？

原來，所謂的可加可減機制，只是其中一個考慮票價調整幅度的因素，最終的票價加幅，仍然須由政府跟巴士公司討價還價。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希望政府必須“企硬” — 就像我們民主派般 — 嚴格遵守機制。否則，可加可減機制便會名存實亡，市民對政府的期望會再一次幻滅，到頭來影響了政府的威信。因此，政府在審批票價加幅時，應當好自為之。

代理主席，政府其實有很多原因可以嚴格遵守可加可減機制。九巴申請的票價加幅，很大程度上是基於油價的上升。我相信當其他巴士公司申請加價時，油價也會是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但這並非要求大幅加價的合理理由。

首先，根據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其中一項因素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有關指數已把能源價格的變動計算在內。因此，可加可減機制已在某程度上反映了油價的變動。巴士公司不應該以油價變動作為票價加幅大幅偏離票價機制的藉口。

再者，政府必須明白，容許巴士公司大幅加價，肯定會影響民生。今年的通脹率不過是兩三個百分點，但巴士公司申請的加幅卻是 9%。如果政府對此開綠燈，肯定會掀起新一輪的加價潮，“你又加，我又加”，便會造成骨牌效應，推高通脹，屆時的通脹率肯定會超過 3%。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草根階層的市民肯定會首當其衝，百上加斤，政府實在不能掉以輕心。

代理主席，同時，我亦支持要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多方面的票價優惠，包括更多的轉乘優惠，長者、全日制學生和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等。以最近申請加價的九巴為例，我們可以看到專營巴士公司絕對有能力提供更大的票價優惠。

根據九巴 2006 年年報的財務和營運數據顯示，該公司 2006 年的票價收入達 63.5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則接近 18.4 億元。換言之，九巴每提供 1%的票價優惠，也只會影響 3%的盈利，這些數字足以證明九巴絕對有能力提供更多優惠。

再看九巴的股本回報率，九巴 2006 年的股本回報率超過 36%，遠高於其他公用事業公司。舉例來說，中電近數年的股本回報率均為 25%左右，但市民已批評中電謀取暴利。那麼股本回報率達 36%的九巴，是否應該回饋乘客呢？

代理主席，單就九巴而言，每天平均載客 280 萬人次，再加上其餘的專營巴士公司，載客量肯定有三四百萬人次。巴士票價的調整，是一項重要的民生議題。我們的政府是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既然如此，政府便應該為我們把關，減輕市民的經濟壓力。

我期望政府審慎考慮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更希望呼籲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不要動不動就向市民的錢包打主意。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一般商業機構在市道暢旺時，為了增加利潤，通常會相繼提高其服務、商品的價格，這是無可厚非的事情。不過，對於一些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來說，又能否好像一般商業機構一樣，純粹抱着“凡事向錢看”的心態呢？我相信這些機構也非常清楚它們的經營宗旨不單是為了賺錢，更須承擔一份企業社會責任。

其實，本地很多公私營機構為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均積極參與環保、公益等活動。以九巴為例，該公司便主動透過通訊，定期向公眾講解改善九巴排氣質素的進度、報告公司參與社會服務的情況等。無可否認，這些做法都是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項目之一，但恕我直言，這些措施未能達到以人為本的精神。

我所指的以人為本，就是企業在經營業務時，能否盡力照顧市民的需要和感受。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正正是巴士公司忽視市民大眾的利益與需要的最佳力證。只要我們翻查九巴過去 10 年的盈利紀錄，便會發覺九巴每年均錄得數以億元計的盈利。即使九巴聲稱最近兩年成本大增，但仍然錄得可觀盈利，可見九巴根本毫無加價壓力。可是，九巴卻在此時提出加價。更令人感到不滿的是，九巴是次提出加價 9%，遠遠超過現時的通脹水平，這不但反映九巴並不尊重實施不足 1 年的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更漠視市民的負擔能力，將對社會責任的承擔完全拋諸腦後。

我們除可從巴士公司申請大幅度加價一事上，看出巴士公司缺乏對社會的承擔外，亦可在服務提供上，得見其未有積極回應弱勢社羣的訴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即使立法會多年來通過議案，促請各大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但時至今天，各機構仍不願意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乘車優惠。觀乎許多海外國家，包括我們的祖國，早已為傷殘人士提供免費的乘車優惠，反之，香港社會在照顧殘疾人士權益方面的發展卻顯得相當落後。

當然，我明白交通機構亦有其難處，例如擔心傷殘人士的實際數目龐大，以及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等。可是，我相信如果我們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為優先處理的項目，這些所謂的實施障礙是可以得到解決的。關鍵在於巴士公司是否願意真誠合作，而政府又是否決心為殘疾人士爭取更多的福利。多年來，殘疾人士未能享有交通優惠，我們除了將矛頭指向交通機構外，亦不能忽略政府在整件事件上扮演的角色。舉例而言，政府一直對於應否及如何補貼殘疾人士的車資沒有明確的態度。因此，早前，即使本地八大交通機構一致同意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推出傷殘人士專用的半價八達通，由交通機構及政府各資助一半的車資，但卻因政府多次重申要計算開支，而令有關計劃落空。這充分反映出如果我們希望成功為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政府

及公共交通機構雙方除了要就細節積極磋商外，亦要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作出共同承擔。

除了殘疾人士外，社會上亦有很多聲音，要求交通機構為長者和學生提供更多的交通優惠。尤其是長者，現時各交通機構已為長者提供半價乘車優惠，但為了在社會上營造一個老有所為，鼓勵長者積極參與活動的風氣，是否應定期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呢？

猶記得曾特首早前極力提倡要建立和諧家庭，並透過公共政策的更新，重整社會對家庭甚至是幾代同堂的大家庭的觀念。長者免費乘車日正好能夠為一些甚少外出活動，或平時甚少與子女見面的長者，提供與家人共聚的機會。因此，免費乘車日的作用不單是為長者節省數元車費般簡單，而是要在社會上營造敬老、護老、長幼共融的風氣。

由此可見，要做到以人為本，實踐社會責任的精神，所有機構皆不能抱着“凡事向錢看”的心態，而是要顧及大眾的需要，付出多點愛心和熱誠，我深切希望巴士公司能明白這個道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有關巴士加價的問題是很有意思的，議會非常關注這項民生問題，以及表示關注公用事業的問題。可是，回想數年前，對於 3 間巴士公司，包括營運機場線的龍運、新世界和城巴，議員就有關機場和東涌專線延續 10 年專營權的審議態度，當時與現在明顯地有很大的分別。當時大家似乎是很“鬆手”，議員沒有反對，一下子便批出 10 年專營權。如果當年能以今天如此嚴謹的態度，來審議該 10 年的專營權，我相信新市鎮，特別是東涌的居民所面對現時巴士服務和票價的問題，可能沒有現時般嚴峻了。代理主席，可能今年剛好是選舉年，我翻看當時的會議紀錄，是一面倒地支持有關專營權的延續，而我是其中一位沒有支持該專營權延續的議員。

代理主席，有關這項可加可減機制，我覺得其實是有些“搵笨”的成分。主要來說，原則上是很好的，有加有減，沒有人可說這原則是錯的。但是，如果涉及技術性問題，在討論這機制時，我已多次指出如果跟財團談財技，它們能以九千多萬種方法來避重就輕，對本身最有利的，會以各種財技來逃避對它們有利的財政數字。

劉千石議員剛才也提到地產方面的情況及數字，如果把政府批地.....巴士公司的很多土地，是基於政府當年向巴士公司作出特別安排，以便它們作經營巴士的用途，很多時候並非透過自由市場買賣。所以，它們從土地轉讓獲得的利潤，可以不包括在可加可減機制內的利潤，我覺得是一種極端不合理的做法。

此外，我過去也曾在這個議事堂提過，例如路訊通的收入，這其實也是由巴士經營得來利益的一部分，但成立公司後，便把這項盈利撇除於巴士公司的盈利內，這又是一種財技，以逃避在可加可減機制內的利潤計算。路訊通在 2006 年的營業額有 1.76 億元，純盈利也有五千四百多萬元。如果用這五千四百多萬元的利潤來幫助新市鎮居民減少長途車程的費用，是會有顯著的幫助，又或對傷殘人士的票價減免，也有一定的幫助。

可是，一說到財技，說得難聽一點，政府往往會變成“死狗”。就我們過去的多項問題，包括中電當年申請多項的發電計劃，即是將會參選的陳方安生女士有分審議的計劃，事後回看，我們當時也有作出批評。我記得我和李永達議員對當年陳方安生提出有關中電問題的數字，是表示不信任的，但當時的政府完全不聽。同樣地，現在與九巴的陳祖澤、這位前高級政府官員爭拗有關數字或談有關問題時，我相信政府亦被陳祖澤弄至“亟亟轉”，最後也是由於在財技上、奸狡程度上、技巧上比不上，在數字上也不夠別人爭拗，結果便是他得逞了。所以，我們翻看過去在這問題上的紀錄，政府往往也是站在低劣的位置，最後也令市民利益受損、公眾利益受損，而這些財閥則透過這些技巧來謀取更高和更不合理的暴利。

代理主席，我們看回票價的問題，這對民生的影響是最重要的。政府經常說要關注民生，以民為本，但一涉及具體問題時，政府的醜陋面目便會表露無遺。我們看回新市鎮，我在議事堂無論是向特首或從前的司、局長，均指出新市鎮的居民，特別是東涌、天水圍的居民所面對的苦困，其中最大的問題便是高昂的交通費。當市民被迫在那裏居住後，很多時候會“斷六親”，因為如果一家四口要出外，來回的交通費每次也要超過 100 元，很多人便會被迫困在新市鎮內，不出外探望親戚朋友。由於交通費高昂，他們的親戚朋友也不會到訪他們，又或探望他們一次後，相隔一段時間後才再到訪，如果沒有特別問題，便會減少接觸，減少探望，令一般的社羣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我亦曾在數年前，當巴士公司有高利潤時，親自向陳祖澤提出，可否向新市鎮的居民每月提供一次特惠票價，讓他們可以出市區走走。我只是要求每月一次，而並非每天一次，為一家四口提供特惠的便宜票價，讓一家人可

以出外探望親人而已，但他斷然拒絕了。我覺得這些無良大財團的發言人只會看着自己的豐厚利潤、高昂的薪金，但對社會的影響、對那些悲慘家庭，是完全沒有任何人道可言的。

所以，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關注這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如何監管那些巴士公司，不可再讓那些巴士公司為所欲為，謀取暴利，令小市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影響。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最近在施政報告中談及香港的新方向，我覺得現在香港的新方向是正走入一個非常極端的時代。極端的意思是，一方面是極端的富裕、暴利，另一方面是極端的貧窮。

大家看看九巴今次申請加價 9%，這本身真的是一個很瘋狂的加幅，我覺得九巴簡直是“獅子開大口”，怎可能在通脹只是百分之二點幾的情況下，提出加幅為 9%呢？此外，我們不要忘記一件事，當年在香港通縮時，代理主席，九巴是完全沒有減價的。在通縮時不減價，在通脹時卻拼命加價，還要推起通脹，這會對得起市民嗎？如果九巴是真正公道的話，那麼在通縮時便應減價。既然九巴對市民不公道的話，它有甚麼資格在現時要求加價 9%呢？

我為甚麼說這是極端暴利呢？代理主席，陳祖澤在報章上說，如果當局拒絕加價申請 — 可能他是在嚇唬局長 — 九巴便可能要面對倒閉的命運。我不知道陳祖澤是否真的這樣說，但報章便是如此報道。我看罷嚇了一跳，陳祖澤說倒閉，九巴怎可能會倒閉呢？九巴倒閉了沒有所謂，想吃掉這塊“肥豬肉”的大有人在，何況九巴這塊“肥豬肉”肥得“襪子也穿不下”，為甚麼呢？其實它“肥”在哪裏呢？不只是“肥”在巴士的經營，即使經營巴士的盈利已經可以高至 1 億元至 2 億元；最“肥”的部分是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及的有關地皮發展的方面。可能有人會說，地皮的發展與巴士無關，但這絕對不是無關。大家知道為甚麼九巴有一塊土地呢？這是當年的巴士廠。如果它不經營巴士，便沒有那塊土地了。

我記得梁家傑議員很久以前曾對政府說，每次也要更改用途，那倒不如把地皮收回，然後再審批，如果地皮不再用作車廠或電廠，便把它拿來重新投標，那便公道了，可以採取價高者得，無須交給九巴或電力公司。但是，政府說不可以，因為已經給了九巴。既然已經給了九巴，它亦透過本來用作車

廠的地皮，可以令整個集團的上半年純利增加至 31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1.7 億元純利暴升十七點五倍。既然它已經可以賺取 31 億元，就“曼克頓山”這一項發展已經賺取 31 億元的話，還有甚麼理由、怎好意思向市民說加價呢？

九巴可能會說，地皮發展與巴士營運無關，如果是這樣說的話便很牽強了，代理主席。因為如果沒有巴士營運，便沒有這塊地，既然有了這塊地，便應該以土地收入補貼巴士其他方面。九巴說營運巴士收益不足，但其實地皮發展的收益已經等於它很多年的營運巴士收益了。我覺得絕對沒有理由讓它加價 9%。

我不知道局長最後會如何審批，局長曾經說過數項考慮因素，說來說去也是數項，便是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須得到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服務的質量。這裏有 5 點，我希望局長在第四點上多想一點，便是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如果只是說合理回報，容許的合理回報是 9.7%的話，而一直都說固定資產淨值為 9.7%，那麼便真的要加很多。不過，如果這個合理回報不計算地皮收益的話，其實是很不合理的，根本地皮本身已經足以令它有很高很高的回報率。說到未來成本等方面，如果全部計算在內的因素都只集中在巴士業務上，並不包括地產發展，我覺得並不合理，要一併考慮才對市民比較公道。

我希望政府想一想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現時僱員的薪酬是否真的有上升呢？很多行業仍然未有加薪，情況是“越窮越見鬼”，越低技術、越低薪的，便越難獲得加薪；而且越低技術、越低薪的人，便越是要乘巴士的；現在正是要榨取乘巴士的人，但他們本身的生計已很困難。所以，要考慮市民負擔能力，希望局長要考慮這件事，不要只是看一般或平均的情況怎樣，而是真的要考慮乘搭巴士的、最窮的、收入最低的一羣，才能真正做到以民為本和福為民開。只考慮平均的情況是不合理的，收入最低的那些人可能會吃不消，這對他們出外找工作亦有負面影響，因為如果交通費太高的話，所賺取的收入最後也未必能應付交通費，這方面對市民的影響很大。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最後想說，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是很支持的，便是所有有關票價的審議，應該經立法會審議。這是職工盟一貫的立場，無論九巴加價也好，地鐵加價也好，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

都應該經過立法會的審議。但是，很可惜，這件事一直脫鈎，脫了鈎的話便容易造成巴士公司“獅子開大口”地加價。

我要指出，我反對自由黨的修正案，因為它將立法會審議這一點脫了鈎，不讓立法會審議。我覺得在這方面，自由黨是看得太“鬆”了。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交通費一直都佔本港勞工階層開支的很大比重。雖然近期本港經濟環境有明顯的改善，但勞工階層的生活壓力仍然很大，特別是通脹有上升的趨勢。最近有專營巴士營運商向運輸署申請大幅增加票價 9%，遠超市民負擔的水平。在商言商，專營巴士營運商當然希望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但是，正當社會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我們不斷討論企業社會責任的時候，企業在考慮加價的時候，也應要考慮這會否引起市民很大的困境，而不是單為了短暫的暴利，贏取股東的掌聲，而須着眼於合理的利潤及長遠的發展機會。

今次的加價的申請，令本人想起在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間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時候，亦曾考慮過相同專營巴士營運商的加價申請。當時，該公司提出增加票價 7.5%。在交通諮詢委員會經過相關的討論及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後，本人作為主席，當時決定推薦政府只批准 2.7%的票價加幅，最後由政府作決定，經過 1 年後，發現該公司的營運成績相當良好，它的利潤更較我們預期估計它只可以賺 4.14 億元的數字多出數倍。因此，本人希望該公司能夠真正考慮乘客的負擔能力，重新考慮申請加價的幅度。本人當年亦幾經努力，結果令另一間現時已沒有營運的巴士公司給予乘搭隧道巴士的老人半價優惠。

本人希望香港的巴士公司能夠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在此，本人也要作出相關利益的申報，因為本人是八達通綠卡的持有者，而每天我都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據本人瞭解，不少長者因為經濟的考慮，都盡量減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節省開支，令他們生活行動上有很大的限制，也因此而影響他們有限度的社交活動。

除長者外，巴士公司也應考慮為傷殘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購買更多可承載傷殘人士的巴士。不少傷殘人士都很堅強，克服身體殘障的限制，盡量投入和參與社會活動。可是，由於現時巴士設施的限制及票價，卻成為他們投入正常生活的最大障礙，巴士公司作為本港的主要企業，也應該為傷殘人士的交通需要，作出積極的回應。

對於不少收入水平較低的市民，經濟好轉所帶來的益處，至今仍是很有限的。但是，通脹的壓力卻為他們帶來不少的隱憂。有幸獲得加薪的，所加的也可能不夠抵銷通脹，還是要節衣縮食。他們為了要上落班，很多時候節省不了公共巴士的車資。他們的處境，必須是專營巴士申請增加票價的考慮因素之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監管巴士加價或一些企業時，如果它們說是為了社民的福祉行事，不會隨便加價的，其實是言不由衷及有心無力的。

讓我舉一個例，這張傳單便是一個例子。我今天收到一張傳單，是某個候選人的傳單。這真的是一個好例子，當中寫着“我從小對自己有很高的要求，事事力臻完善，投身社會工作後，盡忠職守，服務市民，就是我的座右銘”。可是，我在一頁的傳單中已能找出 4 個錯字 — 有 4 個錯字，而她竟然膽敢告訴我.....

主席：梁議員，這跟加價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因為我要舉例，要舉出例子來說明甚麼是有心無力，或我剛才一早所說的言不由衷。這個人告訴大家她是盡善盡美的，但在一張派出來的傳單中卻可以錯了 4 個字，還說要服務市民.....

主席：請你快點說出當中關係吧。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我接到傳單後便問，老兄，你如何為我服務？這張傳單好像是我小時候玩的遊戲般，是要看出兩幅圖片中有 10 種不同之處。她真的是為市民服務嗎？

主席：你再不說回九巴加價的事宜，我便要裁決你是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所以，在九巴要求加價的事項中，第一，言不由衷的，便是九巴了，即是它說了的，也不是真話，正如這張傳單般，說是為了市民，有社

會企業責任，其實卻並非如此。政府則是有心無力，其實，它可能也是想做好一些的，但正如發出那張傳單的人般，整張傳單的字加起來也不足 400 字，但卻有 4 個錯字的，這是否有心無力呢？言不由衷和有心無力，皆是不足信的。因此，我希望大家學習一件事情，就是：傳單是不能錯的，政府是不能錯的。否則，說來也是白費氣力。我希望.....因為那位競選者將來也會成為我們的同事，我希望她能學懂“言而由衷”及“有心有力”。這位仁姐是誰呢？便是曾經說過“你信我啦，你信我啦”.....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希望你在這個辯論中的發言是跟這項議案的主題有關的。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還有，你不應該在這裏提及任何一位候選人，因為現時即將會進行兩個選舉。我們這裏是立法會，你不要提及那些候選人的姓名。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因此，希望你.....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提及姓名，我只是說“你信我啦，你信我啦”而已。這世界上是沒有“你信我啦，你信我啦”女士的。

主席：我只是事先提醒你，因為一旦你把姓名說了出來，我便沒有機會提醒你了，所以我現在先提醒你。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英明。*(眾笑)*好了，我會繼續說下去。

大家說對不對呢？我們的政治充滿了言不由衷和有心無力。不要說特首了，是言不由衷的。我要求他道歉，他說有心無力。所以政壇是有問題的，對嗎？

我現在應主席的要求，說回本題。九巴那幅地，變成了“曼克頓山”，是誰給它的呢？是政府給它的。它為何會有該幅地呢？便是因為它是公用事業。其實。假設“荷包即是兜肚，兜肚即是荷包”，可能也是沒有錯的。如果那企業是由政府運作或受政府的嚴格監管，情況是可以的。我們現時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們的企業用了各種方法，尤其是公用事業，是帶有壟斷性的。因為九巴是多間巴士公司中最大規模的，而這些巴士服務佔市民的交通使用率 35%。九巴一旦加價，城巴當然也會加價。在加價後，地鐵和九鐵（不過，它們已經合併了）又會加價，這便會掀起“加”風。陳祖澤更是以民為本，卻是以民為“賭本”，先賭一把，看看可否嚇倒政府。他曾說九巴會倒閉。

讓我告訴他，政府合署的餐廳加價了，每碟飯加了兩元。我問餐廳為何加價？餐廳說它快要“死”了，如果不加價便會“死掉” — 會倒閉的了。我會相信餐廳所面對的情況，因為它是小本生意，又不具壟斷性。我到其他餐廳吃飯也是可以的。

這陳祖澤在說甚麼呢？他說，我是壟斷的，我賺了很多錢，從“曼克頓山”賺了 31 億元，但如果我再不加價便會“死”了。大家可問一問小本經營的人，由於政府撤銷租管，令他們經營成本上漲，而且政府無論如何也要跟美元掛鈎，造成輸入性通脹。這些小本經營的人便真的快要“死”了，所以便要加價。可是，政府不是這樣對待九巴的，不是沒有照顧它的，對嗎？

還有，我經常乘巴士看到有些老人家的行為是很奇怪的，即使空調巴士駛過，他們也不會理會。有一次我跟一位老人家一起乘搭巴士，我追不上巴士，但在另一輛沒有空調的巴士駛過來時，他卻乘搭。我問，“老伯，剛才有一輛巴士駛來，你看不見嗎？”他說“不是，‘長毛’，空調巴士太昂貴，我花不來”。大家且想想他的處境。

又有一些人由於車費太昂貴，所以懶得外出找工作。我們的政府有沒有看見過這些事情呢？我們的政府說要以民為本，是否以民為“賭本”呢？抑或以民為“老本”呢？“老本”是會吃光的，賭博則會輸掉本錢的。不要這樣做，錢是不會再有的了。

因此，我覺得在這事情的問題上，第一，不要像這傳單般在一頁中錯了 4 個字，有心無力，言不由衷。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是要尊重民意的。如何尊重民意？便是應該將全香港交由普選產生率最高的機構，即由立法會來進行監察。政府做不來，因為政府的選民基礎太低，只有 800 人。老兄，你不用政治酬庸嗎？我們卻是無須賣帳的，對嗎？所以，我們是被迫以民為本，而政府則是被迫以民為“賭本”或以民為“老本”。因此，我希望巴士公司不要加 9%，我們一定要反對它這樣做。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最近，我們也聽到很多加價的聲音，特別是從基層市民方面聽到的。我昨晚在一個居民大會上，有一批基層人士對我表示，一些物價很貴，例如午餐肉、豆豉鯪魚等加了價，香港的雞鴨肉類也全部加價。他們訴說物價昂貴，批評說儘管政府一些官員曾表示今年通脹可能達二點多，他們卻認為肯定不止此數字。當然，二點多是平均數，如果單以一項副食品計算，加幅肯定會更厲害。此外，交通費，如果讓九巴這樣加價，也肯定會加劇基層市民現時的困難，我自己有一個感覺，現在真的很像一首歌："加加加，鹽又加，油又加"，現時正是有這個狀況，不過，我今天未有申請，所以不能唱歌。我要申請才可以唱歌的，對嗎？我記得以往.....我現在也可以唱？*（眾笑）*

我現時真的有這個衝動，很想唱出這首歌，我覺得，九巴有沒有"攪錯"，主席女士，請你容忍我，我練熟之後再唱。我真的要問九巴有沒有"攪錯"，今年給工人工資的增加，是要在四巴工人上街採取工業行動，再三談判，才加百分之二點多至三，現在卻申請加票價 9%。我認為如果加價申請是按照交通事務委員會，政府，包括巴士公司等各方所傾談的條款來提出，即包括政府所訂的可加可減等數個或更多的方面，當中有一項是市民承擔能力。很老實說，就現時的狀況而言，我很同意很多同事所指，九巴現時實際上完全是用甚麼手法呢？簡直便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因為經過這樣的手法，結果最低限度還是要給它加價百分之四點多。不過，我就此則接着說，不行，它加給工人的工資只是百分之二點多，它憑甚麼要這樣加價呢？我還指出，純粹把範圍縮窄，屬於基層的九巴工人人數很少，九巴給他們加薪是若干呢？現時它要求加在市民身上的卻要加這麼多，這樣引申下去，它這樣做是說不過去的。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依照剛才表示會採取的態度，就是審慎；所謂審慎，不要就是以為減半即行，我認為政府如果這樣做，便會令矛頭由九巴轉移到政府身上，大家一定認為政府在這裏進行官商勾結，於是在加價的壓力下，大家便會很自然地把不滿的情緒發泄在政府的身上。所以，我先前已向政府表示，千萬不要採取"落地還錢"的做法，還它一半的加幅，而且在這申請提交行政會議作決定的前後，均必須把握在社會上再進行討論，如果讓申請成為事實後才討論，便變成差不多是為推行政策而討論了，我認為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女士，實際上，搭巴士的乘客多是基層，我認為環境較佳的人會選擇乘地鐵，正如我們的同事指出，基層乘客還會選搭一些較便宜的、沒冷氣的巴士。我們會看見一些不同收入的人羣在選擇交通工具時，很自然會按照自己口袋中有多少錢來決定搭甚麼車的。

如果政府真的順從巴士公司，不跟隨可加可減機制，即使讓巴士公司最高只能加價 5%（我先當作是 5%）或就申請加價的數字折半，我便認為當局要面對令每名基層市民負擔大增的局面。很老實說，目前對一般市民來說，他們現時除了要負擔衣食住方面的加價外，交通費也給他們形成了一個頗大的負擔。

我認為如果局長有興趣，我們是有機會和他落區聽聽居民的意見的。究竟整體開支中，哪一項最厲害呢？大家很多時候認為交通費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所以當我們接觸市民時，他們很自然地要求我們千萬要守着這關口，不要讓巴士公司在這次加價申請中達到它提出的數字。我認為大家對這點是有很大的意氣，亦提出了很大的意見。

另一點是我自己也看到的了，實際上，我們在看見基層市民面對交通費昂貴時所表達的願望，不單是不加，不單是只加一點點，而是希望能減價。實際上，他們這個減價的願望，包括希望巴士公司現時在營運手法上有點變化，當然也希望地鐵能更多減一些票價。我認為這些也是市民的一種心聲。

除此之外，早兩天，我參加了失明人士協會的一個活動，那是一個大型的活動。失明人士覺得我們同事動議的辯論，每年都在討論，亦討論了這麼久，等待也等了很久，但何時才有結果呢？現時有些官員似乎表示要多等兩個月，表示討論已在進行中，具體細節仍未傾妥。然而，這羣人發出的聲音很強，當我們提及基層市民時，要知道殘疾或失明人士可說是比基層市民生活更困難的一羣，以這羣人而言，交通費對他們實際上是頗大的負擔。我還特別要強調，有時候，他們搭車也要有很多人協助才行。所以，在這情況下，他們更希望政府可以就交通費這部分，跟不同的一些有關交通機構進行談判。我為何會這樣說呢？我不是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但偶然也會參與這個會議。我發覺有些團體真的很希望能加快腳步，以便可令這羣人的交通費有所減少。

我對於原議案或我同事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立場是很清晰的。

另一點是關於長者，沒錯，巴士公司容許長者逢星期天只須付兩元便可搭車。但是，一些長者卻向我表示不是這樣的，以前付出 1 元便行。他們認為最好便是能夠免費搭車。有些人特別羨慕長者在廣州搭車不用付車資，不論假期與否，是全部都不用付車資的。不過，有長者也認為不用這樣，大家都知道香港人很老實，他們只要是在假期、公眾假期、星期天等不用付車資便已經開心了，無須平日也減免。我覺得大家也是很實際的，所以我認為我

們今天反對提出就九巴加價 9%之外，還希望現時一些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九巴、地鐵等，能對傷殘人士或長者作出考慮，特別是有關巴士公司現時的票價機制.....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剛才聽到多位同事都提及百物騰貴，確令基層市民的生活透不過氣來。最近，即特首在宣讀施政報告的前兩天，我乘坐的士，的士司機在我上車時便跟我說："梁先生，我現在很慘，我太太最近要拿取的家用，較兩個月前增加了三成，即使我現在'踩到盡'，每月也只有不足 1 萬元可拿回家，現在所賺的錢不多，但買到的東西卻越來越少。"我相信這其實是很多要持家的人最近的一些感受。只要到區內看一看便會知道，菜芯的價格在兩三個月前是每斤 8 元，現在是每斤 12 元；唐生菜在半年前是 5 元可買兩斤，現在卻 5 元也買不到 1 斤；同一罐午餐肉，在半年前只是 11.6 元，現在已是接近 16 元。這些都是大家能在身邊看到的一些事例。

我們當然聽到特首說將有十大基建，如果工程上馬，便會有更多人獲得工作，人獲得了工作便自然會"疏爽"一點，希望會有更多人乘搭的士，從而令的士司機可以釋懷。可是，如果要等待有工作的人乘搭的士，我恐怕的士司機便早已窒息了。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在上月聽到九巴要求加價 9%，大家也感到譁然，在這個時候提議這樣的加幅，會令一些最有需要使用巴士服務的人百上加斤，所以確令人有點感到震驚。

我還記得，在九巴宣布要求增加 9%票價的當天下午，我曾到區內進行簽名運動，當時的反應真的非常熱烈，主席，有些人更從對面的街道前來我的簽名站處簽名。所以，如果政府或九巴沒有掌握民情，便實在有掌握的需要了。

主席，我們當然知道，其實是有一個可加可減機制的。公民黨也相信，既然我們有如此一個機制，就必須讓這機制有實踐運作的機會，並且讓本會及市民大眾有機會檢視這機制如何運作，觀察它能否在巴士公司利潤及公眾利益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一切的討論均應以這機制為基礎才對。

大家可能已熟悉，只有一條方程式的，便是"0.5 乘工資指數變動加 0.5 乘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減 0.3%"。當然，政府一直強調，在執行可加可減機制時，除考慮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外，還要考慮各種相關因素，例如市民的接受程度與負擔能力，以及巴士公司的服務及財務表現等。

九巴管理層在為加價申請辯護時，提出了連續 10 年沒有加價、油價上升、隧道費及員工薪酬上升等因素作為理據，主席，表面看來，這好像並沒有違反可加可減機制，因為機制內的確可以同時考慮方程式結果及其他因素。然而，九巴要求加價的所謂“理據”，卻顯得強詞奪理，甚至是罔顧事實。

儘管九巴連續多年沒有加價，但我們不要忘記過去 10 年香港曾經連年通縮的事實，當時九巴沒有減價，在沒有減價的情況下運作，實質上的收益根本就高於名義上的收益。事實上，在 10 年前政府撤銷九巴的利潤管制後，九巴的盈利不跌反增，甚至受惠於本地通縮及油價下跌等因素，一度上升至 2000 年的 9 億元。及至 2001 年，九巴更因分拆路訊通上市，利潤急增至 16 億元，單是最高薪董事的年收入已達 2,000 萬元便已可見一斑。

直到去年年初，通脹重臨，政府在加入可加可減機制的同時與巴士公司簽訂新專營權協議，九巴才推出聊勝於無的減價措施，例如有同事剛才所說的，讓長者在假期享有兩元以下的優惠，全部措施為乘客整體帶來的車費扣減，根本只有 1%。換言之，如果將過去多年九巴累積下來的經營回報計算在內，根本就難以發現經營困難、以致有需要大幅加價的理由，更遑論要倒閉了。

至於九巴將其他不在方程式之列的項目“炒埋一碟”，一併作為加價理由的做法，事實上也為可加可減機制的運作提出了警號。由於政府只強調會同時考慮方程式及一系列考慮因素，卻沒有說明各種因素所佔比重的高低，無形中即為巴士公司打開了一道漏洞，藉此誇大其他因素的影響，以抵銷方程式運算出來的加幅限制。

主席，其實，現時的情況確是百物騰貴，很多市民的工資也追不上通脹，所以，希望巴士公司能負起企業責任，不要爭取如此大的加幅。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有很多方面與我們的立場相同，所以很多方面我們都支持。至於提到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方面，由於在兩星期後，我會提出一項有關的議案辯論，所以，我今天不會多談，留待兩星期後才表達我的意見。

這次九巴申請票價增加 9%的消息傳出後，我覺得社會上出現了 3 個信息，第一個信息便是，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必然是百上加斤。主席，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大家都知道，在這數年來，“打工一族”工資調高的幅度非常小，

很多甚至沒有加薪，即使有加薪，以公務員為例，增幅也只是 4%左右，商會更揚言呼籲所有企業只加薪 2.5%。可想而知，加幅是多麼低微。但是，很可惜，這次九巴申請加價 9%，遠遠高於員工加薪幅度的兩倍，甚至兩倍以上。

所以，我們的加薪幅度一定追不上巴士票價的加幅，試問怎不構成生活上的壓力呢？況且，大家也知道，政府去年表示由於偏遠地區居民負擔的交通費太昂貴，所以要給他們提供交通津貼。實際的情況確是如此，由於交通費這麼昂貴，所以政府要幫助這些市民。但是，現在交通費不單昂貴，巴士公司還要求加價 9%，以致有些路線加價 1 元至 2 元，試問市民如何有能力支付呢？政府所提供的交通津貼只是數百元，試問 500 元又如何能夠彌補這個加幅呢？所以，主席，這個信息肯定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第二個信息是，原來社會上是沒有社會責任或社會良心，也沒有關懷弱勢社羣的意向。主席，我為何會這樣說呢？事實上，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推廣社會企業，社會企業究竟包含些甚麼呢？當中包含政府要為弱勢社羣做工夫、市民要參與，還要商業機構共同努力，才能做出一些成績。如果這些商業機構不能體諒或體察基層市民的苦況，我不知道特首如何推行社會企業。

在九巴這次申請增加票價中，我們看到，而很多同事也舉出了很多例子，便是它從來沒有虧本，相反，卻是不斷賺錢，不單九巴本身有盈利，連它分拆上市的機構，例如路訊通，或其物業等，也不斷賺錢，有關數字同事剛才已一一列舉，我不想花時間再列舉出來。賺錢這麼多，竟還要求加價，究竟為了甚麼呢？

當然，它提出了很多理由，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提及，它表示已經是 10 年沒有加票價，還有燃油價格上升、隧道價增加等，令其成本上升，所以它不能不加票價。但是，主席，儘管這些費用增加，日常開支並沒有令它蝕本，如果是有的話，也值得商量。但是，它完全沒有這種情況，試問還有甚麼理由申請加票價呢？所以，這種做法只顯示出它何來社會責任、何來社會良心？如果這些大機構，或所謂的公共交通機構，也沒有社會責任、沒有社會良心的話，我也不知道特首日後如何推行社會企業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這個問題亦給了我們一個很強的信息。

至於第三個信息是甚麼呢？便是我們這個可加可減機制原來是破產的、是沒有用的。主席，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原來陳祖澤先生跟我們說，如果真的根據梁家傑議員剛才所列舉的可加可減方程式來計算，它的加幅只達 2%

至 3%左右。所以，他索性不理會這個可加可減機制的方程式，自己想增加多少便多少，他說回報率不可以超過 9.7%，於是他便索性要求增加 9%。主席，這個加幅是他隨便說出來的，因此，前任局長廖秀冬說，要製造一個可加可減機制，讓市民大眾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及監察它的票價，原來都是廢話，是沒有實效的。

因為現在他已不按這個機制來辦事，他喜歡加多少便多少，這是不是一個很可怕的信息呢？主席，不但這樣，他不但把這個機制放在一旁，還讓我看到另一個錯誤的信息，便是政府不斷跟我們說，不用怕，我們現在有可加可減機制來監察他們，其實如何監察呢？我也不知道如何監察他們。除非政府這次可以“一刀切”不批准加價，讓我們回復對這個可加可減機制的信心，否則，我覺得政府過去多年所說的話都只是欺騙市民，而製造這個可加可減機制也只是轉移我們的視線而已。容許財團只顧自己的利益，漠視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和社會責任，這才是更重要的。

所以，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九巴在月初提出加價，加價幅度達 9%，遠遠超出通脹幅度和普羅大眾的負擔能力。民建聯在全港各區發起反對加價的簽名運動，反應之熱烈，是近 10 年來所罕見的。以我所屬的大埔區為例，短短兩三天便收集到一萬多名市民簽名反對加價，而在簽名者中，我們發現原來有些竟然是九巴員工和其家屬。我跟他們說：“為免你們難做，身為九巴員工是不應該簽名的。”可是，他們跟我說：“這次簽名不是為了甚麼，只是希望讓你們知道，雖然我們也想加人工，但這次簽名不止是因為與我們相熟或‘老友’，而是對於九巴在某些方面的做法是該反對的。”在過去 10 年，公司每年的盈利都是數以億元計，但卻是肥了股東，員工則只有一丁點的加薪，而且其間有兩三年時間還是凍薪的。

九巴作為一間專營交通服務機構，其票價和服務質素必須受到公眾監管，決不能好像其他一般消費服務般，喜歡加多少便加多少。現時，市民覺得九巴的票價已是十分昂貴。我作為大埔區的區議員，經常有公屋輪候者向我求助，希望我可以幫助他們獲編配入住大埔區的單位，因為他們大部分的工作地點都在新界和大埔，但房屋署卻每每把他們編配到天水圍或屯門。他們不願意入住的其中一個原因，除了就業因素外，便是巴士費的開支過於高昂。

所以，如果九巴這次加價 9%得逞，平均每程的加幅便是 0.51 元。小數怕長計，也怕經常計，如果整個家庭中有兩三名成員要外出工作和上學，一個月累積下來的開支將會是一個非常可觀的數字。

九巴高級執行董事陳祖澤提出加價的理由很多，表面看來是要面對十分嚴峻的經營環境，既說隧道費增加，又說工資增加，但其實那些加幅只有一成四而已，就連令我所屬行業經常叫苦連天的油價飆升因素，他也一併用作計算了。可是，他卻隱瞞九巴在這 10 年內不斷乘着地利之便，既在巴士車廂內播放廣告，即路訊通的廣告，又在各站頭不斷開拓財源，而這些收益大多數是從剝削乘客的寧靜乘車環境而得來的。不少巴士站已是處於具屏風效應的石屎森林中，現在更因為封上大幅廣告牌或燈箱而增添了小屏風效應，令候車者和途人苦不堪言。九巴這次不但沒有因為過度佔用公共空間謀利而回饋蒙受損失的乘客，還要爭取“合理”回報，這樣做是否有點過分呢？

主席女士，我們去年就專營巴士訂立了可加可減機制。根據這機制，九巴原本可以堂堂正正提出加價 2%至 3%。但是，九巴卻選擇挑戰這機制，破壞社會和諧，申請大幅加價 9%。我認為政府應該否決九巴這次的申請，連半個百分點也不予增加，以懲罰九巴藐視可加可減機制，並對其他專營巴士公司起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今次的議題除了就票價進行辯論外，亦就引進多元化的運作形式，例如分段收費、轉乘優惠、日票、月票、長者和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等，以展開辯論，目的是要確保專營巴士票價處於公眾可負擔的水平，以及促進弱勢社羣參與社會。

回顧香港這數十年的專營交通服務發展史，只有空調車種和電子收費等皮囊式的進步，但當涉及人性的關懷，便只有在市民多次乘搭後才贈送一些小恩小惠，遠遠落後於海外的做法。以傷殘人士的優惠來說，西方發達國家例如英國和美國均給予傷殘人士一些資助和優惠，而經常與香港競爭的新加坡也不例外，內地甚至是完全免費的。反觀香港，雖然在每年的傷殘日，全港的傷殘人士均可整天“一拖一”地不限次數免費乘搭巴士及各種交通工具，可惜每年只是在傷殘日當天才有這麼多優惠。

其實，如果政府及交通機構能夠共同承擔對長者和傷殘人士的票價優惠，最低限度是半價優惠，我相信交通機構將會因為這批向來毫不活躍的乘客大幅增加而獲得更多盈利，也可以讓更多長者和傷殘人士能夠與家人和朋友進行區際的天倫之樂和消遣，而且對於政府的有效管治及建立和諧社會亦會有莫大裨益。這些交通工具，特別是巴士，應該引進更多適合傷殘人士乘搭的低地台車輛，而這些車輛更應優先考慮駛經醫院、護老院和人口老化的社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了多個黨派的議員發言後，我相信作為一位負責任的官員，局長真的是沒有選擇了，她必須否決九巴今次的加價申請。事實上，今天的辯論亦發出了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便是九巴今次提出加價 9%，實在是在魚肉普羅市民，是應該加以譴責的。

我特別想為一些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人說些話，對於在例如屯門、元朗、天水圍、東涌或北區等地區居住的居民來說，如果九巴今次加價得逞，將會對他們造成非常沉重 — 甚至是難以支付 — 的交通開支負擔。

雖然近兩年經濟復甦，但大家都感覺到基層市民普遍並未能受惠，去年的工資增長平均只有 2%。正如我亦曾在議會多次提及，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等是全港最偏遠、入息最低、最貧窮和工作機會最少的區域，亦是全港交通費 — 如果要連接到市區地帶的話 — 最昂貴的區域。如果在這些偏遠地區居住的人要到港島區工作，每天的交通開支超過 40 元。從事保安和清潔等行業的工人，即使每天的工作時數達到 12 小時，很多人的日薪亦最多只有百多元。由此可見，他們接近三分之一的入息是用在交通開支上。

巴士票價 9%的加幅意味着他們每月的交通開支會增加超過 100 元。我想告訴局長一個事實，對於很多低收入而且住在偏遠地區的基層勞工來說，五六元可能已經等如他們每天早餐的開支，而對一些更貧窮的人來說，這甚至是午餐的開支，因為五六元可以買到兩三個麪包。據我們所知，部分低收入人士每天可能真的只是以數個麪包當作午餐。我想問各位行政議會成員，他們是否知道這些基層市民的苦況呢？

如果政府批准九巴的加價申請，對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和基層勞工來說，等於扼殺他們到市區工作的機會。他們的工資只有三四千元，或最多只有四五千元，如果每月的交通開支逾千元，試問還有多少人仍覺得可以到市區工作呢？

主席女士，除了影響偏遠地區居民的工作機會外，這些地區有不少居民是主婦、失業人士、學生、長者、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家庭，他們平日已由於交通費昂貴而甚少到市區，有着被隔離的感覺，他們外出的意欲會因而大大減少，以致社交生活亦被剝奪。

在此，我要批評本港的公共交通機構，正如梁耀忠議員多次說過，它們均欠缺社會責任感。以九巴為例，過往十多年來，香港長期處於通縮狀態，但各公共交通機構（包括九巴）卻堅持不肯減價。現在經濟剛剛復甦，各機構便爭相加價，其中尤以九巴為甚。當然，政府擁有實際的監管權力，所以如果政府無法好好行使這種權力，便是對不起廣大市民，並要負上最大的政治責任。

我亦想要求巴士公司 — 其實，這亦是本會長期以來的要求 — 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其實，政府是直至最近才表示在落實方面存在技術困難，故此仍要多等一段時間。可是，竟然有公共交通機構甚至公然表示不願意承擔更改技術系統所需的資本和開支，其中最清楚表態的是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我對這些機構真的感到非常失望，我覺得它們應該感到羞愧。作為一間大企業，為甚麼連肩負少許社會責任也不能呢？

此外，有關在公眾假期和星期日為長者和傷殘人士提供免費 — 不是免費，是半價優惠措施，其實也為了增加長者和傷殘人士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特首經常說要敬老，要傷健共融，但我們必須有實際的行動，這比千言萬語或甜言蜜語來得更為實際。我希望賺錢無數的巴士公司，包括九巴，特別是它們從車廠的土地發展權方面已經受惠良多，今天應該認真考慮回饋那些老弱傷殘的人士，這是天公地道的。*（計時器響起）.....*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特首多次呼籲商界要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說要多關懷社會、照顧各持份者的需要及與員工分享經濟成果等。可是，面對本地某些慣於唯利是圖的商界，大家也可以想像，如果當局沒有實際的行動或立法予以配合，到頭來政府也只會碰得一鼻子灰。

今次九巴提出無理的加價申請，加幅之大既遠遠超過通脹，亦嚴重脫離市民可負擔的水平，置公眾利益於不顧，完完全全貫徹九巴利字當頭的作風。這不是商界罔顧社會責任的最佳寫照嗎？

還記得當初引入票價可加可減機制時，公眾滿以為未來票價的增減終於有例可循，這機制既可以糾正以往只加不減的局面，而票價亦會因應經濟環境作出調節。殊不知今次九巴卻繞過機制，以一些不着邊際的理由提出加價，究竟箇中的問題在哪裏呢？是否反映九巴無意遵從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協議呢？又或是當局在引入這機制時出現漏洞，讓九巴借機“鑽空子”呢？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清楚交代。

主席，我知道九巴是以所謂的連續 10 年沒有加價、其間油價等成本不斷增加及盈利未達 9.7%的所謂合理回報率等理由，向當局提出加價申請的，彷彿置可加可減機制如無物。事實上，按照新引入的機制，其中所採用的方程式只包括工資指數、物價指數及生產力的因素，而實際計算所得的增幅應只是介乎 1%至 2%之間。可是，九巴卻無視上述方程式，竟以未達到合理回報率為加價理由。此舉實際的效果，說得粗俗一點，便是“閹割”了整個可加可減機制，令其形同虛設。

九巴提出未達 9.7%的合理回報率的理由，實屬強詞奪理，專營權協議根本沒有為九巴設定最低利潤保證，九巴何來以此作為理由，提出加價的要求呢？其實，專營權中 9.7%的合理回報率，只是訂明一個九巴與乘客平均分享回報的啟動點，即九巴須把超出這個回報率的利潤與乘客分享，作為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

所以，政府應拒絕九巴所提出的加價要求，並要求九巴必須按照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來提出調整票價的申請。

不但如此，站在基層市民的立場，我和民協一直強調，雖然香港經濟已經全面邁向升軌，但在一些美麗的經濟數據的背後，卻由於本港特殊的經濟結構和傾斜不均的財富分布，以致經濟增長的受益者往往只集中於大企業和高薪人士身上。事實上，他們主要是社會裏較上層的人士，而對於中下層的市民，這些經濟成果仍未惠及他們。些微的薪金增長，甚至是近乎零的增長，反映他們根本分享不到經濟成果，即使能夠分享一丁點兒，也是不成比例的。

再者，最近人民幣升值，加上內地物價持續上升，令本地的通脹情況不斷加劇，更令依賴內地廉價食品和日用品的基層人士百上加斤。試問他們怎能承擔九巴如此龐大的票價增幅呢？我們要特別留意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交通費已佔了他們收入的一個顯著部分，難道要求他們不工作、不上班、不乘車嗎？

剛發表的施政報告較偏重商界和上層人士的利益，而忽視了基層的需要，根本未能達到財富再分配的效果，預期貧富懸殊的情況只會進一步惡化，民協已對此表示遺憾。如果今次九巴的瘋狂加價也得逞，我們不難相信，政府所謂要求商界履行社會責任，其實也只是紙上談兵，真正的目的是縱容和鼓勵商界繼續唯利是圖，為貧富懸殊火上加油及增加社會矛盾。

民協當然希望看到政府能真正做好一些改善貧富懸殊和扶貧的工作，而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亦希望政府能夠真正做到讓社會各階層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然而，眼看九巴要求瘋狂加價，我覺得政府是時候告訴我們和市民，它是否有決心真正做到剛才我們或特首所說的，讓各階層分享經濟成果。剛才提到九巴視可加可減機制如無物，蓄意把所謂的合理回報等同保證回報，更無視市民的負擔能力，無論在情在理，九巴的加價申請都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因此，政府應拒絕九巴這次的加價申請，並藉此為我們的普羅大眾和中下階層爭取更多交通優惠，以示政府是真正捍衛基層最基本的權益。這是政府最基本要做到的工作，也是政府所能承擔的，以顯示政府照顧中下階層市民的真正決心。

主席，我在此所說的，基本上是我的想法。從我的演辭可以看到，而且相信大家亦已經知道，我會支持李永達的原議案，以及王國興和張學明的修正案，反對劉健儀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九巴這次的建議真的是激起千重浪。當然，局長是運氣不好，現在才要接這個球。

在 9 月 13 日，主席，你沒有出席該次會議，那是行政會議星期四在文華酒店舉行的午餐會。我與陳祖澤同坐一桌，我當然對他說，今次是很大件事，即引起了很大反應，而陳先生的反應也很大。

剛才一些同事提到社會責任，我相信九巴不大明白是甚麼的。主席，恐怕你可能也會知道，當局舉行該午餐會，其實是想讓政界的人與商界的人坐在一起傾談。可是，當天，與我同坐一桌的人，絕大部分均是商界的人和行政會議成員等，沒有人認同我的看法 — 無論我是說票價的加幅太大，或我提到考慮向傷殘人士提供乘車優惠。我們立法會已談論了這些事項很多年了，其實，在這方面，我也明白局長的感受，因為局長可能在此聽到很多我們的看法，但當她在外面與商界討論或聽取他們的意見時，那便完全不是那回事了，主席。

很可惜，特區政府最喜歡聽商界的話。我並非要求政府不聽商界的話，我自己也樂意加入方便營商的委員會工作，我亦希望香港能夠有好的營商環境。但是，大家是要取得平衡的，無論是來自政黨或其他地方的議員，我相信大多數人辦事時也是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而並非好像政府所說般，只是為了狹隘的政黨利益而已。可是，很多時候，我們可見商界有些人為的便是那些狹隘的利益，主席。所以，林局長在剛才的質詢時間內說在商界內找人擔任副局長和局長助理，這羣人便有其議程了。局長對於這些卻不說，對於那羣人的辦事態度卻是不用看的。局長只是對政黨的人說，如果日後擔任這些職位而每月拿三十多萬元或二十多萬元薪酬時，便要看公眾利益了。

所以，在現時如此扭曲的情況下，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是不會以大比數獲通過的。可是，局長卻會從外面聽到商界說不要聽那羣人的話，是一定要讓商界有很好環境來賺取更多些利潤等。然而，他們其實已賺到“離晒譜”。主席，我從前在辯論時也說過，有些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對我說他們的工資很低，他們可以不吃午飯，但卻不能不乘車。何議員剛才提到有人拿着數元只能吃數個麪包當作午餐，局長是否明白這些區民的想法呢？

主席，我們昨天到社聯參加一個討論貧窮人士的研討會，主辦單位邀請了所有政黨代表參加。根據社聯現時的數字顯示，有 140 萬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中。如果九巴要這樣加價，承受這些加價的，主要便是那些人，試問他們又如何能承受呢？

我希望當局真的明白扶貧是很重要的，所以，議案提到幫助傷殘人士、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讓長者或在修正案內提到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費優惠等，這些均是絕對要考慮的。議案內提到的是“措施”，無論是當局的措施或與商界討論後的措施，皆是要進行的。政府是否無錢進行呢？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內也說，2007-2008 年度的綜合盈餘本來是二百多億元，但他現在已出來宣布是 500 億元，而且可能會更多一些。在財政儲備方面，我們有四千多億元，再加上累計盈餘的四千多億元，我們正在談的是 9,000 億元的金錢，但我們卻有一百四十多萬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中，我們這個是怎麼樣的社會呢？

我們說關懷，又說社會責任，我相信如果我們看到市民在這種境況下生活，應會令很多人感到無地自容。如果整個社會也是很貧窮的，便大家也是一齊在捱，可是，原來有些人是有錢到不得了，而有些人卻窮得連乘車到中環、九龍的錢也沒有。局長也曾聽過有些學校的學生是從未到過市區的，那麼，當局是否也有一些責任呢？

就這個可加可減機制，我也想聽聽局長稍後的發言，看看是如何運作的。我聽到陳祖澤先生的說法卻是另外一套，他一直對我說“‘油佬’好唔掂”，現時油價天天在上升，那麼車費是否應要增加 19%，而不是增加 9%呢？我們對某些成立了東西有所期待，但換回來的，卻是不斷的震驚和憤怒。

所以，我希望新局長新人事，當然，她也處理很多其他“瓣數”，例如的士等各式各樣的，我也不大羨慕局長了，但這些問題是正待解決的。不過，這樣也是好事，因為有挑戰便有機會表現。

我們立法會今天會全力支持議案，支持當局為弱勢社羣做點事。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對今天的議案的意見，劉健儀議員已經清楚說明，我現在想說一說對張學明議員提出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優惠的意見。我想指出，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06-2007 年度，向全港有 100 萬

名全日制學生中的 25 萬名有需要學生提供車船津貼，金額達 3.7 億元。如果要全面提供半價優惠，這方面的支出將會以倍數計，是非常、非常龐大的。因此，我們對張學明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

當然，我們也明白，現時學生除了往返學校外，還會外出參加很多課外活動，的確可能須獲得少許乘車優惠，以減輕交通費，從而鼓勵他們參加更多的活動。因此，我們期望政府可以跟巴士公司商討，研究為學生提供進一步優惠的可能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對張學明議員建議向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稍有保留。

主席，我昨晚剛巧與一羣中學生交談，他們都是兒童議會的成員。這個兒童議會已經成立多年，是一個邀請全港中學生參與而類似立法會的機制，其中再進行分組，由每組兒童提出一項議案，經過辯論，然後決定是否獲得通過。我們有些議員每年也會支持他們，他們今年亦會前來立法會正式進行這樣的會議。

這羣兒童議員昨晚跟我談論的其中一件事，正正是林健鋒議員對其有保留的想法。他們自己是青年人，知道有很多同學（甚至是他們本人）會外出參與課外活動，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會有一些基本需要而須外出，但今天的交通費實在非常昂貴，特別是對居於偏遠地區的人而言。

數天前，我到東涌探訪了一個單親家庭。她跟我說，她的兩名女兒在這個暑假不曾離開過東涌。基本上，她們放暑假並沒有甚麼特別活動，她亦沒有錢讓兩名女兒參與課外活動，更沒有錢讓她們到市區玩樂。因此，在整個暑假的大部分時間裏，她兩名女兒 — 其中一位已經是中學生，另一位是小學生 — 也是在家裏看電視。

我不知道今天的政府官員、企業家、成功人士 — 好像劉慧卿議員般與行政會議成員午膳的成功人士 — 有多理解、有多明白，今天社會上很多市民的生活是如何度過的？這些市民擔心的是甚麼？他們每天盤算着、面對着的掙扎又是甚麼呢？

主席，我覺得這個社會是割裂的，我們今天在這裏說有很多人處於貧窮狀態，也不要說是交通費了，他們連兩餐也成問題。特首說我們是在“搵兩餐”

的精神下創造了今天的經濟奇蹟，但在這個經濟奇蹟下，有很多人連“搵兩餐”也做不到。

可是，那些成功人士卻是無法理解的。他們只會看到今年的利潤又下降了多少個百分點，雖然仍然有數億元收入，但與數年前相比，表現實在太差勁了，股票價值也可能因而受影響，股東又會追迫他們。作為企業家，他們當然有責任將利潤最大化，這便是資本主義。

可是，主席，資本主義運作至今天，世界潮流也說要加入一點“人性”，我們要顧及不同的層面，所以我們說企業要有社會責任。就是特首也是這樣說的，我相信既然特首也這樣說，整個政府也會這樣推行，而局長亦會朝着這個方向處理。

甚麼是企業社會責任呢？有些人說是包括 3 條底線，不再純粹是利潤的底線，即英文的 bottomline。做生意的認為一切也是其次的，最重要的是看 bottomline，即有多少盈利，以“P”（profit）作為盈利。不過，今天，我們講求 3 個“P”，第一個“P”是 people，要看人，即這個企業對於社會上的人有多大貢獻，如何令人取得持續的發展。第二個“P”是 planet，即地球、環境等 — 我在此不說那麼多的理論了。我們也不再說甚麼企業社會責任，要多向學生提供優惠，讓他們脫離困局等。

今天，我們看到一些偏遠地區，如天水圍（歌也是這樣唱的：天水圍城）、東涌等，差不多是與市區隔絕的。這些地方連基本的服務也欠缺，如果居民患急症須乘的士到瑪嘉烈醫院的話，車費便要兩百多元。這些是基本的生活條件和生活需要，但他們就此也面臨困難，而九巴今天竟然還說要大幅增加車費。

主席，在這樣的環境下，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是否要說至吐血還是怎樣的。我們似乎生活在數個世界裏，階層全部都是不同的。議員面對市民，直接看到市民的需要。我們看到的圖象跟官員、商界看到的圖象，甚至是大家的生活圈子、大家腦海中所想的，全部也是割裂的。可是，我們偏偏全部活在同一個社會裏。這個社會是由哪些人作決定，是如何運作的呢？基本系統、基本的遊戲規則是怎樣的呢？很可惜，社會的基層市民並沒有機會參與。

因此，政府今天如果沒有下定決心，只是流於喊口號式的講求企業社會責任、關顧貧困的一代、減低所謂的跨代貧窮，而在另一方面卻容許這些公用企業大幅增加一些與基本民生、基本需要有關的費用，則這項政策便不可能實現政府所說的減低貧窮的目標。

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在立法會，有一項質詢是由我提出的，那便是第十一項質詢，我是問局長現時在不同地區的醫療服務分布如何。如果在香港不同的地區看病，分布是可以相距很遠的。舉例說，如果是看耳鼻喉科，輪候時間最短是 1 個星期，最長是 13 個星期；如果是看內科，最短可能是 4 個星期，最長則是 33 個星期；如果是看骨科，最短可以是 4 個星期，最長卻可長達 43 個星期。如果是在屯門區的話，看外科的，最短的輪候時間可以是 6 個星期，最長卻可長達 61 個星期，那是在廣華醫院輪候的。就此，我曾問政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他們是如何回答我的呢？他們說不要緊，如果距離醫院很遠的，乘車到另外的醫院看病便行了。這是政府所說的。

張議員剛才表示，政府應牽頭關顧社會人士，其實，我想這是緣木求魚，主席女士，因為牽頭不關顧弱勢社羣的，便正是政府。你看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了些甚麼？是劫貧濟富。我們看到政府可以將利得稅“大筆一揮”，便是 40 億元，而牽涉百多二百萬元薪金的標準稅率，也扣減了 10 億元。可是，政府對於最貧窮、社會上最低收入的很多人，包括精神病患者，卻沒有理會。所以，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之下，九巴這樣做其實也並非那麼差，因為永遠還有政府做這個“好榜樣”給他們看。

大家也看到，政府現在容許九巴這樣做，是讓九巴取得專利，這跟其他生意經營者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我有很多商界的朋友，他們經營生意是有風險，不一定會賺錢的。九巴卻無須如此，九巴只要投入資金便會有固定的利潤和收入，這是政府給予公共交通機構的一項權利。可是，香港的商界現時則是有權利而沒有責任，亦無須有義務。所以，對於我們談論的很多事情，例如在收費方面，向殘疾人士和學童提供半價乘車優惠等，九巴也不用理會，因為政府其實已給它撐腰，對嗎？

我們去年的通脹只是 2%，九巴就 9.7%的回報上限卻可以申請取到最盡的 9%的加幅。“賺到盡”其實是香港的精神，政府當然要“賺到盡”，商界同樣要“賺到盡”，但容許商界如此剝削市民的，是些甚麼人呢？是否政府呢？政府是否認為只有自己做得這麼難看是不行的，所以便要找商界的朋友一起做，反正已有一個“衰”，如果再有兩個、3 個是如此的，便已麻木了。是否這樣的情況呢？

讓我們看看現時的交通費昂貴至甚麼程度吧。以一個居於屯門、元朗區的人為例，當他是住在元朗西，須前往天后上班，單程車費須付 20.7 元；由屯門碼頭前往旺角的單程車費是 15.6 元；由荃灣前往灣仔工作的單程車費是 15.3 元。就這些數目計算，再加上分別是單程的 22.6 元、17 元及 16.7 元，

來回基本上已要花費 50 元。很多“打工仔”的收入其實也只不過是五六千元或六七千元，可見交通費已佔去他們很大部分的收入。如果他們不幸地患病，在現時這樣的醫療制度下，政府或醫管局還會告訴他們乘車前往其他一些就近的醫院看病，並表示已把資料上網（以為告訴他們上網便已解決了問題），要他們上網看哪裏的醫院最近便到哪裏看病，不過，乘車的交通費則須自理，因為交通費並不關醫管局的事。

即使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獲得通過，真的可獲“皇恩大赦”，殘疾人士、（甚至是議案經過修正後也包括了的）學生等可獲提供車費優惠，那麼，病人又怎麼辦？病人是沒有任何的交通津貼的，即使他們有綜援或經濟援助，看病不用付錢，但乘車也須付錢的。

大家且看看九巴是否沒錢賺？九巴的路訊通一上市便賺取了 16 億元，將來賣掉荔枝角車廠後的那筆數，我也不知道應如何計算，其中所涉是數以十億、百億元計，這些錢其實是從何而來的呢？是升斗市民給予它的，它無須很有能力，只要取得專利權便可以了，便會有固定的回報。如果面對着這樣的情況，它仍然麻木不仁，對香港很多每天要倚靠乘巴士上班和看病的人仍然不予理會，而政府仍然讓九巴這樣做的話，我覺得我們要求九巴放棄加價，便是正如我們所說的與虎謀皮了。這樣的情況令我感到非常傷痛。

第二方面，我們在立法會已談論了很久的便是分段收費，基本上這是應該要進行的，而且本應在很久以前便進行的了。對乘一程車，不論遠近的乘客均收取同樣的車資，是奸商的做法，但政府容許他們這樣做，因為大家也知道，所有的專利巴士公司所做的事情均不是自行決定的，如果沒有政府的祝福、沒有政府的容許或認同，他們是不能實行現時的任何一項政策。可是，縱容他們的，令他們今天可以如此“兇惡”的，要妄加車資仍然大條道理的，是甚麼人？當然便是政府了。如果我們再想深一層，當中所涉的，有很多便是令我們今天的特首當選的、那 800 票當中的達官貴人的某些人了。不知道是否因為如此，便容許這些大財團如此行事了。

但是，無論如何，社會要進步，政制要進步，對公共交通機構進行的合理監管也要進步。我同意並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純粹想澄清，張超雄議員剛才扭曲了林健鋒議員發言時所說的話，那是關乎學童應否享有交通費半價優惠的問題。

我們剛才其實說得很清楚，現在已經有四分之一學童享有交通津貼。我們自由黨不是說甚麼都是要求最討好的，全部人都派當然是好，就像張超雄議員所說般，全部人都派、派、派，無須想錢從何來，只說派便行了，因為好聽。

我們其實要求一定要讓有需要的人獲得幫助，但如果在社會上是有能力的，他們自己便要負責。如果有一些不幸的學童，他們的環境不好，我們當然要幫助他們，否則，也不會有 25 萬名學童享有交通津貼。可是，如果說 100 萬名學童全部都要有交通津貼，他們的家庭是否全部都不能負擔該數呢？還是張超雄議員的意思是，無須考慮他們是否能夠負擔，總之就是派？不過，他忘記了告訴社會，錢是要來自一些地方的.....

張超雄議員：我要求澄清。

主席：你現在不能夠就你的發言要求澄清，知道嗎？如果你要澄清，便要待她稍後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張超雄議員：好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所以，當張超雄議員將林健鋒議員剛才的說法.....現在已經有 25 萬名學童享有交通津貼，如果要求是百分之一百享有，讓所有 100 萬名學童都有交通津貼，那張帳單便要從現時的 3.7 億元乘大四倍。這樣的代價，整個社會是否都付得起，又或是否社會所應支付的呢？

當然，我們亦說得很清楚，如果是一些不幸的學童，任何不幸的學童，包括剛才他談及居住在天水圍或比較貧困的地區的學童，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要，我們絕對要提供津貼給他們。我們一直都強調，對於那些自己沒有能力幫助自己的人，社會是要幫助他們的。事實上，我們很清楚，我們一向的

原則就是在一個發展的社會，隔代貧窮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自由黨才成立一個扶貧基金，服務對象集中於老人家和兒童。在一些貧困的地區，我們亦處理過不少這樣的個案。

我們絕對同意，課餘活動其實是兒童成長的一個重要部分，是教育的一部分。教育不限於學校之內，課餘活動是絕對有需要的，貧困兒童的交通津貼我們一定要照顧到，所以 25 萬名學童現在便享有津貼。我們絕對不會阻攔或反對向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津貼。事實上，如果有多於 25 萬名有需要的學童，那便照辦吧，但如果無須理會他們的父母究竟是否有能力負擔，總之百分之一百都要提供津貼，所涉的支出是那麼大，而那些錢又是由社會上有能力的人一起分擔，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為了說得好聽，便百分之一百都提供津貼呢？

這個原則不止在於學童的需要。我們自由黨一直強調，對於有需要幫助的人便應給予幫助；對於自己沒有能力的人，一個有良心、有同情心的社會絕對要幫助他們，但卻不可以不問他們是否有需要，便全部都給予幫助，因為這是有代價的。

我希望我的同事在發言時，第一，不要扭曲他人的說話，斷章取義地只說一半不說另一半。林健鋒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如果是有需要的，我們會提供津貼，但我們不贊成百分之一百假設他們均是沒有能力負擔，全部都有需要。如果將這件事推下去，便甚麼也是可以這樣說的了。尤其是，老實說，張超雄議員來自社福界，我也明白，他可能覺得很多人都有需要，但現時不致於已到了他所說的百分之一百的地步。我們是否甚至要將現在的一些慘劇拉來作為論據，說凡事都要百分之一百提供津貼呢？我希望說清楚我們的立場，別人不要胡亂地斷章取義，扭曲我們的說法。多謝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澄清你剛才發言中可能被誤解了的部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引述到林健鋒議員時，是說他對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有保留。我是說得很清楚的，也許可以聽回錄音或看逐字紀錄。

我真的看不出如何扭曲了林健鋒議員的說話，因為在引述時，我是根據他剛才的說話照樣引述，然後根據這種精神，引申到整個社會對於貧困的兒童或貧窮的一羣其實是缺乏關顧。在整個背景下，今次九巴加價如果成事，我恐怕這是對於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首先，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是有自己的言論自由，特別在議事廳內，各人可以代表自己，但批評其他議員或同事，則我個人認為是要不得的。你可以說你自己的，你可以認為自己英明神武，全是對的，因為你有選民的支持。

主席，言歸正傳。香港曾經歷 68 個月通縮。在通縮期間，社會比較蕭條，各公用事業的加價或進行價格檢討等，這情況自然受到社會各界批評。

我個人認為香港有兩件事是最不對的。第一是油價不斷上升。我曾經要求政府將過去每桶燃油價格定為一個基數，將香港數大油公司的收費製作一個列表，並作出報告，看看他們有否謀取暴利，有否集體壟斷，可惜政府做不到。我亦曾經要求立法會議員大家針對這個問題，團結起來向政府力爭。

第二件不公平的事是關於西隧。西隧加價，沒錯，它是依照機制，那是政府讓它可謀取相當暴利的政策，讓它一直加價。我曾經提出一項提議，就是政府可以向西隧購回它認為可能是獲取不合理收益的專利。如果西隧不同意，便在它旁邊多建一條隧道，收取合理的收費，但政府卻沒有那樣做。我個人認為，公共交通除了是一種經營外，亦是一種社會責任。如果香港的整體交通因為這樣純粹商業的目標而受到打擊，對整體社會發展是不利的，例如西隧沒有車流，紅隧卻塞車，但政府坐視不理，這是應受到市民監督和譴責的。

談回九巴。大家瞭解，現時九巴最大的股東是誰呢？是新鴻基地產。我不是說新鴻基地產作為最大的股東便有罪，但我們要看回頭，很巧合，在 1933 年，中巴和九巴這兩間巴士公司相繼成立，不過，很可惜，中巴在過去一段期間已經銷聲匿跡，因為經營不善，他們認為是雞肋，所以便放棄，相反，九巴在改革的政策下，由專業人士.....當然，由與政府關係相當好的陳祖澤先生主政。不錯，在過去，基於它自己的政策及燃料等問題，他們亦肯聘請專業人士，經營得相當好，獲得社會讚賞與認同。我們更要瞭解，新鴻基的投資眼光好，在地產方面，確實因為政府的高地價政策而得益。

我個人批評政府的是，正如我所提及的西隧問題，應該看長線一點，做他們應做的事。我們亦瞭解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一個經濟社會，一切商家，包括本地和外國的商家，都是以經濟效益進行投資。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現在的金融，特別是股市，升幅相當大，這亦為商家和參與者自己的投資.....

主席：詹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要說回九巴加價的事宜。

詹培忠議員：當然，主席，你打斷我是你個人的意見，但我個人的意見是，我正在分析投資者為甚麼投資在金融及其他方面，而九巴的投資也是一樣，我是有連帶關係的.....

主席：你早點說便可以了。

詹培忠議員：希望你耐心一點聽我發言，最多也只是花費 7 分鐘而已。*（眾笑）*所以，政府對任何事業的投資和評估，均要訂出一套政策。我們瞭解，世界性的利息近期大約為 4%至 5%左右。在過去，某些公用事業的利潤可高達 18%、15%、16%等，那些根本是天方夜譚。對於快要進行檢討的電價，政府一定要檢討，不要到最後才說沒有辦法，只好依照他們所求。同樣地，現在九巴申請加價，我很期望政府能以持平的心態對待。當然，他們要賺錢，投資者要賺錢，那是應該的，也是合情合理的。

我很希望我的同事們或社會各界.....我不是為九巴說項。我可以坦白告訴你，沒有任何人就此事對我說過一句話，或曾接觸我向我解釋任何理由。我是憑自己對事情的理解和良知，認為我有責任發出一把聲音，就是我們香港的市民期望世界投資者和本地投資者樂於參與政府未來的十大基建大計，令香港做得更好。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便要有胸襟讓大家賺錢。如果要求別人來香港蝕本，那是天方夜譚，亦是香港滅亡的前奏，這是要不得的。然而，政府有義務、有責任向市民和全世界解釋，香港是一個最好的投資地方。與此同時，我們亦要保障各界的利益，對於有需要的一羣，一定要善用津貼，令他們對各方面能享有最好的欣賞，以及讓他們活得開心一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無須發言 5 分鐘。

首先，民主黨對王國興和張學明的修正案並沒有意見，因為他們基本上與我們的立場相似。至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無法支持的，因為我們只是要求立法會啟動價格調整機制，在大原則上其實並沒有改變現時的政策，有關的政策便是最後要經行政會議審批。所以，從這一點，我們不能支持劉健儀的修正案。

但是，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今天的焦點其實只是反對九巴加價，我不希望同事因為其他一些太細微的支節而反對原議案。我們可以在其他各種事項上持不同意見，正如議員剛才對於資助學生的方式也有不同的意見，但我覺得這不是今天的主題。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因為甚麼學生票、應該如何資助或啟動形式不同而就原議案投反對票，因為我覺得絕大多數市民也覺得九巴這次提出的加價，是超乎一般市民可以接受的範圍。我當然希望各位最終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各位議員提出有關專營巴士票價的意見，其中特別清晰的意見是，認為申請的加幅太高。主席女士，我們在初步審議及審核過九巴所提交的資料後，也認為九巴今次申請的加幅偏高。政府會根據機制，非常審慎地處理九巴今次提出的加價申請。就着議員多方面的意見，我現在作出以下的總體回應。

剛才有議員提出，應該以方程式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為主要的考慮因素。我想指出，現時實施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是一個非常全面的機制，可以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充分考慮及平衡各有關的因素。對議員和大眾來說，巴士票價理應受到關注；另一方面，巴士公司是否繼續有能力提供高效率和安全的巴士服務，也同樣有需要兼顧。但是，這並不等於我們因而便要保證它有一定的利潤。所以，總的來說，在處理巴士的加價申請時，必須充分考慮及平衡各因素，包括剛才大家提到的方程式、市民的負擔能力及公司的財政狀況等。

我相信市民明白政府是必須按照這機制來處理今次的加價申請，而政府在審批過程中，亦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諮會的意見，以便掌握和考慮大眾的關注。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加價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向公眾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

至於有議員建議容許立法會啟動票價調整機制，這項建議並不符合現時的機制。在現行專營巴士票價調整的安排下，就巴士票價向上調整的情況而言，一如以往，政府是不會主動提出的，而是要由巴士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

出申請。至於巴士票價下調方面，政府則會以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作為起點，並在平衡各方面的有關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後，才考慮主動啟動票價下調的機制。事實上，方程式的數據及運作是公開的，立法會及市民可以與政府一起監察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從而得知票價有否下調的空間。

我們認為現時的機制十分恰當，既具透明度，又能讓票價隨着經濟情況的轉變向上或向下調整。政府在考慮調整票價的時候，會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立法會的意見是會被充分考慮的。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機制（包括啟動方式）是適當的。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考慮九巴的加價申請時，必須兼顧九巴現時的財政狀況。事實上，政府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一定會考慮該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的成本和收益的變動。巴士公司的票務和非票務收入，例如巴士車身和巴士站的廣告收益等，均會計算入專營巴士的帳目內。我們亦會考慮公司未來的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換言之，我們評估巴士公司的財務狀況必定是全面的。我們不單會看該公司現時的財務情況，亦會考慮公司自上次票價調整以來的財務收入。就着九巴這次的申請，我們會全盤審視九巴自上次在 1997 年調整票價至今天在成本和收益方面的變動，以及將來財務狀況的預測。我們的財務監察組會非常小心地審核該公司的數據，確保我們作出全面和合理的考慮。

有議員指出，九巴把政府批予該公司，特別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荔枝角車廠的土地，用作發展私人物業。因此，政府應在審批九巴的加價申請時，一併考慮有關物業發展的收益。我想在此提供一項資料，便是該幅土地並非由政府批予九巴的。雖然該幅土地是用作車廠用途，但其實是九巴自行在公開市場購買的。

有議員要求實施巴士全面按距離分段收費。但是，如果所有巴士皆實施這項安排，在運作上 — 李永達議員，不是在科技上，而是在運作上 — 是存在一定的困難的，例如車長無法在乘客登車時確定乘客下車的地點。如果要求乘客在上車和下車時均拍卡的話，乘客上下車的時間必然會有所增加，這會否導致巴士在靠站時須停留更長時間，或會否令繁忙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此外，還有一點須予考慮的是，根據外國的經驗，特別是新加坡的經驗，在實施分段收費後，我們得悉當地出現相當嚴重的逃票問題，因為很多乘客在下車前便拍卡，即預早在下車地點的數個站前拍卡，然後到達目的地便下車，他們真的很聰明。所以，我們也要考慮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仍然會繼續研究。

至於分段收費方面，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巴士公司）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盡可能推出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為了回應政府在這方面的要求，巴士公司在過去數年均有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分段收費的安排較適用於中、長途線，巴士公司已在大約七成（即約 400 條）巴士路線實施分段收費，而受惠乘客的人數每天高達 12 萬人次。在這些計劃中，有 59 個是屬於跨公司的。此外，4 間巴士公司亦自去年年初開始，實施為期 3 年中、長途路線的即日回程減價措施，以減輕乘客的車費開支。此外，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現時也有提供日票計劃，而九巴、新巴、城巴及龍運巴士亦有意提供日票優惠計劃，我們現正通過運輸署跟它們進行商討。

至於長者優惠方面，現時各間巴士公司已為長者提供半價乘車優惠，而新大嶼山巴士更於平日在 10 條巴士路線，為長者提供低於半價的乘車優惠。因應我們的鼓勵，九巴、城巴、新巴和龍運巴士亦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馬場路線及機場巴士路線以外的所有巴士路線，為長者提供 2 元或半價（以較低者為準）的折扣。此外，巴士公司過去數年均在每年 11 月的第三個星期日舉行“長者日”，為長者提供免費交通服務。

很多議員都關注到殘疾人士方面，政府的復康政策是要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為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提供了復康巴士服務，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政府現正積極研究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的帶領下，預計在未來 1 至兩個月內便會有決定，屆時必定會向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匯報。在交通範疇方面，我們必定會繼續改善各種交通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運輸署與相關部門亦會繼續與殘疾人士團體定期會面，以瞭解他們使用道路及各類交通工具的意見和要求，以便作出相應的改善。

主席女士，政府一定會切實地按巴士票價調整機制，審慎處理這次九巴的加價申請。我們預料審核程序約需時半年，因為當中涉及超過三百八十多條路線。我們會充分考慮立法會、交諮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我就此總結完畢。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近日有專營巴士營運商”之前刪除“鑒於”；在“大幅增加票價9%，”之後加上“此加幅將”；在“遠遠超越市民”之後刪除“可負擔的程度，”，並以“的負擔能力，故”代替；在“市民負擔能力為主要考慮因素”之後刪除“，其他因素則應為輔助及次要因素”；在“(二)”之後刪除“容許由立法會”，並以“在”代替；在“啟動票價調整機制”之後加上“時，充分諮詢立法會及考慮社會的意見”；及在“(五)”之後加上“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7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專營巴士票價”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專營巴士票價”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刪除“近日有”；在“專營巴士營運商”之後加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在“遠遠超越”之後加上“通脹

率和”；在“市民可負擔的程度，”之後加上“引起社會強烈反對，”；在“否決該項申請，並採取”之後加上“進一步”；在“啟動票價調整機制，”之後加上“而在此之前，每次調整票價前應先諮詢立法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在“要求專營巴士公司”之後加上“盡快”；在“巴士轉乘優惠安排”之後加上“，包括不同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優惠”；在“(四)”之後刪除“與”，並以“敦促”代替；在“專營巴士公司”之後刪除“商討”，並以“盡快”代替；在“(五)”之後加上“盡快”；在“(六)”之後加上“盡快落實”；在“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之後加上“和訂定落實的時間表”；在“公眾可負擔水平及”之後加上“有利”；及在“促進”之後加上“偏遠新市鎮居民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effrey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政府否決該項申請，並"之後加上"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如何有效地減低營運成本，以紓緩加價壓力，同時政府亦應"；在"長者免費乘車日；"之後刪除"及"；及在"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之後加上"；及（七）為全港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車費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6 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局長提出的問題，我有兩點要回應一下。

第一點，關於計算九巴盈利的狀況，局長提及有票務和非票務收入的考慮，這種說法當然值得支持，因為非票務收入部分是來自如 RoadShow 方面。但是，局長特意提及九巴在美孚的車廠，局長並以註腳說明該幅地皮是九巴以前從自由市場購買得來的。這點我們其實是知道的，問題是當其轉換用途時，即跟地政總署申請轉換用途時，當局採取了一個非公開拍賣的形式進行商討（negotiation）。從我的立場，我從來不覺得商討地價是一個市值的地價。地政總署每次拍賣土地時所訂下的市值底價，往往到了拍賣時便會高出 50%至 60%成交，最近更有些高出 100%。

以往在討論兩地合併時，我也不覺得政府和兩鐵公司商討所謂的 market premium 是一個真正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是競投得來的，即使是每呎 8,000 元，香港仔的土地也有人出價競投。如果是進行商討，當局可能只收取四五千元，所以局長的註腳令我更擔心。局長可能認為既然是這樣，這收入應不列入考慮。我覺得一些同事的說法是對的，我們當然沒有理由要巴士公司把這項收入分開，但整間公司本身的盈利，尤其在這兩年，主要來自地產多於票務的收入。票務收入可能只有兩三億元至三四億元，但地產發展的收入卻高出很多。

所以，我希望局長 — 我不想請局長反省，這似乎不太好，很強硬似的，但我希望局長 — 進行考慮時不要這麼想。如果局長是這麼想，市民

便會覺得局長偏幫地產商。我們以往曾就很多公用事業機構所擁有的土地進行討論，不論是油公司.....我們也覺得在其轉換用途補地價時不應該輕易批出土地，而是要進行公開投標（open bidding）。這樣我才會心服，我便會一聲不響。因為這是他們真正賺來的，但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巴士公司是在政府的優惠政策下賺了大錢。

第二點，我希望局長留意，這項加價其實並非一件簡單的事，是會成為這一兩年通脹的開始。如果局長容許他們大幅加價，可能會引發其他通脹，所以希望局長否決這項申請。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六，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香港舉行一項世界盛事 — 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這個全球第二大的電子產品展今次共有 3 600 個展覽攤位，超過五成五買家來自海外，按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估計，4 天之內為香港創富 5 億元，還未計算定單在內。同一時間，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 China Sourcing Fair — Electronic & Components 有 2 770 個展銷攤位，超過 3 萬名買家來自超過 40 個國家。這兩個展覽加起來就形成了全球最大的電子展。

在剛過去的暑假，我和 7 位立法會同事一起到杜拜、巴塞隆那、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洛杉磯考查，參觀了不少世界級的會展項目。上星期三，曾特首在他連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也提出要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會主動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活動來香港舉行，又會由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跨界別督導委員會研究有關發展策略，興建更多會展場地。我亦以職業訓練局主席的身份成為委員會成員。

今天，我在此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便是希望大家討論如何加強基建及配套，令香港繼續維持區內會展中心的領導地位。

身為貿發局理事會成員之一，我明白區內亟需有一個具競爭力，甚至領導地位的國際會展中心。未來 5 年，亞洲各經濟體系平均增長 5%，內地甚至達 9%，而區內貿易每年增長 11%。全球展覽業都虎視眈眈地望着這塊“肥肉”，希望開出亞洲會展中心的板塊。

香港是區內最早發展國際大型會展的城市，更是很多國際大型展覽的舉辦地點。現時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中，有 7 個屬亞洲之最，包括我先前提過的電子展，今年更吸引一直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國際航空展來香港。溫家寶總理去年亦提出要發展香港成為國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和基地。

今個暑假，我們周邊好像突然之間增加了很多競爭對手。澳門新開的度假村除了賭場，更有 12 萬平方米的會展場地，配合超過 3 000 間酒店套房，是全亞洲最大的消閒娛樂設施，未正式開幕已經有 30 個國際性大型會展項目決定預訂場地。到 2010 年，澳門路氹金光大道將會有 14 間酒店，提供會展場地之外，更會有多達 2 萬間酒店客房。

澳門發展的模式就好像拉斯維加斯一樣。拉斯維加斯自從 1931 年賭博合法化，絕大部分收益依靠周五、六、日的賭博和旅遊推動。直至六十年代，市政府為了打破一星期只得 3 天生意的“宿命”，便開始舉辦會展。到九十年代，市內賭場營運者致力擴建會展場地。現時，內華達州的會展業相當發達，屬全球第一，而美國最大的會展中心便位於拉斯維加斯。大型設施和配套（包括商務酒店、消閒娛樂設施、購物、營商環境、會展人才和政府支援）均俱備，成功吸引不少展覽項目移師當地。今次去考查的全球最大男裝時裝展 — MAGIC Marketplace，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10 年前，因為這個 show 需要更大場地、更完善配套，於是由羅省搬到拉斯維加斯。2006 年拉斯維加斯會展收益更與博彩收益一樣，是 820 億美元。

正如我在議案措辭中所寫，過去 3 年，區內很多城市都大規模增建會展場地：深圳增加了 10.5 萬平方米場地；廣州琶洲國際會議中心第一、二期明年春季投入使用，面積達 33 萬平方米，僅次於全球最大的德國漢諾威展館，到明年 3 月第三期完工，總面積會增至 55 萬平方米，成為全球最大的展覽場；上海近年增加了 20 萬平方米會展場地，北京則有 14 萬平方米。在硬件上，香港明顯比其他中國城市遜色。我們的最大競爭對手新加坡，在 2009 年亦會有一間新的綜合度假村落成，帶來 12 萬平方米的新會展場地。

反觀香港，我們現時只有 2 個主要展覽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面積六萬多平方米，而灣仔的會展中心只有四萬多平方米，而且已經飽和。中庭擴建在明年完成後，才可額外提供兩萬多平方米的展覽場地，但按大型展覽會的增長趨勢，到 2015 年便會飽和。

我說得這麼多，並不是要“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相反，我們歡迎良性競爭。但是，要知道會展業屬於 winner takes all 的生意，一個展覽不能分割在兩個城市舉行，而現時會展最新發展形勢，便是設施基本以 10 萬

平方米為起點。如果我們未來不能夠躋身這個“10 萬平方米俱樂部”，就會處於競爭下風。我十分高興特區政府正與貿發局就額外會展設施進行研究。貿發局估計，現時最少要額外興建 4 萬平方米市區展覽場地，配合灣仔這個現成展覽生態圈，市中心展覽設施和配套，以應付需求，否則，參展商會流向其他地方，縮窄我們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現時會展第三期仍然因為選址處於膠着狀態，我期望這個結可以快點解開，計劃可以盡快開展，令我們在硬件上不致太落後於鄰近城市。

主席女士，香港展覽會有很強的國際元素。在貿發局去年的五十多萬參展買家當中，超過五成五來自境外，這個比例較拉斯維加斯和法蘭克福兩大會展城市為高。

香港在發展會展方面有五大優勢：(一)自由港，貨物進出通關方便，免關稅；(二)位置優越，對外交通方便，由亞洲任何一個商貿都市來香港，也是在 5 小時內；(三)鄰近珠三角生產基地，國際買家在觀展之餘，到珠三角視察工廠非常容易，又可以即時與產品設計師商談，繼而下定單，“一站式”完成；(四)知識產權保護完善，參展商無須害怕產品展出第二天已經被人抄襲；及(五)我們起步早，質素高，服務好，已經建立一定品牌和競爭優勢。我們必須把握現有的龍頭優勢，集中精力來強化，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現時美國和歐盟的大型展覽機構皆有意在亞洲發展，他們除了看硬件，亦重視市場機會、投資風險，又會物色本地夥伴合作。會展中心可以進一步擴建，我們便可以利用現有展覽會的品牌、參展商及買家基礎，吸引外國主辦商增辦主題館，提升吸引力，就好像昨天閉幕的秋季電子展，吸引了德國展覽公司和貿發局合辦電子零部件展覽。

主席女士，相信你也會瞭解，會展業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收益，每年為香港帶來二百六十多億元的商務旅遊收入，更為香港帶來龐大貿易收益。香港現時每年的貿易總額接近 5 萬億港元，由貿發局主辦的十大會展項目，就有 6 個位列全球同類展覽的首 3 位。大型國際貿易展覽會可以提升香港的整體形象，去年年底的電訊展覽及今年 9 月的亞洲國際航空展覽都為香港在國際上贏取了好口碑。

作為香港工業總會的立法會代表，我必須強調會展業對工業的重要性。我們每年的貿易總額有不少是中小企透過參展而招生意。我和工總一直強調，更多國際性大型展覽在香港舉行，就意味着不同業界的中小企可以受惠於較低的入場門檻，有更多機會參與，獲得好的位置擺檔招生意。港商在珠三角地區設有 7 萬間廠房，亟需有一個會展平台推介產品及技術，開拓商機、

視野。但是，因為場地所限，現時輪候名單往往有數千間公司，好像今年電子展的輪候名單就有超過 2 000 間。

萬一會展業優勢保不住，我們所失的，不單是會展和工業生產的生意，周邊行業例如旅遊、零售、飲食均會受影響，我們也不要忘記還有 15 萬間進出口貿易公司，一連串從事生產者服務的行業，像物流、金融、市場銷售等，很多也是因為有會展令買家和賣家凝聚香港而受惠。會展優勢一旦失去，買家賣家就會流失，連帶產生的經濟效益都會一去不復返，對香港的影響將會非常之大。

我們要強化的不止是硬件，正如早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所說，“本港地方細，人又貴，若跟人家鬥平、鬥地方大，一定會輸”，而會展業屬於服務性行業，所以，我們除了要在硬件上下工夫，更要着重強化配套。

面對周邊城市競爭，香港可以朝 marketplace 的方向發展。現時我們的時裝節（Fashion Week）已經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除產品採購外，亦開設 world boutique，以推介品牌和介紹設計師的作品。我相信其他展覽都可以參考這個模式。

最後，我想提一提剛成立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作為成員之一，我對委員會寄予厚望，希望我們能夠統籌會展業、招商及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包括人才培訓等配套措施，做到施政報告中所說：香港進步成為更耀目的全球城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會議展覽業每年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直接和間接經濟收益，而內地、澳門，以至東南亞多個城市近年紛紛興建或擴建會議展覽場館，並推出措施和宣傳活動，以吸引大型國際展覽會；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本會促請政府確保香港有具競爭力的會議展覽場地及配套設施，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會議展覽之都的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展覽業的表現，早已獲得國際高度評價，中央政府亦多次肯定香港國際展覽中心的地位。然而，澳門近年借助娛樂事業暢旺，致力把旅遊、休閒和會展一體化，積極投資展覽業建設。早前，威尼斯人度假村開幕時，該集團主席更揚言要將澳門變成一個國際化的度假及商務會議中心。有德國展覽公司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已先後宣布，明年會移師濠江舉辦展覽。當地展覽業的冒起，意味着香港亞洲會議展覽業的龍頭地位正受到來自周邊城市的嚴峻挑戰。

面對業界的憂慮，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表示“一定要鞏固和發展，並要加快進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稱“不怕競爭但亦不可對過去的優勢自滿”；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更召集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展覽業“重要級”代表，進行“腦震盪”會議。在特首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表示會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吸引力。多位官員先後作出回應，似乎是要顯示政府對香港會展業的重視。但是，翻看了整份施政報告，只重提了機場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及會展三期擴建，卻沒有就會展業的長遠發展，提出其他具體措施，這是令人失望的。

正如業界所言，本地展覽業最大問題是場地不足，民建聯支持灣仔會展及機場博覽館的擴建計劃。不過，有關擴建工程只能解決燃眉之急，受到地理因素及土地成本所限，即使會展場地擴建得再大，機場博覽館的設施再完備，始終無法提供長期及綜合展銷服務，要藉此令本地展覽業作多元化發展，恐怕存在困難。

要壯大香港展覽業發展，鞏固香港國際展覽中心的地位，就必須突破現有業務範疇，提升香港展覽業的功能，消除現時展館不足造成的限制。民建聯認為，利用邊境土地及空置廠廈等未被充分使用的社會資源，建立貫通中外的長期展銷雙向平台，定位為國際櫥窗及內地櫥窗，是最能夠有效擴大香港展覽業發展空間，可令香港由“亞洲會展之都”躍升為“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

澳門憑藉打造“東方拉斯維加斯”的形象，帶動過去 3 年 GDP 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由此可見，發展品牌形象對一個城市的重要，定位成功即可帶動經濟發展。香港素有“亞洲會展之都”的美譽，因此，應善用現有優勢建立城市品牌，打造香港“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的形象，令人“想起展銷就想起香港”，這才是應付鄰近地區競爭的長遠策略。

事實上，“永不落幕”這個展銷概念並非新鮮事。中國浙江省內的義烏市，便是藉着“全城展銷”、“長期展銷”的發展策略，令這個只屬省內的中等城市，成為全國最大的小商品市場，擁有“小商品第一市”的美譽，並躋身全國百強縣市之列，單是去年便透過舉辦展銷會帶來超過 100 億元人民幣的成交。

汲取義烏的經驗，香港必須引入“永不落幕”的概念，為香港展銷業建立鮮明形象。當然，會議展覽本來就是香港的強項，香港要做永不落幕的展銷，自然不是製造另一個義烏，而是要“借鑒義烏，高於義烏”，打造成為貫通中外的長期展銷雙向平台，並且利用香港中西匯聚的特質，以擔當國際櫥窗及內地櫥窗作定位。

由於國際櫥窗及內地櫥窗是兩個性質相似但功能不同的角色，要同時發揮這兩種功能，根據我們的分析，有需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因此，香港打造的“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將會由環球展銷城及國產展銷城兩個部分組成。

在物色展銷城的選址時，考慮到香港一向寸金尺土，灣仔會展及機場博覽館正是因為身處城市的心臟地帶，連帶展館的場租亦十分昂貴，成本高大大削弱本地展覽業的競爭力及發展空間。在現有的已發展土地，高成本問題難望突破，解決方法只有是另闢蹊徑，而邊境地區及空置廠廈正是合適選擇。

邊境地區除了可提供大片土地之外，最重要的是有關土地仍有待開發，地價遠低於現時的商業中心區，展覽業的租金成本可望降至可接受水平。而選擇空置廠廈，主要因為直至 2006 年年底的廠廈空置率已達到 7.3%，按市值呎價計算，廠廈空置估計已浪費相等於 75 億元的資源，善用廠廈拓展本地展覽業，可達到減少社會資源浪費之效。

因此，民建聯建議的“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將會利用邊境地區設立環球展銷城，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打入內地市場的展銷渠道；與此同時，會善用空置廠廈設立國產展銷城，為內地品牌提供進軍國際市場的舞台，營造全城展銷的氛圍。

按我們構思，在邊境地區建設的環球展銷城，將定位為國際櫥窗，提供永不落幕的長期展銷。選址以洲頭與河套之間，由落馬洲支線旁一直向東北伸延至坪坑，佔地約 80 公頃的邊境地區。展銷城將劃分為六大特色展區的核心建設，亦會預留土地作其他發展，包括酒店、金融及物流等商業支援服務用途。另會增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洲頭站，以及興建貫穿展銷城及接駁洲頭站的單軌列車。

在保安方面，我們建議與深圳合作，採取“管人不管貨”，而深圳方面則“管貨不管人”的嶄新管治模式；而且為打造“不賣假貨，信心保證”的優質商譽，展銷城將嚴格規定參展商在場內展出的任何產品，必須保證均屬“正貨”。至於利用空置廠廈建設的國產展銷城，則定位為內地櫥窗，提供永不落幕的長期展銷。

主席女士，內地和平崛起為香港帶來挑戰也帶來機遇，除了加強與內地合作，香港還須不斷自強，啟動新思維開創新的出路，並引入義烏“永不落幕”的概念，以國際櫥窗及內地櫥窗作定位，將香港發展成為“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是從發展新工業以外的另一層面，為香港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我們提出這個創新及大膽構思，是希望能激發政府及各界人士對香港展覽業的關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提出補充內容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會議展覽業”之後加上“是香港在四大支柱行業以外的新經濟增長點，”；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善用邊境地區及空置廠廈，”；在“配套設施，”之後加上“將香港打造成為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及在“亞洲會議展覽”之後刪除“之都的”，並以“業的龍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非常合時的議案。行政長官剛於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全力發展會展及相關旅遊業。

會議展覽業對香港的經濟貢獻良多。除了本身發展迅速，亦能推動各行各業的職位增長及高增值服務的需求，是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

會議及展覽活動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地位，並建立國際客源及業務網絡。本地舉行的國際商貿會議及展覽是本港企業提供採購及推銷產品、進行交易，以及與同業及顧客溝通聯絡的重要渠道。這些功能對佔香港企業數目達 98%的中小型企業尤其重要，因為它們一般較難自行建立這些渠道，或到海外宣傳自己的產品及服務。

香港在會展業方面擁有很強的優勢。我們在區內佔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是通往內地、東南亞、日本和韓國等龐大市場的門戶。在香港舉辦國際活動，主辦機構可輕易地接觸到整個地區的買家、參展商，以及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全球最大生產基地。此外，香港擁有世界級的會議及展覽設施、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在內地營商的豐富經驗、便利的營商環境，以及卓越的專業服務和接待安排。香港今年亦成功舉辦了多項大型國際活動，例如在上月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及亞洲航空展覽會暨論壇，繼續向世界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展覽及會議的能力。

事實上，亞洲區內的會展市場近年正不斷擴大。同時，不同的調查顯示，內地和國際參展商仍然很喜歡香港所提供的優質場館設施。根據國際展覽業協會最近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亞洲區的貿易展覽市場（以租出展覽場地面積計算）在 2006 年錄得接近 23%的增長。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發表的調查亦顯示，參展公司在 2006 年在香港承租的展覽面積比 2005 年大幅增加 50%，是自 1997 年以來 10 年之最，而同年參展公司的數目增加近 62 000 間。內地是增長的主要來源，增幅近 139%；來自亞太區的參展公司數目亦大幅增加超過 50%。此外，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調查，去年來港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會的海外客約有 78 萬人，較 2005 年增長了 23%。

最近，會展及酒店設施在鄰近地方，例如澳門和其他內地城市相繼落成，業界和公眾人士非常關注我們在會展、旅遊業的優勢能否繼續得以保持。這些關注是有道理的。我認為我們應從兩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第一，我們可用積極正面的態度，研究如何與這些鄰近地區合作，帶旺區內整個市場的發展，締造多贏局面。同時，我們有需要與業界齊心協力，以新思維重整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加強香港在會展業方面的優勢。因此，特首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和我領導的一個跨界別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及制訂會展及相關旅遊業的發展策略，提升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競爭力。

督導委員會已在上星期五（10 月 12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大家都同意我們應不斷檢視自身的優勢及不足之處，並盡快探討和找出可行的方案，制訂策略，開展以下 4 個範疇的工作：

（一） 宣傳；

（二） 香港品牌形象；

（三） 人才培訓；及

（四） 會展及酒店設施。

在宣傳方面，首先，政府會與業界攜手合作，大力推動會展旅遊，更會盡量協調旅發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特區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等的工作，以提升協同作用。同時，在一些大型會議展覽舉行期間，我們會研究推出更多相關活動，以及旅遊、文化及娛樂節目，並透過“交叉銷售”（cross-selling）來滿足參展商和訪客的多種需求，為他們帶來深刻的獨特體驗。

另一方面，政府會與會展及相關旅遊業主動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活動在香港舉行。我們已請各政策局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中央政府亦已表示會協助和支持香港申辦有關活動。透過大家的努力，我們已物色了數個在未來數年內適合在本港舉行的國際會議，並正與有關部門和中央跟進。目前，已落實會在今、明兩年舉行的國際盛事包括亞洲香港“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世界眼科大會，以及國際獅子會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我們亦正爭取在未來數年舉辦國際消費者聯會世界大會等其他國際會議及展覽。

在提升香港品牌形象方面，政府現正研究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品牌的策略。政府會積極協調各機構現有的工作，令香港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形象與特色更鮮明。

要令香港的會展及旅遊業蓬勃發展，培育及挽留人才是非常重要的。我理解到近來在多個服務行業出現員工流失的問題，特別是在管理階層方面，而這情況最近亦伸延至前線員工。為支持有關行業的急速發展及解決人才流失的問題，我們會諮詢行業的意見，並會與培訓機構合作，更新有關課程的內容，以迎合行業對人才培訓不斷轉變的需求。大家應會記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宣布會放寬在港的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工作及就業的安排，並會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放寬限制，以及主動推廣以爭取更多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貢獻。

在會展基建方面，政府一直有留意市場的需求，並作出策略性的投資。舉例來說，新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已在去年投入服務，為香港提供了一個大型及先進的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擴建計劃將會於 2009 年年初完成，屆時，將可提供額外 19 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令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 42%，相等於 1 000 個展覽攤位，料可惠及現時數以千計正在輪候參展的中小企業。屆時，一些現時已在香港舉行得十分成功的展覽，如禮品、電子、玩具、珠寶和燈飾等展覽，也可望成為全球同類型最大規模的展覽。

我當然知道這些新設施仍不足以應付對會展設施急速增長的需求，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一直以來政府都積極考慮擴建新的會展場地。舉例來說，我們正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研究盡快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把展覽總面積由 66 000 平方米增至 10 萬平方米。同時，政府亦與貿發局研究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的可行性。

在酒店發展方面，我們希望向市場提供更多誘因以發展酒店。政府會積極考慮在勾地表內加入更多合適的地皮，指定作發展酒店之用。在新開發土地的規劃方面，我們會研究將酒店作為一種特定的土地用途，便利發展酒店，並希望加快目前審批興建酒店的流程，以及處理有關的土地契約修訂的申請。我們亦會研究增加一些綜合式的度假設施。

至於旅遊項目及其他配套設施，香港提供了不少不容錯過的好去處，均很具吸引力。由繽紛繁盛的購物點、飲食區、娛樂熱點、現代建築，以至具備純樸氣息、傳統風味的節慶活動、廟宇和風景區等。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全力發展多項總值超過 100 億元的設施，包括海洋公園重建計劃、興建新郵輪碼頭等。我們也會致力繼續發展及改善本港的旅遊設施，並支援舉辦盛事，為參展商和遊客提供更多優質的設施、服務和娛樂，使香港繼續成為不容錯過的旅遊勝地。

最後，我希望回應黃定光議員有關政府應善用邊境地區及空置廠房，確保香港有具競爭力的會展場地及配套設施的意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與深圳一起設立一個高層的協調機制，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

由財政司司長和我領導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亦會為會展業的長遠發展制訂政策。

至於廠房方面，據我瞭解，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有 10 個工廠大廈邨，撇除即將清拆因而停止出租空置單位的舊型工廠大廈，房委會共提供了八千二百多個單位，室內總樓面面積超過 20 萬平方米。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房委會工廠大廈的整體使用率為 97%。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截至 2006 年年底，私人工廠大廈樓面面積超過 1 700 萬平方米，使用率為 93%。

工業大廈的業主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將現有樓宇從工業用途，全面轉作商業用途。地政總署亦推行了簡化批核短期豁免書的程序，以便工業樓宇的業主申請將樓宇改作其他用途。政府及城規會會繼續監察及檢討市場對工業用地的需求，並適時作出配合。

主席女士，香港的會展業發展蓬勃，對於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及採購平台的角色，起着關鍵作用。我們會致力發展香港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並與業界緊密合作，推進這方面的工作，為香港的經濟繼續作出貢獻。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認同行政長官在剛宣布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政府將會主動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活動在香港舉行，而且會積極統籌各界有關的工作。局長剛才亦確定會推動會展旅遊等，並且已設立委員會研究各項問題。業界歡迎當局在施政報告中表明，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第二期的擴建工程，將在 2009 年完成，而政府正研究開展連接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第二期擴建計劃，以及會興建額外的會展設施。

不過，我從報道得知，而梁君彥議員剛才亦提及，最近在灣仔會展舉行的“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2007”，竟然由於場地不足而令到二千多間公司無法參展。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及多個參展商均不滿攤位面積小，以及要在會議室或走廊等擺設攤位等情況。

局長剛才談及很多有關場地發展的問題，但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席則坦言，即使在灣仔會展擴建工程完畢後，依然未能解決場地嚴重不足的問題，而未來還有近 10 個展覽會同樣面對參展商被拒諸門外的情況。既然在“生意送上門也應接不暇”的情況下，我們又怎樣爭取更多國際展覽會在香港舉行呢？

因此，主席，我贊成原議案提出政府應確保香港有具競爭力的會議展覽場地及配套設施的建議。我們應該盡快推展更多場館擴建及興建工程。為了

跟澳門及珠三角鄰近城市的展覽場地競爭 — 局長則說是合作 — 這些工程一定要具備高水準、創意並達國際水平，而且要符合持續的環保原則來設計。

不過，出色的建築設計場館亦必須有完善的城市規劃配合。差不多所有曾經來港的外商都盛讚我們擁有全球罕見地快捷、方便的交通網絡。不過，我們不得不考慮到增建會展場地之後，對地區交通一定會造成很大的壓力。

財政司司長最近提及，政府會考慮在現有會展場館及區內，物色新的地皮興建市區內的展覽設施。雖然這可能是正確的做法，因為做生意要“成行成市”才行，但如果政府不搞好社區建設，以及改善地區配套，參展商和客戶便不能採用舒適的方法，例如環境優美的行人網絡等設施到達場館。

至於善用邊境地區發展會展業方面，我認為這可以成為長遠的考慮，因為我們必須先將整體規劃做好，例如環境保育、交通等問題。由黃議員提出，而局長也有提及的一點，便是將空置廠廈作興建展覽設施之用，但我反而認為政府應鼓勵本地設計人才活化這些空置廠廈。這樣既可以創造就業、善用資源，亦可以美化地區環境，帶旺區內經濟。我還有一個可解決現時問題的提議，我希望局長能着意聽一聽。其實，我們現時更重要的工作是應付短期內的會展場地需求，所以我建議應像舉行了多年的工展會一樣，考慮多利用臨時場地，例如現時仍未發展的西九、啟德等，都是空置的土地。在實際的做法方面，可以採用一些很快可以設立的帳篷、氣體天幕等，利用這些臨時設施來提供設備。

主席，《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最後報告正確地指出，會展活動除可促進貿易外，還對旅遊業有推動作用。來港出席會展的商人的消費力比一般遊客高，跨國大機構的人員更“不在乎一擲千金，只在乎特色享受”。旅遊配套對發展會展業是相輔相成的，這點局長提出了。我們應考慮如何興建更多優質的酒店，做好美化環境、保持地區特色等配套，這自然能促進會展旅遊。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是怎樣提供優質的服務，澳門便正面對只有高級酒店，但專業服務人才不足的這項大問題。我們一定要盡快加強人才培訓，推動會展旅遊。

主席，眼見區內的會展業競爭越來越激烈，我希望政府能盡早做好妥善的城市規劃，加快會展場地的建築工程，好好利用未有發展的土地作臨時展覽場地，以維持香港在會展業的地位。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最近，香港每一位市民也在談論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再加上會議中心開幕，吸引了不單是遊客，即使香港數位司長及局長也要前往參觀，以汲取經驗來擴大香港的會展業。接着，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要擴展香港的會展業。其實，當中是有些很大的壓力，我相信政府必須回應。

我同意梁君彥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所說，香港會展的整體面積和攤位不足，令很多想參與展覽的廠商都只能望門興歎。在這方面，我們是要追趕的。然而，只是一下子想些方法，又不能從根本作改變；只是藥石亂投，亦未必能解決問題。我為何這麼說呢？因為我留意到政府或梁議員也曾多次提及會展第三期的擴建，這方面我要表示有很大保留。其實，任何人到過或經過會展也會知道，現時每次當會展舉辦大型展覽時，車龍是一直由灣仔開始排兩個圈的，不要說貨車，私家車也不能內進。如果現時不能解決交通問題，而再把更多人流和車流引入會展，我不知如何能吸引外國的廠家，因為當他們前往灣仔，便會看到塞車的情況，也會看到有很多貨車。

現時有些貨車要等待進入會展時，並不是在灣仔輪候的，大家也許會知道，警方現時會要求貨車在將軍澳輪候，即是說，從將軍澳便已經開始輪候進入灣仔會展了。在 2009 年，當中庭落成後，當區的車流或人流會增加 40%，即是說，就我們當前所見的交通問題，屆時只會變得更為嚴重。有人說，現時已提到在中環及灣仔填海，還會發展中環灣仔繞道，這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

請大家看看運輸署的數據，由 1989 年至 2004 年，告士打道接近中環中心一帶，只是在這 5 年間，其交通流量已經增加了 38%；夏慤道近紅十字會一帶增加了 68%；干諾道中近大會堂一帶增加了 58%。預計到 2016 年，即使有中環灣仔繞道，在告士打道接近中環中心一帶會增加 34%；夏慤道近紅十字會一帶會增加 33%；干諾道中近大會堂一帶會增加 32%。預計在 2016 年，即使將來的中環灣仔繞道完成後，灣仔的道路使用率會是 1.22 至 1.30。何謂 1.22 至 1.30？即有關道路會較現時擠塞 22%至 30%，這項計算還沒有包括屆時會展的中庭落成，更不要說發展第三期了。

局長剛才提到香港吸引人之處，不單是看硬件，因為國內或其他地方有更大的展覽中心也未必可以吸引人。如果訪問外國遊客，他們為何會來港呢？這是很容易回答的，因為他們喜歡香港的景色，特別是維多利亞港的景色必須保留。可是，如果我們捨本逐末，為了增加會議展覽場地便隨便找一個方案，在灣仔發展第三期，大幅度再增加會展的面積，這樣做其實是在破壞我們僅有的一些資產。

我相信任何人士，尤其是當我們須吸引一些高質素的展覽及高質素的參展人士，他們到來並非要有很大的場館，而是會衡量其周邊的配套。如果到了該地後，發覺烏煙瘴氣，有數以公里計的整排貨車在輪候，乘搭任何車輛，不論是的士或私家車也不能內進，他們對香港會有何感受呢？請不要忘記，舉辦大型展覽會是希望吸引成千上萬的遊客和展覽商，然而，他們到達現場便只看到交通擠塞，或再進一步的擠塞。接着，政府說要解決這個問題，或許須考慮再進一步興建道路 — 填海，這些做法不是捨本逐末，又是甚麼呢？

如果我們要在香港尋找一些可發展展覽場地的地方，並不是沒有的。不過，我不知道有關的規劃官員和工商政策的官員是否互不溝通消息？我們有適合的地方，例如東九龍、邊境及一些新發展區，這些地方其實有很大的發展潛質。再看澳門的故事，澳門不單是發展展覽業，而是把消閒和展覽活動同時同地進行，如果單是興建一個展覽館而沒有周邊配套，包括交通的考慮、環境的考慮及如何提供娛樂或設備等，其實是沒有意思的，並不能活化該處。為何我們不可以考慮例如在東九龍發展？這地點將發展郵輪碼頭，該處有最好的人才，設有新道路網絡，亦設有新集體運輸的道路，該處不是一處更佳的地點嗎？為何我們不可以利用新思維，重新檢視香港的規劃？

我覺得政府或所有業界人士都不要拘泥一些舊建議，香港說小不小，說大不大，要利用的地方也不少。不過，當我們找尋一個地方時，我們真真正正要活化該地。如果我們能夠把繁榮和經濟注射到新區域去，例如東九龍或一些新發展區，不是會令香港更有活力、更多發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嗎？為何我們永遠也要抱着舊思維，在一些已經不太適合的擠迫地方做不太應該做的事情？再投入一些商業設施，其實對所有人也沒有好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普羅大眾對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印象，可能只限於每年的暑假三寶，即書展、動漫展和美食博覽。一般人都不知道會展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剛才很多同事已引述“香港會議展覽業協會”的調查，在 2006 年展覽業為香港帶來近 264 億港元的經濟效益，比 2005 年的統計上升了超過三成。

更重要的是，這些效益是來自廣泛的行業和層面，由航空到本地交通，電訊，以至零售，而飲食業更不在話下。

立法會工商及經濟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暑假期間曾經到中東、歐洲和美國考察當地的會展設施，其中包括有“國際展覽之都”之稱的

德國法蘭克福。其實，德國多個城市如科隆、漢諾威、杜塞爾多夫等，都是以展覽業為地方經濟發展重點。德國這麼積極推動展覽業的發展，目的便是希望藉此重整二次大戰之後衰退的經濟，結果證明是非常成功的。

由此可見，展覽業其實是任何經濟發展都不可缺少的重要動力。按經濟布局，全球每個經濟板塊都應該有一個展覽中心，歐洲，當然是法蘭克福；美國便是拉斯維加斯；那麼亞洲呢？似乎應該是有“亞洲展覽之都”稱號的香港了。只不過，在我們周邊城市相繼積極發展會展設施的形勢下，香港能否守住這個地位，便視乎我們是否有發展前景了。

香港以兩個合共才 10 萬平方米的展覽館，在沒有政府具體的支持下，要發展為“亞洲展覽之都”，確非易事。我們的玩具展、珠寶、皮革和時裝展的規模已經是亞洲最大，甚至名列全球三甲。我們為何會這麼成功呢？是因為我們位於亞洲中心這個得天獨厚位置，是地區內的交通樞紐，靠近世界工廠和全球最大市場的中國，當然少不了我們的免稅港，以及良好的基礎建設等軟硬配套。

灣仔會展中心使用率已經飽和。擴建工程在 2009 年落成時會增加四成多的展覽面積，但恐怕只剛剛夠候補名單上的商家需求。

位於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由於欠缺配套，表現暫時未如理想，我們可以怎辦呢？我們不可以等亞洲博覽館“填滿”才思考下一步的發展計劃的，因為這種缺乏前瞻性的見步行步處理手法，是會窒礙香港的發展。

且看毗鄰的深圳和廣州，它們是先發展會展場地，然後再定點發展會展業，新加入戰團的澳門，單單是新落成的威尼斯人會展中心，10 萬平方米的面積已經超越了會展擴建後的六萬多平方米。投資者金沙集團已經表示會將他們在拉斯維加斯的展覽和客戶引進澳門。因此，澳門已經表示可以用三兩年的時間，追趕香港累積了 20 年的成績。

雖然我們對香港的會展基礎充滿信心，但如果我們還活在昔日的光輝裏面，毫不察覺威脅已越來越逼近的話，我們的輝煌成就便會變成為他人作嫁衣裳。

因此，我和自由黨，以至批發及零售界，都希望政府能夠迫切地研究如何迅速增加香港的會展和相關的配套設施。其次是時間，如果我們繼續停留在今日水平的話，香港這個“亞洲展覽之都”便會拱手送給我們鄰近的地區了。

在香港一個有諸多限制的環境下，要保持領先地位的確有一定困難，但我希望政府必須克服這個困難。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失去這個先機，不單是“追唔番”，而且對香港多個經濟環節也會構成嚴重打擊。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3 月特首選舉，據說因為灣仔會展沒有檔期，連政府也無法租用場地，令整個選舉要移師機場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舉行。會展場地，尤其是灣仔會展的供應不足，由此可知。當然，當天這個安排可能並非完全因為會展沒有檔期，亦有人懷疑可能有其他考慮，但會展無期，顯然是一個相當好用的藉口。

上星期，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蘇澤光指出，因為會展場地不足，所以今年一個大型展覽會，有一半（即為數二千多個參展商）被拒諸門外。場地不足已成為會展業發展的瓶頸，香港各方面都做得很好，如果因為場地不足，阻礙這個行業發展，也間接減慢其他相連行業的發展。

以書展為例，今年入場人次多達 76 萬，有從內地、台灣和外國到港的書商，也有內地專程到港參觀書展的旅行團。其他以不同行業業內人士為目標的展覽會、國際級研討會，更吸引了大量買家及參加者從外地到港。與會展業關連的好些行業，包括旅遊及零售、酒店和其他的支援行業，也聘請大量基層勞工，有助改善就業。

但是，如果展覽場地不足夠，便有可能將香港潛在的發展空間拱手讓人。據報章報道，一些參展商往往在 1 年前申請，也未必獲分配攤位，又或是獲分配的攤位面積不足，位置不如理想，但價錢卻非常昂貴等。過去，鄰近地區的會展業不發達，在東亞，香港差不多壟斷了會展業，即使價錢昂貴，還是供不應求。可是，現在情況不一樣，一海之隔的澳門的一間大酒店，可提供的展覽面積竟然比會展大；而廣州的琶洲展覽館已較香港所有展覽場地面積大。雖然香港在配套方面尚有優勢，但如果年復一年地拒絕大量參展商，難保他們不會在廣州“另起爐灶”，與香港爭一日之長短。

主席女士，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在邊境地區增建展覽場地，民主黨認為值得考慮，但有需要整體地配合，包括我們應如何規劃整個開放後的邊境地帶。在邊境發展會展業，雖然有好處，包括方便想來往中港的人士，以及增加新界北的職位供應。可是，我們不能忽視邊境一帶鄰近米埔、塱原和濕地公園，很多市民未必支持在該處大興土木、大規模發展展覽行業。再者，當廣深港高速鐵路落成後，由廣州到西九龍只不過 48 分鐘，在邊境設會展區，未必最能方便內地到港的買家或參展商。

至於在空置的工廠大廈改建為展覽場地，民主黨對建議抱有疑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剛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顯示，房委會的工廠大廈，空置率只有 3%，私營的工廠大廈，空置率也只有 7%，究竟香港是否真的有大量而集中的工廠大廈單位，可以轉化為展覽場地，民主黨抱有疑問。第二，工廠大廈的設計及配套，以致附近的設施，可能不適合展覽業所需。民主黨更擔心，如果這方案被接受的話，大量廠廈變成展覽場地，可能會令廠廈租金上升，令本來已艱苦經營的小量本地製造業，被迫遷離或結業。民主黨不完全肯定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更不想因為推動一個行業，而令另一些行業（尤其是主要聘請低學歷或低技術勞工的行業）無法生存，令基層勞工的失業情況惡化。

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雖然有提及增加會議展覽設施，但卻只提亞博的擴建而不提會展第三期。這或許與亞博附近已預留土地有關，可是，亞博與會展的設施明顯是不能完全替代的。

據知現時會展的場地已飽和，雖然現正擴建中庭，但這部分的展覽面積在落成啟用當天便會飽和，這更顯得興建第三期的迫切性。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迴避興建會展第三期的問題。會展要擴建，必須由政府撥地，而且應將第三期設於鄰近現時會展，才能發揮效用。只要不填海、在規劃時照顧到交通需求等，也是可行的*（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展覽場地不足的問題，已引起政府和業內人士的關注，但交通配套也不容忽視，因為交通是否便捷，對於參展商及海外訪客來說，都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據報道，一個 25 年來都只在香港舉辦的珠寶鐘表展覽會，明年除在香港舉辦外，亦會移師澳門舉行。不過，有珠寶參展商說，雖然會到澳門參展，但長遠須考慮澳門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

因此，除了積極擴展展覽設施，政府亦應完善交通配套，以促進本地的會議展覽業發展。事實上，現時每當在灣仔會展中心有大型展覽舉行，灣仔北一帶路面的交通便非常繁忙，行人天橋也擠滿人龍。當會展中心中庭擴建工程於 2009 年完成後，可以預見灣仔北的人流車流會更擠塞。

中期而言，政府應擴展灣仔北的行人天橋系統以疏導人流。由於會展臨海而建，也應利用地理上的優勢，多利用水路分流人流。長遠而言，中環灣仔繞道、沙中線也應早日動工，徹底解決會展中心面對的交通擠塞問題。

要在香港大幅度增加展覽場地，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做得到，所以盡量完善現有設施，便變得刻不容緩。

至於亞洲國際博覽館，雖然該館並未如灣仔會展中心面對交通擠塞的問題，但該館面對的是偏遠和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政府應加以改善。事實上，亞洲國際博覽館最強的優勢之一，就是結合世界其中一個最繁忙的機場 —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每星期逾 5 000 次航班，往來 150 個目的地，十分便利參展商和海外訪客。較早前，兩年一度的航空界盛事“亞洲國際航空展”便在該館舉行，足見香港最有條件成為亞洲的展覽中心。

可惜，亞洲國際博覽館具備的另一個優勢卻沒有被充分利用，即是海路。我指的是該館咫尺之遙的海天客運碼頭，這碼頭的功能現時未有被充分發揮。現時該碼頭只用作過境設施，以接駁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旅客到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如果珠三角的訪客要到達亞洲國際博覽館，便要捨近圖遠，須從其他陸路關口入境，又或坐船到中港城或港澳碼頭，然後再乘車往大嶼山，兜兜轉轉才可以到達亞洲國際博覽館。

政府其實可以利用海天客運碼頭，在此加設出入境服務（即 CIQ），大開方便之門，便可令香港更好地發揮雙向跳板的作用，協助更多有計劃進軍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和有意進入內地市場尤其是珠三角的外國企業，在香港這個國際貿易平台上做生意，亦可讓亞洲國際博覽館更好地發揮其優勢，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展覽之都的地位。事實上，讓旅客經海天客運碼頭出入香港，對推動大嶼山其他的設施，例如迪士尼或昂平 360 等都會大大有利。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考慮落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澳門威尼斯人會展中心開幕產生的震撼，令一向雄佔“亞洲會議展覽之都”美譽的香港會展業即時方寸大亂；威脅論、危機感、救命招等，此起彼落。

其實，作為工商業窗口的會展業，一直被視為促進經貿交流合作、優化產業結構、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以及帶動本地旅遊、酒店、零售、餐飲業，

並創造就業機會的有效途徑。近年來，經濟急速發展的周邊城市和地區，包括澳門、深圳、廣州、東莞，以致新加坡、泰國等，都紛紛興建大型展覽中心，並在優裕的政策支援下，力爭成為區域展覽中心的地位，令香港處於一個受到左右夾擊的困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貿易發展局前主席吳光正早前便用數字說明了香港會展業的困境，他指出，環顧周邊城市，過去 3 年已有 90 萬平方米的新展覽設施投入使用，預期未來數年會有更多新場地落成。至於香港，會展中心在擴建完成後，總建築面積亦僅有 65 000 平方米，要再加上亞洲國際博覽館，才達致 13 萬平方米。然而，廣州的琶洲展館單是首期的總建築面積已達 39 萬平方米，而深圳會展中心的建築面積亦達 25 萬平方米；至於澳門新落成的威尼斯人會展中心，佔地也達 10 萬平方米，形成一個“小巫見大巫”的強烈對比。

代理主席，土地不足一向被用作香港會展場地停滯不前的理由，但坦白說，這是藉口，試看澳門的土地面積比香港更小，卻可以建成一個震撼香港的會展中心。因此，問題不在於土地，而是政府的決心、魄力和對市場發展的洞悉力。去者已矣，大家很高興看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將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並會由財政司司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及制訂策略。

不過，會展業應如何活化、開發新的優勢，以應付未來的競爭和挑戰呢？畢竟，法制完善、英語普及、交通便捷及資訊發達等，再加上作為背靠內地的會展業傳統領先優勢，在競爭對手的快步緊追下，香港已逐漸失去昔日的超然地位。要維持會展業的競爭優勢，不能再停留在與周邊城市“鬥地多、鬥場館大”的水平地步，而是要為香港會展業貫注新元素，以便達到活化會展業的根本目的。

試看毗鄰的澳門，先將賭博轉型為博彩旅遊，再結合酒店和娛樂設施，然後再以引進國際體育盛事為接駁，相互關連配合地推動會展業的發展，於是一舉產生令香港震撼的成效。

代理主席，在政府的傳統思維中，文化藝術、體育都不過是消閒活動，但大家可曾留意，一幅現代派油畫可以在拍賣場上以天價成交；NBA、英超和 F1 賽車等，亦均是數百億甚至上千億美元的大生意。背後的商機固然

重大，而體育文化所能發揮的內部凝聚力，以及向外的形象包裝，更足以提升整個城市的地位。每一個國際都會均持續申辦國際體壇盛事，目的並非表面的經濟收益，而是對推動城市提升上揚的無形收益。香港有幸將於明年成為奧運城市，並於 2009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這是香港的一個絕佳機遇，只要能妥善把握，適當布置配合，香港與周邊城市的整體競爭、香港會展業的對外競爭，便不再是地小地大的對比，而是包括城市靈魂的角力。

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在聽到發展本港的會議展覽業時，一般市民都可能會覺得它跟自己的生活關係不大，所以一般都不會太熱衷參與討論。就正如政府發展旅遊業，不單是惠及旅遊業界，更會帶旺零售、飲食和客運業般，單是會議展覽業本身，除了直接製造五萬八千多個職位外，其實還牽連相當多的周邊行業和配套，牽涉的從業員數以十萬計，其乘數效應或輻射效應，絕對不比旅遊業為低。除了最基本的零售、餐飲、酒店和客運業外，展覽業能惠及的行業比比皆是，隨時也能舉出一些例子，例如室內和攤位設計、裝修、音響視像、燈飾、物流、通訊和保安等。這些行業本身也有一些支援自己的行業，帶來的生意層面是非常廣泛的。總的來說，其乘數效應事實上是非常可觀的。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環球貿易中心，一直起着薈萃的作用，扮演着一個集散地和樞紐的角色。本港的會議展覽業如果要更上一層樓，便一定要朝着此方向邁進。經過業界多年的努力，至今我們在這方面是做得相當成功的。讓我舉出一些數字，單是去年，本港一共舉行了 110 個大型展覽會，參展商多達 62 000 家，較前年增長了五成，共吸引了超過 60 萬的海外人次前來參觀。按訪客類別計算，來自亞太區的訪客較 2005 年增加了 43%，來自內地的訪客增加了 24%，而來自歐美及其他地區的訪客則上升了 20%，可見增長率是相當突出的，為香港帶來的直接經濟收益高達 264 億元，當中尚未包括買家向本港參展商所下定單的總值。

那麼，為何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和買家都樂於來香港出席展覽呢？當然，首先是因為我們的硬件相當完備，擁有優良的場地和設施，以及具備完善的法制和低稅率。不過，我認為香港最大的優勢在於擁有世界一流的軟件，這也是最優質、最有效率的支援服務，而且是一整套的。換言之，我們不僅在舉辦展覽會方面表現相當出色，連其他關鍵的支援服務，例如航空、運輸、通訊、酒店，甚至是旅遊景點等各項配套，在國際上也是首屈一指的。這麼多的優良因素加起來，令香港在舉辦展覽會方面有了信心的保證，使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和買家都很樂意來港，因為他們除了可前來營商外，也可以享受一段很高質素的時間。

最近，大家在談論澳門的威脅時，很多人也害怕當地採取的拉斯維加斯發展模式，會奪去香港的會議展覽生意。當然，我相信有競爭才會有進步，我們也不能期望所有對手都是原地踏步，而自己卻單倚靠“吃老本”過活。再者，拉斯維加斯那種集會展、賭博、娛樂、消閒和度假於一身的形式，確實有其相當吸引之處，也難怪當地能成為美國第一大的會議展覽城市。然而，同樣的模式套在澳門又能否一定達到相同的效果呢？大家不要忘記，拉斯維加斯之所以成功，其中一個因素是其擁有美國和整個北美的內部需求作為後盾。反觀澳門只是一個小地方，內部需求不大，必須倚靠外來的生意才可生存。香港也是一樣，但以我們在航空交通、物流、通訊和基建設施上的優勢，在吸引海外顧客方面，始終較澳門有利。因此，我相信澳門如果能加強跟本港的合作，互補長短、相互配合，對進一步發展兩地的展覽業肯定能起事半功倍之效。

最後，我們在留意對手步伐的同時，亦一定要加緊鞏固本身固有的優勢，否則便會不進則退。正如胡錦濤主席前天於十七大上所說，發展如果停頓和倒退，便會沒有出路。因此，我們必須在發展上“加碼”，不僅是硬件，還要在軟件的整個配套上不斷作出完善。我希望大家一起朝着這方面進軍。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我們剛才聽到局長對各項事情的分析，足證整個政府已瞭解目前的周圍形勢。我們瞭解，廣州交易會在 15 日，即前天舉行了第一百零二屆。換言之，在過去 51 年來，它是沒有間斷地舉行的，每年為中國吸引全世界的參與者，相信它日後仍會努力，在中國改革開放的政策下領導世界潮流。與此同時，上海和深圳兩地除了有相同的股市外，也會在展覽和會議方面與香港競爭。

各位同事剛才已談過澳門的實際環境。當然，國內絕對會支持香港舉行的多個國際性的會議，包括與聯合國有關的國際性會議，這是香港的優勢。可是，就最大的挑戰而言，我個人認為是未來數年後的新加坡，當它的賭場落成，擁有拓展國家業務配套的全套設施.....雖然新加坡並非稱它為賭場，但我們瞭解，如果能利用博彩（即賭博）來帶動其他行業，事實上是一項非常重大的優勢。

局長剛才亦分析了香港現有的長處，當然包括我們擁有非常優秀的航空公司。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全世界第一架最大的飛機 A380 並非在香港，

而是在新加坡。雖然這並不表示甚麼或意味着甚麼，但這已顯示如果香港的國泰航空公司不努力，也會受到挑戰。在我們的多項調查中，已有其他世界性的航空公司正在挑戰香港。

所以，我們要瞭解香港的優勢並非永恆。可是，事實上，政府很多政策仍是後知後覺。在上一屆的答問會上，雖然我們的特首曾強調香港的會議展覽業務是不容許其他地區的挑戰 — 我堅信他心目中和他的心態是指澳門，但請他不要忘記，良性競爭與強力挑戰並非單靠用口來說的。因此，如果他要接受這樣的挑戰，或要強調他言論的代表性，便有賴他領導他的特別行政區班子，以未雨綢繆的態度勇敢地接受挑戰。

當然，我個人的意見是，第一，特區政府要有強化自己的組織力。正如剛才所說，要先知先覺，接受任何挑戰，不要推卸責任。我們發覺香港有很多政策問題根本是很落伍的，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要經過很多部門的諮詢，每每諮詢便要五六年時間，例如郵輪碼頭，提出至今已十年八年，仍然不知道會在哪裏興建，但世界卻已完全改變了。所以，政府最主要的 4 個字便是“先知先覺”。

其次，政府亦要配合其他地區和國家的政策。我們瞭解，很多地區也正在爭取，但相應來說，仍有很多國家，特別是東協的國家，除了新加坡外，在這數方面大大落後於香港，而且配套不足。香港可以引進這些國家，包括印度，因為印度的科技已非常進步，利用它們作配合，作世界性的競爭。

當然，我們要瞭解，展覽事業也是無煙工業的一種。第一，我們要留意展覽的內容有否吸引買家和參與者的地方；第二，是香港周圍的配套。我們瞭解到來參與盛事的人，並非 18 歲以下的少年，他們是已有經濟條件的人，所以，要為這些人設計節目。除了參與展覽和會議外，還要有地方讓他們消遣，要具備這類的配套。

此外，正如剛才所說，還有香港的場地問題，即使會展第三期工程完工，場地也仍是不足夠。因此，我個人認為，民建聯剛才也提議，便是在邊境方面作較為長遠的構思。目前，雖然在東九龍（即舊啟德機場）已有部分安排，但在當中撥出一幅土地用作興建第三個展覽中心是當前急務，這做法既能顧及本地工商業的發展，令中小企工商業有發展的空間，亦能協助它們面向世界。

所以，代理主席，展覽是香港的重要問題，政府要爭取，市民要配合。

多謝。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有關推動香港會議展覽業，正是我一直所大力提倡的。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終於提出成立跨界別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及制訂有關的發展策略。特首提出了一個正確的方向。

我們現時急須有一個發展藍圖和盡快落實的決心，因為現時香港面對的競爭越來越劇烈，記得特首在年初的立法會答問會上曾強調，會大力推動香港會展業的發展，不會給別人搶走香港的“飯碗”。

事實上，香港這個“飯碗”，是有很多人虎視眈眈的，因為每一次香港舉辦展覽會，不止惠及展覽及工商業，其他周邊行業如酒店、飲食、零售等都大大受惠，帶來極可觀的經濟收益，單是在商務旅遊方面便為香港每年帶來 264 億元的收益。

如果政府要保住這個“金飯碗”，便真的要正視香港現時的情況。沒錯，香港會展業經過過去 20 年的努力，已經發展成區內的龍頭地位，因為香港擁有世界第一流的展覽場地，再加上香港的位置、交通、配套、稅制都有利辦展覽，現時香港很多大型展覽已經是國際上數一數二的。

但是，問題是現時有不少展覽會已達飽和狀態，已經供不應求。香港有很多展覽會、公司正大排長龍，特別是每年 4 月份舉行的禮品展，輪候名單上已有超過 2 000 間公司。雖然會展中庭擴建會在 2009 年落成，可以幫助這些輪候廠商，但只是增加 2 萬平方米的地方，我們估計到時的輪候名單仍然會有過千間公司，而名單亦會每年遞增，可見即使增加 2 萬平方米地方，仍然是不敷應用的。

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最新的場地需求評估，現時灣仔會展中心有 10 個大型展覽會，需求完全可以在數年內增大到 10 萬平方米，但卻欠缺合適的場地。故此，擴建會展第三期是急不容緩的，因為會展中心位於市中心，交通方便，早已建立了羣聚效應，對業界、對香港的經濟，絕對是最佳的方案，希望政府盡快確定方案，因為香港已經沒有時間再等。至於擴建機場展館，我和業界均十分贊同，但我認為不應因為擴建機場展館而放慢擴建會展中心的步伐，因為在場地方面，香港正面對不容輕視的競爭，鄰近城市正在迅速擴展其展覽設施，它們的擴建對香港絕對構成威脅，香港會展業要成功，沒有場地是萬萬不能的。

郭家麒議員剛才指第三期方案是一個“求其”的方案，我真的感到摸不着頭腦，不明白他在說些甚麼。這是一個經過一些很有經驗的專家和業界研究出來的方案，對我們發展展覽業會有很大幫助。他又指曾經訪問遊客，

遊客只是告訴他香港的風景優美。如果只是詢問遊客，他們當然會說風景優美，他們怎知道香港的旅遊業有些甚麼需要呢？他又說現時的貨車要排隊輪候數公里，我要告訴他，這已經是咸豐年代的事情，現在會展辦展覽時已經不會發生這種事了。至於安排在將軍澳排隊一事，這是經過各界人士認同，而且認為是十分有效的，而交通措施亦已大大改善。

在 8 月份，我曾跟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到歐美多地考察展覽場地和設施。我們和業界及政府官員作出了很深入的交流和探討，令我們獲益良多。這些寶貴的經驗是不能單憑資料搜集便能獲得的，我深深體會到有些事情要身處其中才會有所獲益的。

有不少香港參展商對我說，他們很想在香港參展，因為在香港接單的情況，往往比其他地方理想，但由於申請不到場地，惟有移師其他地方，但每次所獲分發的位置也是不太理想的。他們這番說話，令我想起在賭城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全球最大型服裝展覽會 Magic Show，這個匯聚世界各地超過 5 000 間頂級時裝品牌的展覽會過去一直扎根於洛杉磯，可是因為當地的場地和酒店等配套不足以應付 Magic Show 的擴充和業務發展，最終於 1989 年移師賭城。我之後曾與洛杉磯政府和不少業界人士提起此事，他們感覺好像被人在其傷口上灑鹽一樣，對被賭城搶走了這個展覽品牌感到十分痛心。

聽到廠家的反映，我真的很害怕香港會重蹈洛杉磯的覆轍，香港是否想經歷這種痛楚？如果不想的話，政府便要拿出決心，作出實際行動，盡快公布擴建合適的會展擴展場地，為香港經濟打造黃金十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Deputy President, I speak in support of Andrew LEUNG's motion on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His speech touched on the economic benefits to Hong Kong, and I need not repeat here. I support him totally. However, his speech should have been delivered some five years ago instead of now, especially after being awaken by the Venetian development in Macao. Well, it i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We should start right now — not by words, but by action. To go for this type of development when others in the neighbourhood have started, we must understand why we have failed, and why we are here today talking. Only through appreciation of our own failures and weaknesses can we succeed in making up for the loss of time.

Our first failure is not competition from our neighbours. Our first failure is ourselves, for Hong Kong has a negative frame of mind and a negative development attitude following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SARS since 1997. We stood still economically. Our officials dare not take any initiative, nor do they dare make any mistake, so they do nothing. This is not good for Hong Kong. Mr TSANG is, as he said in his recent policy speech, going to make this change. He referred to the new Hong Kong. Then, during the last 10 years, we did not have medium to long-term economic plans as Macao had after 1999, when it developed the gaming and convention industry. Our Administration talked of Cyberport, medicine port, cultural city. They were great ambitions but where are these projects now —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Cyberport, the success of which was not a cyberport but a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No more empty talks, we must take action.

The second point is that the government system is a total bureaucracy which discourages private sector initiatives. There are over a hundred successful applicants for hotel conversion, but how many hotels have been converted? Not more than a handful. Without hotels, how can we develop a convention industry? Why is this so? This is the reason: government greed in charging exorbitant premium on hotel development and associated types of development. It charges a five-star hotel premium for a hotel development in Kwun Tong. This is a joke. Who would do it?

So, the Government must make sure that it is aware of the problems so as to encourage the private sector. This is the biggest force for developing any industry. Government land policy does not encourage or motivate developers to develop the convention and hotel industry, as I said earlier. The Government must lead, the market must implement, Mr MA. I am glad to hear you just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put hotel development sites onto the auction list. This is a great step forward, and I hope this could actually pick up. This could also be applied to other resorts, and the convention and conference industry.

Fourthly,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procedures which we now have in Hong Kong are totally outdated, and even much more behind in time than our neighbouring cities, like Shenzhen or Macao. They build fast. So, regarding the present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if you want to develop any industry, you must first change the mindset and government bureaucracy as a start, or else,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do anything. I do hope that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romised in his policy speech, that would be a very good start, just as he said he would cut down the pre-construction procedure by 10%, and so on. Only by developing the convention and conference industry, and the hotel industry, then we can actually resolve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unskilled workers in their forties and fifties, for we no longer have major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Before I conclude, I would suggest that instead of waiting to discuss, plan and consult the 6 million Hong Kong citizens on what we want, how we want to build it, and when we want to build it, and eventually we do not build it, we should act now, this is time for action. I suggest working on the wild thought that we should develop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in West Kowloon into a convention, conference and cultural city. We can start immediately.

Finally, Deputy President, I also hope that we can make good use of the Cyberport's empty offices, by putting them temporarily in good use for convention and other uses.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談一談在我當議員之前，我是一間組織展覽會議公司的股東。我是第一代在香港組織展覽會的人，亦曾在國內及全世界十多個國家組織展覽會。對於香港要發展展覽行業，我不是在今天才說，而是在 1997 年成立了臨時立法會後，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一份很詳細的建議交給當時的葉澍堃局長，當中我指出展覽會會為每個地方帶來很龐大的經濟得益。我當時有兩項建議，其一是在機場，即今天所謂的河套地方，或在新界接近深圳的地方，預留可以興建淨面積 40 萬平方米的土地。我當時建議先興建 15 萬平方米。為何是 15 萬平方米呢？因為當時新加坡有一個佔地 10 萬平方米的展覽會場，於是我便建議興建 15 萬平方米，然後陸續擴展至 40 萬平方米，這是 1997 年的事情。

我的第二項建議是先用啟德大樓作為永久展銷中心。我當時找了一間香港公司設計，預計內裏可以擺設 6 000 個攤位作展銷之用，然後再另覓地方，甚至在展覽城內同時興建一個長遠的展銷中心。我更找蘇澤光先生，希望他能夠把地鐵伸延到該處，他當時是同意了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在，我們看回各位同事就今天這項議案所提出的意見。我特別多謝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他做了一份非常詳盡的建議書，我當然極之同意這些建議，但我不同意特首最近所說，組織展覽會的人是不賺錢的，但所帶來的其他收益卻很龐大。情況其實並非如此。當然，展覽會所帶來的其他收益是多得大家難以想像的，但即使是組織展覽的人，他們也可以賺很多錢，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德國有一個展覽會是由法國代理的，法國只是代理，但它所出售的那份小冊子，即展覽的 catalogue，單是每年在法國出售，所收取的佣金一年便是 400 萬法郎，還未計算其他的收益。

香港有一個展覽會，如果我沒有記錯數字，在舉辦了兩次後，便出售了 30%股權給別人，作價是 3 億元，即一個展覽會舉辦了兩次後，便已經面值 10 億元了。所以，組織展覽會的人並非不能賺錢。事實上，這是一盤很龐大的生意。德國很多展覽會都得到政府大量支持，在當地火車站內永遠有德文寫着 die Messe Stadt，即 the exhibition town，他們以此為榮，而香港是最有條件做這件事的。由 1997 年到現在，我們是在 10 年後再說這項議題，我當然是很歡迎，但我本人是覺得很心痛的。

民建聯要求我談一談民建聯的一個主意，便是在邊境地區設立一個環球展銷城，所以我一定要花一些時間說一說。關於這個展銷城，正正跟我當時建議要在啟德的 terminal 擺設六千多個攤位的想法一致。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永不落幕的長期展銷場地。相對於義烏小商品市場的規模，這個展銷城將會包羅世界各地不同檔次及不同類別的優質產品。我們所指的是比較優質的產品及雲集世界各地的商品，因為實際上，香港是有地理及各方面條件，可以舉辦很大規模的展覽會。由於我們的語言、我們的交通運輸、酒店設施，再加上接近祖國，大家可以想一想，全國人民如果要採購產品，便可以到這裏來採購。

我們就各種各樣的地區還有很詳細的建議，但由於時間關係，我現在不談了。不過，黃定光議員其實已經公布了一本很厚的建議書，亦已把它交給了政府。我想特別說一說的是，希望在邊境地方設兩種入境手續，一種是“管人不管貨”，另一種則是“管貨不管人”，意思是希望在國內管貨，即貨品進入國內時要檢查，但人卻可以自由出入國內。至於香港方面，則是“管人不管貨”，貨品可以自由出入，但人卻要檢查證件，這樣便可以在邊境地方盡量方便兩地的觀眾、買家及展商使用這個地方。

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把這個河套地方發展為一個國際級的大展銷城*（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黃定光議員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對於黃議員建議利用邊境閒置地點及市區空置廠廈作為會議及展覽場地，我認為是甚具創意的，在某程度上可以填補小型和永久展銷場地不足的問題，對本港的中小企來說，可以增加他們參加展銷的機會。對於修正案中建議利用邊境地區的土地，我認為有關土地的開發至今仍未提上議事日程，加上交通接駁、酒店設施等配套仍然存在着很多未知之數，而且由於遠離市區，所以未必可以利用現有市區會展設施的品牌優勢和配套優勢加以擴展。不過，我認為可以考慮利用邊境地區的地理優勢，以及未來在新界北跨境的交通網絡，作為面向內地的長期性展銷中心。

不過，在香港大型展覽會方面，現階段似乎是有點遠水不能救近火。至於市區空置廠廈，由於地方相對較小，會展都傾向平面和大面積，配套上亦較為遜色，似乎用於創意工業或主打本地中小企的小型展銷會是比較適合。

因此，雖然我覺得修正案未必完全與我原議案中主張的提升大型國際會展競爭力有很緊密的關係，但我仍然歡迎任何有利於香港會展行業發展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此多謝今天多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對會議展覽業的發展非常關注。無可否認，在過去數年，隨着內地經濟的發展，隨着珠三角的發展，鄰近地區紛紛興建新的會展設施。上星期五，我親身到澳門參觀一個展覽場地，在一間酒店內已看見有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場地。我亦剛於星期一往深圳參觀高交會，據深圳市領導對我說，該場地已超過 20 萬平方米。此外，有報道指廣州的琶洲展館於 2008 年年中會有三十多萬平方米的會展場地，政務司司長亦曾到該處參觀，所以我們對會展業場地的發展是非常關注的。

不過，我想提出的是，議員和我剛才也曾討論到，香港具備很多好的軟件。今天，我們的硬件設施加起來，可能不及某些地方多，但是在軟件方面，我們的配套，包括我們剛才提過的機場、通訊、優質服務、經驗、法制、稅制等，均非常優勝。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單靠“量”，而應該以“質素”取勝。不過，我也十分同意詹培忠議員剛才的一句說話：“香港的優勢不是永恆的。”如果我們不自強不息、不求進步，我們的優勢真的不可以永恆，因為對手確實很強，而隨着經濟發展，他們亦對此虎視眈眈。因此，在硬件方面，政府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會不斷物色適合興建會展設施的用地。此外，我們正全力研究擴建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可行方案，以及解決有關技術問題，如交通、規劃、環境等問題。不過，這一步並不代表我們明天便可以建成數十萬平方米的場地，這是較長遠一點的措施。短期來說，我們一定要在軟件方面繼續謀求進步，而在中期、長期而言，我們便要在硬件方面作出努力。

剛才多位議員，包括劉秀成議員亦提議可否利用空置土地作為臨時展覽用地。這些都是好建議，我們會研究。

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到酒店的問題，我相信石議員也看到政府已留意到這個問題，並已立即提出建議，希望透過指定作發展酒店用地，向發展商提供更多誘因以發展酒店，因為會展業一定要有酒店配套才可以。

我也很感謝民建聯昨天發表的“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研究報告，昨天黃議員交了報告給我，我也很快地看了一遍。黃議員建議在邊境土地及空置廠廈發展展銷城，還特別提到義烏市這個很有趣的城市。我自己未曾到過該處，也很想去，但我已請我局的常任秘書長在 11 月先去取經。我希望下次我有時間也能親自看看這個久聞大名的城市。

其實，政府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曾就在邊境區設立商貿博覽園進行過分析及諮詢。當時分析的結論是，除非有關展覽在性質或規模上有獨特之處，否則在吸引買家方面會有困難，而當時大部分被諮詢的人對有關建議並不熱衷。當然，現在時移勢易，周邊地方也發展得如此迅速，我想我們也應會重新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再研究民建聯的建議，即利用邊境用地，並研究簡化批核轉換廠廈用途的申請程序。

石禮謙議員剛才也問及可否利用數碼港，我可以告訴石議員，現時數碼港的租用率相當高，已租出八九成，我今天也看過有關數字，剩下的地方已不多。多年前，大家有一個印象是數碼港有很多空置的地方，但現在情況已不一樣，該處地方已差不多爆滿。

有關邊境方面，規劃署已就可能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展開規劃研究，並已委聘專家顧問進行詳細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相關的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我們是非常注重邊境的發展的。這個規劃研究的目的，是制訂一個規劃大綱，為邊境禁區所釋出的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在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時，我們會考慮各界的意見，包括在邊境發展會議展覽業的建議。

我再次多謝議員今天給了我們很多有用的意見，我會把這些意見轉達由財政司司長及我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參考，也會與其他局和部門進行研究，以盡快找出可行方案，跟進各位議員的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表決鐘聲響了 3 分鐘）

主席：由於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我會請秘書開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傳召鐘會響 15 分鐘，但如果在 15 分鐘內仍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便要宣布休會。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傳召鐘聲響了 15 分鐘，但仍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傳召鐘已經響了 15 分鐘，但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我只能夠宣布休會。

本會在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續會，今天尚未完成的議程會在當天會議開始時繼續處理。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5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涉及車斗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如下，供議員參考。

涉及車斗的交通意外資料

在過去 3 年，涉及車斗的交通意外合共只有 3 宗，詳情如下：

日期／時間	*地點*	*傷亡人數／傷勢*	*說明*
2006 年 6 月 4 日 午夜 0 時 01 分	香港 渣華道	1 人重傷	一輛行駛中的的士撞向一輛停泊在路旁的的士，導致連環相撞，事件涉及一個車斗，以及停泊在路旁的一輛輕型貨車及一輛私家車。
2007 年 4 月 8 日 午夜 1 時 22 分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人輕傷	一輛行駛中的的士撞向一個擺放在路旁的車斗。
2007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7 時 12 分	九龍 荔枝角道	2 人輕傷	一輛行駛中的的士撞向一個擺放在路旁的車斗。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The following are separate statistics on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skips for Members' reference.

Information on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Skip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re are only a total of three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skips.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Date/Time	*Location*	*Number of Casualties/Degree of Injury*	*Description*
4/6/2006 00:01	Java Road, Hong Kong	1 Serious	A moving taxi rammed into a parked taxi on the road side causing a chained collision involving a skip, a light goods vehicle and a private car also parked on the road side.
8/4/2007 01:2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 Slight	A moving taxi rammed into a skip placed on the road side.
5/10/2007 19:12	Lai Chi Kok Road, Kowloon	2 Slight	A moving taxi rammed into a skip placed on the road side.

附錄 I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何謂“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的例子，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10(1)(e)條，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在評定物品類別時，須考慮該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以使其任何部分成為可予接受者。

在考慮物品的真正目的時，審裁處會考慮物品的整體內容，包括圖片及文字。現以審裁處於今年 4 月 10 日處理一宗雜誌發布不雅物品的全面聆訊判決理由作為例子，解釋上述事項，以供參考。該雜誌在答辯中辯稱有關物品報道所用的文字以客觀及忠實形容實況為原則，措辭貼切而非渲染，但審裁處指出“若有關報道純為事實之報道，一方面無須將如此大量的裸體及性行為圖片於同一時間刊載在同一本周刊內，也無須於旁白採用如此大膽露骨的文字描繪”。審裁處因此裁定有關物品並沒有真正誠實目的。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Jeffrey 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examples on texts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factor of "whether the article has an honest purpose or is designed to camouflage unacceptable contents", under section 10(1)(e)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rticle is obscene or indecent, or in classifying an article, the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OAT) shall have regard to whether the article has an honest purpose or whether its content is merely camouflage designed to render acceptable any part of it.

When the OAT has to consider whether an article has an honest purpose,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 is considered as a whole, including the photos and texts. Take the Reasons for Judgment of the full hearing of a case processed by the OAT on 10 April 2008 as an example, which is about the publishing of an indecent article by a magazine. The magazine stated in the defence that the writings in the article concerned were objective and truthful descriptions of facts in principle, and they were worded properly without exaggeration. Yet, the OAT pointed out that "should such coverage be merely factual reporting, it is unnecessary to publish so many nude pictures and photos of sexual acts in the same issue of the weekly magazine and to use such sexually explicit captions". As a result, the OAT held that the article concerned did not have an honest purpose.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下“再犯者”的含義,《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22、23、24、27 及 27A 條均規定對重複違反同一條文的人加重刑罰 — 最高罰款由 40 萬元增加至 80 萬元,監禁則維持 12 個月。“再犯者”即是上述條文中提及在該條文下“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人。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meaning of "subsequent conviction" under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COIAO), it is stipulated under sections 22, 23, 24, 27 and 27A of the COIAO that a person commits a subsequent breach of the same provision will be liable to higher penalty, that is, to a maximum fine of $800,000 (compared with $400,000 on first conviction)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same for those on first conviction). Under the COIAO, "subsequent conviction" means a person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as stipulated in the above provisions.